

# 學原

CAMPUS SCIENTIAE

期八第 卷二第

學原社編輯  
商務印書館總經售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商務印書館

# 初版新書

三十八年  
新書目錄

(二)

## 鐵路運輸學

金士宜編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二十五元

## 發動機動力學(大學叢書)

梁守燮編著

四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六角七分

## 玫瑰集

嚴蘊梁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 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

裴文中著

六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六角七分

##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

國立中央研究院  
史語研究所集刊編輯  
三開本一冊  
定價六元六角八分

此書係由著者本其三十年來研究鐵路運輸及其從政服務之經驗與獨特之心得，積數年之力，編著而成。內容凡八編，分論運輸之功能及運輸網之組成、中國鐵路發展之過程及今後建設計劃、運輸能力、運輸業務、運價、財務管理、組織及管理、以及國家鐵路政策，凡現代鐵路管理各部門進展情形及其所據之理論，無不闡述，尤能注重本國之事實。讀者手此一編，對於鐵路運輸得獲一個整體性之認識。除用作大學教科書外，亦可為運輸從業人員之讀本。

由於近來內燃機之加速發展，昔日視為次要之慣性，一躍而為發動機設計之主要問題。本書以慣性為討論之中心，用數學方法解析發動機各部份之動作，而求其應力之發生與減低方法。各項例題均採與近代發動機相近之數據，使寫者不僅明瞭計算之步驟，且可獲得關於一般數字之概念。

玫瑰集為嚴蘊梁修士歌頌聖母之作，分爲三卷：第一卷白色玫瑰，憶聖母歡喜奧跡；第二卷紅色玫瑰，憶聖母痛苦奧跡；第三卷金色玫瑰，憶聖母榮耀奧跡。析之爲詩詞七十五首，合之實爲整然之一篇。至性流露，感人極深。至其詞藻之美，尙其餘事。

這是一部專論中國史前時期人類文化及生活的專著，也是中國人用中文寫中國史前人類的第一部書。書中包含演講稿及專門論文十九篇，都是裴博士近幾年來的新作品。中華民族是怎樣起源的？中國文化是怎樣演變而來的？四五十年前的一「北京人」與現代人類有什麼關係？……這許多問題都可從本書中尋出線索來。

本集收輯論文十一篇，計：李方桂氏：莫話記略；董同龢氏：事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全本王仁煦刊謬補缺切韻的反切下字；周法高氏：古音中的三等韻兼論古音的寫法；夏含夷氏：新獲之敦煌漢簡；嚴耕望氏：北朝地方政府屬佐制度考；王明氏：周易參同契考證；李光濤氏：毛文龍亂東遼本末；勞幹氏：論中國造紙術之原始，釋漢代之亭障與烽燧；岑仲勉氏：絳守居園池記集釋(附絳守居園池記句解書目提要)。

各書照例同業公議辦法及倍數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費

# 學原 第二卷 第八期 目錄

- 墨學解……………岑仲勉……………一
- 希臘昂那克薩哥拉士心物二元下的唯心意匠論……………嚴羣……………一六
- 禮樂與社會階層……………羅倬漢……………二一
- 小營子史前文化之研究……………安志敏……………二六
- 漢書古字箋證(上)……………周名輝……………三七
- 阻遏與攻擊說述評……………高覺敷……………五一
- 歷代水利之發展和漕運的關係……………李文治……………六二
- 論文選注及其版本……………祝文儀……………八四
- 洛神賦與閑情賦……………逢欽立……………八七



# 墨學解

岑仲勉

胡懷琛氏以墨翟爲印度人，難者遽起，我從旁面窺測，據節葬下所記西方葬法，亦認春秋末之墨翟，非來自印度。（東方四一卷十九號四一頁拙著）

## 一 源流

墨子學說，是否挾有某種思想，並憑此而有所運動，當世之士，闡發紛歧，竊謂吾人處此，分須先探討其源流，以觀所承接之影響，若徒案見存文章，施行剖解，勢必流於主觀推測之批判，恐未足以追摹墨學之真相也。

呂氏春秋當染篇，「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墨子學焉。」漢書藝文志，「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由上兩文，知墨學出於司祭祀之祝史。墨六家除田俛子我子，隨巢子胡非子四家，爲墨翟後輩或弟子外，前乎翟者著「尹佚二篇」，王應麟考證七云，「左傳稱史佚有言，史佚之志，晉語胥臣曰，文王訪於辛尹，注辛甲，尹佚皆周大史，洛誥逸祝册，正義以爲史佚，淮南鴻烈引成王問政於尹佚，保傅傳承立於後，是史佚也，說苑引成王問政於尹逸，尹佚周史也，而爲墨家之首，今書亡不可考。」是墨先出自祝史之旁證也。王氏又疑「史角之後託於佚」，然周代諸子，率展轉口傳，至晚世

而始行寫定，史角既嘗爲周史，以古代師承法之嚴推之，卽書爲角或角徒所述，猶得上溯於史佚，不能爲墨，非出於史祝之反駁。夫祭祀，神聖之事也，司祭祀之祝史，神聖之業也。此可由拜火、吠陀兩教而比知之，事業既神聖，則非公傳於民間，逮至戰國舊日之法防已潰，故聆其餘緒者得昌言之，墨書於九流較晚，自有故也。

墨學之所起既明，則彼說所受之影響，自應向上求之，而後涇渭乃分，淵源可溯。班氏生晚，文獻湮墜，故其論墨學之說，「茅屋采椽，是以貴儉，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奇零推儗，墨氏本宗，遂趨於關晦。葉德輝云，「周書世俘解云，武王降自車，乃俾史佚繇書，蓋其人歷文武成康四朝，周紀引史佚筮祝逸，周書克殷解引尹佚筮，皆其書之逸文，左傳僖十五年，文十五年，成四年，襄十四年，昭元年，晉語均引史逸，其言合於儒術，志入墨家者，意以其爲太史出於清廟之守，故從其朔而晉之焉。」（據漢書補注三〇引）殊不知儒視史佚，則儒爲晚出，乃儒家同乎史佚，非史佚同乎儒。禮記，「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服，其儒服與？」使儒學早行，則儒者所服，哀公當知之甚諗，今而有問，是儒學晚起之證。漢書注校補云，「按左傳，桓二年，臧哀伯曰，是以清廟茅屋，大路越席，太羹不致，粢食不整，昭其儉也，杜注，清廟，肅然清靜之稱，志蓋以墨之

儉出於此也，「徒執一節以推尋，更皮毛之論矣。」

飲冰專集一一云，「以流派論諸子，起於漢人，前此無有也。莊子天下篇，荀子非十二子篇，天論篇，解蔽篇，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淮南子要略，皆臚列諸家主義學說，比較評議，而未嘗冠以流派之名。至司馬談始標儒、墨、名、法、陰陽、道德之六家，而劉氏向歆父子更析為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之十家，命為九流，後之言學派者多宗焉。夫對於複雜現象而求其類別，實學術界自然之要求，馬、劉之以流派論諸子，不可謂非研究進步之徵也。雖然，分類之業，本已至難，而以施諸學派，則尤甚。一於班氏分類，意若有不慊者，然古代學術皆掌之官司，志之分類，推其源也，後人之分類，順其流也，班志縱不全合，尙可約知各派所自起，是反不足為班咎而幸賴班以存者也。」

### 二 支派 倍譎的意義

莊子天下篇，「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成玄英疏，「譎，異也，俱誦墨經而更相背異，相呼為別墨。」別墨之義，已甚明瞭。再加近人所說，如張煊氏「亦猶云各自以為真而謂人為別耳。」梁啟超氏「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唐鉞氏「正是顯學篇皆自謂真……墨的背面」，別墨非專名，更無爭論餘地。再淺言之，則別墨之別，猶今吳語「蹺脚」，孔學有今古文，耶教有舊新，回教有黑衣、白衣，無論學教，幾於無不分派。分派之後，每一派幾無不自居「嫡傳」，視他派為旁宗，甚且目之曰偽。英美是比較的老牌民主，而今蘇維埃偶語有禁，思想有清算，其專制甚於秦始，顧覲然不知世間有羞恥事，竟敢自號「民主」，他國之較自由者反罵曰「不民主」，醉生夢死之徒，出賣其祖國民族之不已，且寧願棄一己應享之自由，蟄伏生息於鐵掌之下，夫以近世公理昭彰，猶有此不可思議之現狀，曾何怪墨翟之徒互相呼為「別墨」耶。

欲觀墨學之派別，先須明白「倍譎」之真義。成疏，「譎，異也。」則與「不同」複或引韓非顯學「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以相例，然韓非說「相反不同」，未見莊子亦必說「相反不同」，況韓書在莊後，更許彼不明「倍譎」之義，強改為「相反」也。莊子集釋十下，「案倍譎，諸書多作倍僑，或作背譎。」呂氏春秋明理篇，「日有倍僑，高注，日旁之危氣也，在兩旁反出為倍，在上反出為僑，淮南覽冥篇，「臣心乖則背譎見於天。」皆背（倍）譎之借字。漢書天文志，「暈適背穴，孟康曰，背形如北字也……穴讀作鑄，其形如半鑄也……莊子蓋喻各泥一見，二人相背耳。」按漢文詞語，屢有音同字同而意義迥異者，（見拙著所論羨門一名）譬諸釋地名雖同一，要當看其地點，方望各如何，天文術語之背穴，約如今「環食」之類，以喻不同，呈義殊晦。

釋文譎，「崔云，決也。」近人對崔注都未加以考慮。余按往日醫卜、星相等專門學問，都有所謂「歌訣」，取便記憶，此其習當傳自古代。古人未有印刷，竹木成編，事繁而重，秦半須憑口授，受者又須仗記憶，由此思之，為師者所傳，自以簡要為主，歌訣之所由起也。列子說符篇，「衛人有善數者，臨死，以訣喻其子，其子志其言而不能行也。」又魏書釋老志，「大禹聞長生之訣，說文，訣，法也，由是可見古人學問傳授，即以訣為要法。文選，東門行注，「訣與決同。」又別賦注，「訣與決音義同。」讀決訣切韻，同音，古文重聲，故訣可作譎，崔譎決之訓，應即此義。

其次，周禮注，「倍文曰諷。」昌黎集，韓滂誌注，「倍與背同，倍文謂背本暗記也。」「倍書」今尙為通俗語，合前釋之，倍譎或倍訣，即所受訣法之暗記。倍譎不同者，謂墨家各派所得或所記之師法，各有不同，因均自詡「正宗」而視他派如野狐禪也。

師法何以不同，亦非難明之事。蓋愚智弗齊，各如其面，性互有近，未可強同，善教者必因個性之異而利導之，此古今中外不易之法也。故古代名賢之徒，往往祇得師之一體，甚者挾持偏見，不以所學盡傳於人，墨

翟有無此弊，今且不論，惟其學包羅洪富，含名哲、心理、政治、經濟、形、數、光、力諸大端，（據張煊氏說）不能盡人而學，盡人而授，其勢然也。

### 三 內容

至此，吾人對於現存墨子之編成經過，更應刺探其實情。考儒家中，如書之大小歐陽及夏侯詩之齊、魯、韓、毛論語之齊、魯、古等，皆各具師承，別爲章句，學墨諸派，當不異是。顧今已治爲一爐者，則以墨學至漢而失傳，劉向校錄，唯收拾殘廢，總成一編，弗知或弗能區別，至爲可惜。猶諸齊、魯、古三論，經、張、禹併合而面目全失也。余因是搜采前人成說，參以管見，就現存諸篇，試作傳授之推定。

（甲）親、士、脩、身、所、染、法、儀、七、患、辭、過、三、辯、耕、柱、貴、義、公、孟、魯、問、公、輸等十二篇。篇內所言，非專門之學，或爲各派所同，亦未可定。畢沅以親、士、脩、身兩篇無「子墨子」之稱，疑翟所著，孫詒讓已云未塙。胡適氏言前七篇皆僞，亦未爲近人所接受。更有單據篇內「子墨子曰」或「子墨子言曰」之異，施行其區別者，則須知（1）墨分多派，言語不盡同，論語或單稱「子」，或稱「孔子」，說者固疑爲齊、魯論混同之結果，今本墨子爲漢人編合，同有此殊異現象，自不足奇。（2）漢已後墨子之殘缺，人皆知之，其實則劉向編校時，似已不完不備，有此種種經過，吾人如未從語言學方面做一番功夫，遽斷孰真孰僞，其結論甚爲危險。但試一觀已往之研究成績，則固未嘗有利用語言學知識以觀察墨子者。

近人或以前七篇爲一組，後五篇爲一組，又或稱前七篇曰雜論，中四篇爲墨語，其末一篇爲備守，與（乙）項諸篇相連。（如欒氏）按公輸篇言墨翟止楚攻宋事，仍是記墨之言行，與備城門諸篇專注技術者似可劃開。若末五篇之視前七篇，除真僞問題外，無明瞭之界限。約言之，此十二篇之寫成，當非全出一派之手，但現時尙難作進一步的推考也。

（乙）備城門等二十篇。孫云：「皆禽滑釐所受守城之法也。」蒙

文通氏論墨子書備三墨之學云：「自備城門以下二十篇，所列攻具十二之類，此所謂從事之墨，其間頗有秦制，此非秦之墨，而唐姑梁輩之書乎？」又云：「孫氏斥駁蘇義，惟言秦官之襲於舊者，而無以解於秦官之不同於舊者，自備城門以下諸篇，備見秦人獨有之制，何以不謂其爲秦人之書？」（卅一年川省圖書館集刊三期）

余按最近報載陝西某將軍談話，關中向來講究守城，與蒙說或不無連繫，部分爲秦人所寫，事屬可信。近嘗比勘現存十一篇，覺同一篇中，或有近於複出而大致究異者，有用語不同者，或且顯係後人附注而混入正文者。（儒家之經，亦間見此種孱亂之迹，據古史辨六欒調甫氏說，除魯勝外，司馬彪、張湛均曾引墨以注莊列，音似不乏治墨之人，則附注至遲得爲漢、晉間所混入。）如未經過詳細剖析，尤其語言對勘，仍未可認爲全出秦人。

蘇時學舉篇中官制，以爲非墨子之言。（孫詒讓會摘而辨之。）吳汝綸更進一步確定爲漢人文字。（朱希祖襲其說。）孫次舟氏僅認號、令、雜、守兩篇爲僞。（古史辨六）吳毓江氏僅認迎敵、祠以下四篇爲僞。（墨子校注）前人已有辨者，今不復贅，祇就未辨者言之。

（1）備城門篇，凡守圍城之法一節，舉引管子九變，以爲兩文相似，朱因斷其勦襲管子，吳毓江則謂此當是號、令、雜、錯、文。余按「則雖善者不能守矣」一句，何嘗不可上承「且守者雖善」，又「凡守圍城之法」一句，何嘗不可與「故凡守城之法」相照。且管子之文，性多空洞，墨子所言「（城）厚以高，壕池深以廣，樓櫓……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首注重於迫切之現實，「樓櫓」一詞，尤墨子獨有，此正如吳氏言，無事說管子襲墨子，更爲可能也。

（2）號、令、雜、守兩篇有漢代官制及刑法。按墨子一書，大半後學著記，爲一般研究家所公認，秦閉關自治，亘數百年，文物典章，絕少記載，周因於殷，則漢因於秦，自意中事，況其同都關中乎。如蒙氏說，墨子最少有

一部出秦人手筆，是所謂漢制者，祇因秦制之闕文而作片面的揣擬耳。衝非車而毛公傳詩以爲車（說見拙著備城門十一篇簡注）漢人想無能作僞也。

(3) 吳毓江氏謂迎敵祠以下「多言嚴刑峻罰，非主張兼愛之墨家所宜有」，亦似是而非之論。兼愛者，交相愛也。（見下學說條）就雙方的關係言之，墨固非攻而亟求守備，如曰墨主非攻，即備守非墨學，是何異宋襄徐偃之高談仁義耶。

(4) 吳又謂旗幟以下三篇，特見金錢之重要性。按傳墨學者既不一家，此數篇固許是某一派之專著（其不作刀亦同）若備高臨已下六篇，固無說金錢之必要也。抑錢，泉字通，周禮，泉府注，「泉或作錢」，周語，景王鑄大錢，早在春秋，迄戰國而致用愈大，殊無足異。

(5) 吳又比較漢藝文志，兵家著錄之數，（承樂說）以爲墨子本無此四篇之確證，然吳謂備墮不別立專篇，事出臆測，有強材料以就已說之嫌。

尙有未盡之說，將於本節戊項及第四節己項再詳之。

(丙) 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 何爲墨經，說者互異，自以指此四篇一說爲較穩。（經之廣義頗泛，張爾田氏固言之，若如宋濂諸子辯云，上卷七篇號曰經，下卷六篇號曰論，又黃震日鈔云，「墨子之書凡二，其後以論稱者多衍復，其前以經稱者善文法」一則有所誤會也。）晉魯勝序云，「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乘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勝所究者專於刑名，故特著「辯」字，「墨辯」云者，因下文分列「經」「說」，作避同之辭，彼去古較近而稱此四篇曰「經」，故知立說較穩也。

畢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孫詒讓據莊子駢拇篇，「駢於辯者，纍瓦結繩，竄句遊心於堅白，同異之間，而敵跂譽無用之言，非乎，爾揚墨是已，」疑此四篇爲戰國之時「墨家別傳之學」。

不盡墨子之本指，「然莊子祇窮「辯」之流弊，不特未流露「辯」非墨學之痕跡，且更證實墨學有「辯」。

但畢說亦自有範圍，張煇氏云，「兼愛等篇但有定旨，即不易誤，故任弟子自記，名形等學皆爲定義，一字稍異，差即千里，故翟自作，說之作蓋略後於經，殆爲弟子講解時隨手所錄……周秦諸子大都有後人加入之文……謂四篇之文，皆翟自作，無後加之文，余亦未之敢信。」梁啓超氏云，「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屬入正文。」所推論比畢說爲進步。

更有進者，墨翟自作之說，余亦疑之，然所疑適與前人相反。梁云，「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此論文體而經說不應在後者也。今本經上，屬入後人附記「讀此書旁行」五字，按現在所見古文真跡，無旁行之例，如其有之，分應追求於西周初期，以此種習慣同乎西方，惟周初乃有流布於中土之機會，此論書例而經說不應在後者也。墨翟學於史角後人（具詳前引呂覽）當必有所受，所受者又應上溯於史角前之西周，或即尹佚之流亞，執是而思，謂經爲墨家別傳之學，固未明墨之內容，專目爲翟所自作，亦殊忽視傳薪之跡。換言之，墨經之大概，我敢信是自西周以來史角一派歷代相傳之口說，業之者信奉無異詞，命名曰「經」，同乎儒經，佛經之意，故經分上下，不能與天志等分上中下爲比附。若說則殆集墨翟口授，後學案識而成，吾人無能區別矣。唯如斯解釋，然後我國學術進化之經過，方易於明白，如曰此非墨翟時代所能作，更安見詭辨如公孫龍輩所能作耶。（略見梁說）

古書各篇，未必盡具篇題，然韓非之說，秦王特提五蠹，孤憤，則其中顯有標署，更就墨子引古觀之，如皇矣，禹，晉，武觀，仲虺之告，太誓，呂刑，皆





而得實，不得乘而得寡，不得治而得亂，則是本失其所欲，得其所惡，是其故何也？  
尚賢中 今王公大人之君人民，主社稷，治國家，欲倍保而勿失，故（胡）不察尚賢為政之本也。

尚賢下 天下之王公大人，皆欲其國家之富也，人民之衆也，刑法之治也，然而不議以尚賢為政其國家百姓，王公大人本失尚賢為政之本也。

開篇之意，何嘗不複，然而其下詳略互異，此正所謂倍決不同，非劉之特味而蒙之特明也。（三篇存者能否以科學方法求其派別，應專篇研究。）若非儒無中篇，其為某家無說，抑佚於漢末以前，滋難言矣。吳氏猥視此為非儒下作偽之據，且疑孟荀何以不辨，然試問現存孟荀距墨之言，是否把墨學整個列舉無漏，如其不然，則片面的辨偽，充其量聊備一說而已。

蒙既關愈，又據唐迪風引耕柱篇，「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以為是即三墨之別，蒙更申其說，謂以堅白相辯者南方之墨，奮於權說者（如謝子）東方之墨，注重實行者（如唐姑梁）秦之墨，此墨離為三也，其說未嘗不一新耳目，細審之則疵繆層出。

治徒娛等問墨子為義孰為大務，墨以上數語答之意，重在人人各盡其能，然後義事可成，非謂學者必執一以自域，彼固不以是分科課其徒，更何從豫言其徒輩之如此分立，且墨派不限於三，余已言之，強為湊合，多見乎割足適履也。縱讓一步說，然墨子授教，當隨其人之所願或審其所長，果能以辯專傳諸南方，以事專傳諸秦方乎？攻守之言，雜見秦制，則許寫某某篇者恰是秦人，非攻守之術，悉傳諸秦人也。相夫氏（姓）纂作伯夫，孫詒讓疑柏夫，余疑即白夫。舊未著某處人，何能斷是南方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莊子明別於南方墨者之外（成玄英疏以相里勤為南方墨師，是誤解。）何能混入南墨，尤難通者，辯雖專門之學，若說書則談辯或從事者時須兼之，從事則談辯或說書者時須兼之（墨子書屢言從事）假曰余唯說書，余不從事（凡有動作，均謂之事）試問

合於論理否？抑呂覽去宥，「謝子、東方之辯士也，其為人甚險，將奮於說以取少主也。」是謝固游說之辯士，今將謝別於談辯而號曰說書，可通乎，不可通乎？抑不遠千里游說諸侯，寧得謂非從事之表現乎？

#### 四 學說

墨子學說，比較得近人注意且領悟不同者，厥為兼愛、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之六目，本篇宗旨，非欲詳細討論，止彙括言之，而尤須先行提明者，探究上古學說，謂應有適可之界限，若過於推測演繹，必不免蒙蔽真相，非所取也。（例如經說上，「仁愛己者，非為用己也，不若愛馬，張惠言云，「愛己非為用己也，愛馬為用馬也，愛所不用，則非己無愛也，……愛所用，則非己亦愛也，」其說到恰可而止。若如張煊云，「則用馬正所以愛馬，用人亦所以愛人，」斯推論過量矣。）

#### （甲）兼相愛及非攻

兼愛上，「當察亂何自起，起不相愛，臣子之不孝君父，所謂亂也。……雖父之不慈子，兄之不慈弟，君之不慈臣，此亦天下之所謂亂也。……雖至大夫之相亂家，諸侯之相攻國者亦然。大夫各愛其家，不愛異家，故亂異家以利其家，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天下之亂物，具此而已矣。……故天下兼相愛則治，交相惡則亂。」兼愛中，「不為大國侮小國，不為衆庶侮寡，不為暴勢奪穡人黍稷狗彘。」又兼愛下，「然當今之時，天下之害孰為大？曰：若大國之攻小國也，大家之亂小家也，強之劫弱，衆之暴寡，詐之謀愚，貴之敖賤，此天下之害也。……以兼為正。……是以老而無妻子者，有所侍養，以終其壽，幼弱孤童之無父母者，有所放依以長其身。……古者文武為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親戚弟兄之所阿，即此文武兼也。」此墨子治天下之重要理論也，與儒家言「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論語）「強不犯弱，衆不暴寡」（祭義）及「老者安之。……少者懷之」（論語）不過大同小異。孔子固言愛

人（學而顏淵）孟子亦謂「愛人者人恆愛之」（離婁下）墨子祇多着「兼」字（尸子云「墨子貴兼」）然「兼」與「交」對舉，下篇亦「交兼」連言，兼即交也。「交相愛」爲人類生存之必要條件，可見孟子所云「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真是挾持成見，未嘗細尋墨書而肆行攻擊者。（略本汪中說）孟子又云「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盡心上）彼蓋謂兼愛即「無所不愛」（朱注）與彼自己之「兼所愛則兼所養」（告子上）相同，顧驗諸墨書，則意實有異。充人人交相愛之極，固與「博愛」甚近，但「兼相愛」是從雙方出發，博愛是專從一方面出發，非徒文面不同也。（辨章太炎兼愛即博愛說）孟子一生最惡言「利」，「王何必曰利」（梁惠王上）「何必曰利」（告子下）不惜再三申言，墨氏之徒言「利」，其爲孟深惡痛絕，度即在此。今考上篇祇以「交相惡」對「兼相愛」，又祇言「自利」，未嘗一言「交相利」，惟中、下兩篇始屢言「兼相愛，交相利」，是殆末流衍變揣摩時尚而云然，三墨倍決不同，吾人得此，尙可以略窺其梗槩。蒙氏猥謂複篇可刪，是真所謂不擇言者矣。總之，純正之墨系，言「兼相愛」不言「兼愛」，亦不言「交相利」，「相」者雙方面的，非單方面的，後人省篇名爲「兼愛」，益滋誤會，是知一字之不可苟也。

郭沫若氏孔墨的批判云：「在墨子思想中，最爲特色而起着核心作用的，要算是他的兼愛與非攻的一組。這兩種主張，其實只是一個提示的正、反兩面。」按魯問篇「國家務奪侵凌，即語之兼愛、非攻」，郭氏此數語尙說得不錯，入後可就轉入岔道。如云：「但儘管同樣在說愛，同樣在說愛人，而墨子的重心，却不在人而在財產。墨子是把財產私有權特別神聖視的，人民在他的觀念中，依然是舊時代的奴隸所有物，也就是一種財產。」彼不拈出「兼相愛交相惡」而僅提「兼相愛交相利」，是否規避未可知，但所舉例的句：

賊愛其身，不愛異身，故賊人以利其身。

諸侯各愛其國，不愛異國，故攻異國以利其國。

我敢說是絕無視人民如財產的跡象。如果說「愛其國」就是財產人民，却無怪現在許多知士，要棄己國以奉他族，甘心獻其靈魂充他國之奴隸矣。竊願郭氏能模倣古代文字以作示型，要如何說愛人，方不是奴隸人民，庶得令讀者心服也。質言之，現在某強國日日主攻，一面又要在所欲攻之國，來「反非攻」以渙散其心力，於是不能不說「非攻」仍是奴隸人民，把墨子塗成了曹操的臉譜（效郭語）但須知「反非攻」的說越能推行及遠，主攻者越不見有利，人人皆攻，斯已成獨夫矣。又如郭氏所引

今有一人入人園圃，竊其桃、李……

至攘人犬豕豚者，其不義又甚入人園圃竊桃、李……

至入人欄廄，取人馬牛，其不仁義又甚攘人犬豕豚……

至殺不辜人也，拖其衣裘，取戈劍者，其不義又甚入人欄廄取人馬牛……（以上非攻上）

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其城郭，以湮其溝池，攘殺其百姓，燔潰其祖廟，勁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

其重器（非攻下）

按上篇、下篇各出於三墨之一，具如前說，措辭儘互有出入。況非攻上於取人馬牛後云：

今至大爲攻國則弗知非，從而譽之謂之義，此可謂知義與不義之別乎？

墨氏之書，我固未敢認爲十分革新，然此數句却道盡目下之「舉世洶洶」的現象，郭避而不引，未審何故，豈以後生小子不能讀或未暇讀墨書者易爲所動乎？然猶可諉曰粗率之咎，郭氏立心造成「墨獄」，固有比此更明白者，其評云：

「勁殺其萬民」與「攘殺其百姓」並列，而與「攘人犬豕豚者」、「取人馬牛者」同等，故人民依然還是所有物。（一〇〇頁）

按非攻上一層一層寫來，其不義的程度亦逐層加大，此觀「又甚」二字，便極明白，試用公式表之：

攻國  $\nabla$  殺其民  $\nabla$  殺其民  $\nabla$  殺其民  $\nabla$  殺其民  $\nabla$  殺其民

今郭竟謂墨子以勁殺萬民與攘犬豕雞豚取牛馬同等，我料郭氏讀書必不至如此昏曠，所以然者，別有用心之故也。自芟刈禾稼起至遷其重器止，係列舉攻伐無罪者之種種暴行，說了攘殺牲牲之後，還隔「燔潰其祖廟」一句，乃說及「勁殺其萬民」，如必依郭之批判方法，求其「並列」，吾人祇可說「勁殺其萬民」與「覆其老弱」並列。郭乃作「隔位砲攻式」，取「攘殺其牲牲」以與之「並」，以坐實墨子把人民當作財產之罪名，我料郭氏讀書必不至如是笨拙，然而竟如此者，亦別有用心之故也。

郭氏又云，「攻是侵略，非攻就是反侵略，因而非攻本身就是戰爭，道家早就揭穿了這一層，認為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余按莊子徐無鬼「愛民，害民之始也，爲義偃兵，造兵之本也。」彼所反對者祇是出於有意，而要人出於自然，不然，愛民就是害民，偃兵就是戰爭，則非「暴民」與「勸攻」不可。但徐無鬼下文又言「无以巧勝人，无以謀勝人，无以戰勝人，夫殺人之士民，兼人之土地，以養吾私與吾神者，其戰不知孰善，勝之惡乎在。」真意仍是「非攻」，與墨子比，未見其有別，郭氏此種演繹，是不合論理公式的。

退一步言，春秋之世，攻城掠地，無歲無之，壯者散四方，老弱委溝壑，墨翟生當其時，提倡非攻，總算適合環境，有幾分人道主義，如必以此怪墨，則是離開現實，空談哲學，殊大違乎客觀的批判態度矣。

世界能「爲人之國，若爲其國，夫誰獨舉其國以攻人之國」？（兼愛下）今惟擁強權者不能兼相愛，故世用洶洶，然磊磊落落，我安則爲之，此大丈夫之態度也，何須豪馬以虎皮，借他人酒杯而澆自己之塊壘。

顧處於被人攻之時期，則奉墨子爲「古代的鮑爾塞維克」，處於可攻人之時期，則目墨子爲「開倒車」及「反動」，其實同一鼻孔出氣，「隨時的改塗臉譜」及「有意的錯塗臉譜」之兩事，兼而有之而已。夫政治家須用權術，自周至今莫能變，（參東方四三卷六號六九頁拙著）然施之於學術研究則不可，吾人所需要，是坦白的、真純的學術研究，絕不需要「曲說的」及「利用的」學術研究。

(乙) 節葬及節用

郭氏云，「節用與節葬是一套消極的經濟政策，這和老百姓的節用是節無可節，葬也是節無可節的。」按墨之節葬，包含着反對三年之喪，五君死占其一，故墨子云「使農夫行此，則必不能蚤出夜入，耕稼樹藝，使百工行此，則必不能修舟車爲器皿矣，使婦人行此，則必不能夙興夜寐，紡績織紉。」似未嘗不替老百姓打算。但郭氏處此，却有一個極巧妙的「一網打盡」的方法，就是「他的整套學說，都是以王公大人爲對象的。」郭氏不嘗說「這限度要打破，歷史還須得再推進兩千多年」乎？（歷史演進，不定走直線的，打倒知識階級及禁偶語，不是二千餘年前秦始皇坑儒那一套的重演嗎？）孔子說「道千乘之國……節用而愛人，」道之者亦是王公大人，不是老百姓，孔子又說「禮與其奢也寧儉，」則節葬節用，孔墨大致無異，更有一層，節葬下言「天子殺殉，衆者數百，寡者數十，將軍大夫殺殉，衆者數十，寡者數人，」寧此一段議論，亦可如郭所謂「並不重在愛人而是重在利己，不是由人道主義的演繹」耶？

郭氏又云，「一國的政治，如果真是爲民利設想的話，你只愁用費不夠，那裏會有甚麼浪費的憂慮，他之所以憂慮浪費者，只是爲的王利而不是民利。」按節用上，「是故用財不費，民德不勞。」（德得通）未見得不替民設想，無如郭既反對非攻，遂不能不加以周內，利用誅心之論（如「你以爲他真在替人民設想嗎？」）墨說乃無一而可矣。今試

問與師攻伐鄰國，所費是否利民，如其非也，則去此種無用之費，應為積極的經濟政策之先決問題，寧能謂不為「民利」之浪費，可以勿問，祇要同時浪費於「民利」方面乎？

此外尚有二事，當附帶說明者：(1)節葬下云，「厚葬久喪，果非聖王之道，夫胡說中國之君子為而不已，操而不擇哉？子墨子曰，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孫詒讓云，義讀為宜。)此處係表示漢族之一部，亦即墨學之先，本來自西方，其初時葬法，並不注重衣衾棺槨之豐厚，既住落東方，乃與原有土習同化，畢況云，「說墨者，既以節葬為夏法，特非周制。」所以墨子之主張節葬，根本是推闡古訓，初非自作偽。

況從古代民族之習俗看去，是厚是薄，與現代漢族眼光，自然有異。(參卅七年四月十九日南京中央日報文史拙著古代葬法)印度人 Gen Chose 云，種族未雜之遊牧部落，是否要埋葬或焚燒其死人，或覺得要安慰死者之靈，吾人極難作此假定。時時移動之部落，難以顧及死體，正與軍隊進行時無異，族人死者所受之待遇，亦當與死(非祭祀用)畜相同，可信均遺棄途中，候大自然的掃除而已。因此，我不禁回想毋忘人及波斯人之無言臺(參本誌拙著讀莊發微)真是前阿利安的極

正統習俗之復活。(一九三七年著伊蘭及印度之阿利安遺跡七五—六頁)又云，視埋葬為處理屍體最佳之方法者，無非先存成見使然。將自己亡親故友，任蟲蠹蛀食，以視將敗壞屍體，付諸大自然的掃除而並無流弊者，其方法固比較為劣也。(同上—三九頁)由是可見葬之為厚為薄，確隨民族習俗而異，即至最近世仍復如此。惟漢族之一部，本來自西方，墨學又上承西方之餘緒。(法夏)自無怪其有此立論，余所謂必須先明學術傳授而後可以了解墨學者(見末節總論)此其一例也。

(2)三年之喪古代未嘗普遍實行，我已作過詳細的檢討。(東方四二卷十五號四〇—五頁拙著)孔子以後，儒家提倡益力，故觀墨子反對三年之喪，未嘗不可略測其年代，謂彼約與七十子之後死者(如

子夏)同時，斯為近之。抑孫星衍墨子後敘云，「(淮南)齊俗稱三月之服，是絕哀而迫切之性也，高誘注云，三月之服，是夏后氏之禮，韓非子顯學稱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而此齊公孟篇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然則三月之喪，夏有是制，墨始法之矣。」余前謂我國上古未嘗實行過三月之喪，此其明證。

節葬下，「後世之君子，或以厚葬久喪以為仁也，義也，孝子之事也，或以厚葬久喪以為非仁義，非孝子之事也。曰，二子者言則相非，行即相反，皆曰吾上祖述堯舜禹湯文武之道者也，而言即相非，行即相反，此乎後世之君子，皆疑惑乎二子者言也。」末一段之意，蓋謂主張或反對厚葬久喪兩派，皆自標榜為堯舜禹湯文武之道，遂分誰是誰非，後世之人，疑惑不定，無所適從；下文接言「然則姑嘗傳而為政乎國家萬民而觀之，」即決定是非之法。或以為墨子雖托古而提倡薄葬短喪，但為摧毀儒家說，故並反對堯舜之道，係屬一時誤會，墨子根本不認厚葬久喪為堯舜禹之道，觀下文「昔者堯北教乎八狄」一段自見之。

(3)節用上，「昔者先王為法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郭氏云，「儘管女子十五便要事人，未免有點不人道……人道不人道的標準，是應該拿強制性的有無或強弱，即自願與非自願來判定的。」似乎要拿着大題目來對墨子下判，尤其是以「毋敢不」為強制的「不人道」。但韓非外儲右，「齊桓公下令於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國語越語，「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墨子所援引者，祇是舊俗，並非由彼提倡，人道不人道，無所施於評墨，如說「強制」，更是欲加之罪，大抵自中亞至我國，古代皆患早婚，近年出土之唐代女子誌，十四而嫁者比比皆是，充其量，吾人祇可責墨子不能矯正弊俗，但如此，却恰犯郭氏所謂「歷史還須得再推進兩千多年」，「抑推進兩千多年而熱帶如印度等處，吾人仍未能革其積習也。」

(丙)天志

墨子之學，與其謂近佛，毋寧謂近於吠陀。墨子之言天也，謂(1)天可法，(法儀)「故曰莫若法天。」(2)天有意志，(天志)上「我有天志」(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3)天能知，(天志)中「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4)天有欲不欲，(天志)中「然有所不為天之所欲而為天之所不欲。」(5)天有行為，(天志)中「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曰磨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為四時春秋冬夏以紀綱之，雷降雪霜雨露以長遂五穀麻絲，使民得而財利之，列為山川谿谷播賦百事以臨司民之善否，為王公諸伯使之賞賢而罰暴賊，金木鳥獸從事乎五穀麻絲以為民衣食之財，自古及今未嘗不有此也。」今考吠陀經說，天帝 Vedic 者，物理及道德的秩序之支持者也，自然法律之大主也，彼立天與地而支持之，住於一切世界，登日於天，為開廣道，使照耀如同金擺，風聲彼之呼吸也，夜月光華，羣星高懸，彼所規定也，彼令河流，故川源不息，彼以水為衣而動作於其中，彼之金宮，即在於是，有千門萬戶也。人類向之求雨，彼從其願，傾桶而注水於天地及空氣中，使土之燥者潤，又散油於牧場，散蜜於世界，彼令高山出雲，羣神咸服其命，無論鳥之飛，河之流，不能入彼之境，逢彼之怒，人類縱遠颺天外，不能逃其管制，彼知一切，如鳥飛於空也，舟浮於海也，風翔乎萬里也，已成或將行之隱事，彼均見之，彼鑒人之誠偽，俗眼一瞬，都有記錄，何作何思，何謀，彼舉無不知之也。言夫 Varuna 為道德之主，則凡有罪過者，犯其法者，皆觸彼之怒，而嚴懲之，設為三重及七重鎖，以縛罪人，謊語者，陷焉，言而誠信者，無所觸，然能悔悟，則加恩去其縛而赦之，又不特赦人之過，且赦其父親之過，犯法者，懲禱，彼則恕之，無意識而獲罪，不之責也。(Frazer, *Momship of Nat.* Vol. I pp. 28—9) 墨子所言，雖不如其詳而意則相近。

又張煊氏云「尙同者為天志，則天固當使生人之智慧強弱相伴，

固當使生人之性，皆愛勤動如雀，胡為使世界之不平，一至於此？胡為故與以偷惰之性而復加之？以罰。」其言亦誠讀書得間，但考火教吠陀之根本信條為二神的，自創世之初，即存善惡兩種靈魂，各具造化之力，光明生命純善，法律秩序，誠信等皆善神所造，黑暗死亡，污穢，無法，惡業，謊言等皆惡神所造，善惡搏鬪，而善方終有全勝之一日，張氏所辨，蓋未喻此。(張氏辨尙賢非天志，其誤解同。)

(丁)明鬼

非攻下「意將以為利天乎……則此上不中天之利矣，意將以為利鬼乎……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為利人乎……則此下不中人之利矣。」(天志)上「其事天尊天，中事鬼神，下愛人……其事上詬天，中詬鬼，下賤人……此必上利於天，中利於鬼，下利於人……此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明鬼)下「古之今之為鬼，非他也有，天鬼亦有山水鬼神者，亦有人死而為鬼者。」(非樂)上「故上者天鬼弗戒，下者萬民弗利。」(非命)上「故命上不利於天，中不利於鬼，下不利於人。」(非命)下「上以事天鬼，天鬼不使，下以待養百姓，百姓不利。」(總其說)則上為天，中為鬼，下為人，鬼大概指人之已死者，雖非樂以天鬼同屬於上，又鬼有天鬼，然墨子書不出一人手，界有弗明，論有駁難，未可拘其細節也。

考婆羅門三體說成立後，對舊有之神，亦不盡委棄，但謂彼輩是此世界的，亦即 Brahma 之個體，與人及他生物無異，唯程序較高耳。此輩畫屬於一中間之界，名 *Order* 天，人類而能遵守聖規者，亦可上升於此界，彼輩仍受人物法之處理，可再托生於更下之狀況，故常期望免除將來個體之存在，敬祭此等先物，猶諸敬祀其祖先之幽靈也。(Ency. Brit. 9th Ed. Brahmanism) 謂天人之間，別有一界，與墨子之說，亦相彷彿。論衡薄葬篇云「墨家之議，自違其術，其薄葬而又右鬼，右鬼引效，以杜伯為驗，杜伯死人，如謂杜伯為鬼，則夫死者審有知，如有知而薄葬

之，是怒死人也，情欲厚而惡薄，以薄受死者之責，雖右鬼其何益哉。如以鬼非死人，則其信杜伯非也，如以鬼是死人，則其薄葬非也。王充往往挾中世眼光以批評古史，故其論常不中窳。參南京中央日報文史週刊一四期拙著論詩生民篇及前文乙項。張煊氏爲之辨云：「翟之所謂神鬼者，指能賞賢罰暴者言也……翟之所謂賢者，當以自苦爲極，當愛利天下，厚葬是令死人與生人爭利也……然則厚葬者在翟視之，直所以怒鬼而非所以事鬼也。」說來深而曲，殊未達墨旨。原夫靈魂、軀殼，在宗教家分爲兩事，炎人之國，必朽肉埋骨，然後成爲孝子，儀渠之國，必聚薪焚尸，然後成爲孝子，墨已揭其說，衣衾棺槨，漢族以爲厚，然「厚」或「薄」隨習俗而變，節葬與「薄」葬，截然二事，故明鬼節葬並列，在墨子本身，可謂毫無衝突。

· (戊) 非樂

侑神以樂，不特上古宗教如此，即現在未開化之民族，亦莫不如此。墨子獨以非樂聞，是最令人難以了解之節目。故張煊氏謂非樂不是天志。郭氏云：「非樂不僅在反對音樂，完全在反對藝術，反對文化。他說仁者之爲天下度也，非爲其目之所美，耳之所樂，口之所甘，身之所安，以此虧奪民衣食之財，仁者弗爲也。」（非樂上）這是對的。但如果是謀人民的目之所美，人民的耳之所樂，人民的口之所甘，人民的身體之所安，這不僅不會虧奪民衣食之源，而且可以增加其衣食之源，何嘗便可以一概反對，但墨子是一概反對了。余按非樂上有言：

古者聖王亦嘗厚措費乎萬民以爲舟車，既以成矣，曰：吾將惡許用之，舟用之水，車用之陸，君子息其足焉，小人休其肩背焉，故萬民出財賈而予之，不敢以爲愛恨者，何也？以其反中民之利也。然則樂器反中民之利亦若此，即我弗敢非也。

樂如果爲民利，墨子固不反對，彼以爲樂非民利，是環境不同的觀察。汪中云：「荀之禮論樂論，爲王者治定功成，盛德之事，而墨之節葬非樂，所以救衰世之敝，其意相反而相成也。」就非樂論，誠得墨之微旨。況夫墨

之所重，在農夫耕稼樹藝，婦人紡績織紉，何嘗完全反對藝術，反對文化。無如郭氏挾其「反非攻」之成見，此等事皆加以曲解，最後仍祭起「王公大人」的法寶以作結論，故云：「雖然他也在說下度之不中萬民之利，事實上他並不是站在萬民的立場以度其利，而是站在王公大人的立場以度其利。」因墨子有「王公大人」而怪墨子，正與因論語說「君而怪孔子」（參東方四三卷六號六九頁拙著）同一無理取鬧。然「王公大人」或「君」之視「蘇維埃委員長」，究何以異？以「事實上」立論，措語尤巧妙，好在墨子未嘗執一國之政，吾人不知其行事果如何也。

抑郭氏尤有未知者，就一般論，非樂固似反常，然世間無論何事，過度則爲溺，于闐人縱情樂舞，斯坦因氏且爲之驚異。（參拙著從桃花石之溯原推論到天山歌舞）墨翟之非樂，疑亦承其先說，鑒於當時不良環境而立言，試細味所引湯刑「恆舞于宮，是謂巫風」，武觀「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又魯問篇「國家喜音湛酒，則語之非樂，非命」，從可知也。總之，非樂一篇之大旨，在箴規上自王公大人下至於民溺樂之害於祭祀侑神之用樂，並未提及，此吾人所須辨別者也。

(己) 非命

漢書藝文志注引如淳云：「言無吉凶之命，但有賢不肖、善惡。」余按非命上：「古者桀之所亂，湯受而治之，紂之所亂，武王受而治之，此世未易，民未渝，在於桀紂則天下亂，在於湯武則天下治，豈可謂有命哉？」又非命中：「安危治亂，在上之發政也，則豈可謂有命哉？」墨之言命，包國家在內，則後世所謂「國運」也。非命上又云：「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是以衣食之財不足而飢寒凍餒之憂至，不知曰我能不肖，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貧……遂以亡失國家，顛覆社稷，不知曰我能不肖，爲政不善，必曰吾命固失之。」係專關委天命不肯奮鬪之說，即如淳所謂但有

賢不肖、善惡也。郭氏評云：「當然也就是說福可請也，禍可違也，敬有益也，暴有傷也。但暴是向誰暴，敬是向誰敬，禍是從何違，福是從何請呢？曰上帝山川鬼神和上帝山川鬼神的幹主，他所稱道的先王，不用說就是奴隸時代的一些幹主……所以結果是死生無命，富貴在王。」我對於郭氏此說，以為是因誤解而周納。墨子下文有言：「古者湯封於亳……率其百姓以上尊天事鬼，是以天鬼富之。」則先王尙賴天鬼之授福，安見「富貴在王」？郭避去此層，遽斷墨指為祈福於王，實同莫須有之獄。郭氏又云：「宿命論是和宗教的迷信不可分的，而倡導非命的墨子，却是尊天明鬼的人，這不是一種奇事嗎？」此亦鄰於少見多怪。據火教經說，人之生命，分為兩部分，一地上部分，一墳內部分，死後所享，即地上生活之結果。人之行為，天上有嚴密統計，凡思想、言語、行事，皆分項簿記，惡業算入負欠，人死後其魂到達「功過橋」，逾此便登天道，生前善惡盈虧，就在這處結算，善業餘者渡橋而登樂園，惡業太多者落在 *Calvary* 勢力之下，永淪地獄，倘善惡平衡，則入於一種過渡階級以候終判。計算之殿，名為 *dyra*，執法無私，不能因禱祀而免，更非上帝所能肆赦。（參 *Spies* 波斯史上卷。）此即上古宗教之不重宿命者，墨子之學顯是同源，後來道教有文昌帝君功過格（宋人亦有之）應即從此演變者也。

（庚）其他

近人曾舉貴義篇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數句，證墨書曾說五行，然五行之迹，非徒見貴義篇已也。七患篇云：「五穀盡收，則五味盡御於主，不盡收則不盡御，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饑。」夫穀之數，即在古代，不限於五，凡如斯類，都不可純以理解，不可純以理解者，即周語所謂臨民以五物，五行論之鱗爪也。

迎敵祠云：「敵以東方來，迎之東壇，壇高八尺，八，年八十者八人，主祭青旗，青神長八尺者八，弩八八發而止，將服必青，其牲以雞。敵以

南方來，迎之南壇，壇高七尺，堂密七，年七十者七人，主祭赤旗，赤神長七尺者七，弩七七發而止，將服必赤，其牲以狗。敵以西方來，迎之西壇，壇高九尺，堂密九，年九十者九人，主祭白旗，素神長九尺者九，弩九九發而止，將服必白，其牲以羊。敵以北方來，迎之北壇，壇高六尺，堂密六，年六十者六人，主祭黑旗，黑神長六尺者六，弩六六發而止，將服必黑，其牲以鹿。」（朱希祖氏以此篇為漢人劉襲黃帝兵法，殆據畢說，吳毓江校注云：「案檢北堂書鈔所引黃帝兵法，無與此同者，畢說不知何據。」是朱之辨，已完全失去根據。又「年八十者八人」至「八八發而止」一段，孫詒讓、吳毓江兩本均未作注，不知其如何句讀。朱文則以年八十者八人主祭句，青旗青神八尺者句，「據古史辨四冊，其餘類推。」余以為當「主祭青旗」句，「青神長八尺者八」句，據下文旗幟篇，幟高無下十五尺，（據孫校）則青旗不應長八尺，一也。青旗，青神是兩事，如同長八尺，則「同」各」等字必不可省，二也。以「八尺者」句，語氣不完，三也。職此數因，故斷讀如上。）其東八南七西九北六之分配，與月令正同。（數目分配之法，係東南與西北各為一偶，八七或九六相加，均得十五也，由此可略窺古代對於四方之觀念。）旗幟云：「守城之法，木為蒼旗，火為赤旗，薪樵為黃旗，石為白旗，水為黑旗。」亦近於五行分配之說。

余曾謂五行說起自西周，以後漸次發展，墨子之學，固上溯周初，是亦可互相質證之一事。（參南京中央日報拙著五行起於何時）

吳毓江氏謂「迎敵祠篇以五行說為骨幹，與墨家不信日者方龍及五行毋常勝之說不合。」余按貴義，「且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四句，是墨子之言，則墨固認青東赤南白西黑北之分配，迎敵祠之東青南赤西白北黑，既全與相同，豈能彼真此偽？且如果主相勝之說（梁氏解常勝為常貴，則更離開生尅，見古史辨五）則敵人來從東方，似宜祭西方之神，否亦應用白以相敵（餘類推）今仍祭於本方，並未見得有相尅意味，又迎敵祠未言中央，更略異乎具體之五行學說。復次，旗幟篇



黃旗屬於薪樵，（通典一五二）「須樞木樵葦舉黃旗」可互證，其守法多上溯墨子也。不屬於土，（明鈔本北堂書鈔作土為黑旗。孔本土為虎旗之「土」應「士」之訛。）則亦非盡依已成熟之五行支配，不能據此斷迎敵祠等篇之非戰國時墨者作品。抑「堂密」之義，至今未得確解，尤似非漢人偽作之反證。

## 五 衰微

墨學至西漢而絕，故劉向甄錄，不復能別其流派。韓愈云：「儒讓墨，以上同兼愛，上賢明鬼，而孔子畏大人，居是邦不非其大夫，春秋讓專臣，不尙同哉。孔子泛愛親仁，以博施濟衆為聖，不兼愛哉。孔子賢賢，以四科進褒弟子，疾沒世而名不稱，不上賢哉。孔子祭如在，讓祭如不祭者曰：我祭則受福，不明鬼哉。儒墨同是堯舜，同非桀紂，同修身正心以治天下國家，奚不相悅如是哉？余以為辯生於末學，各務售其師之說，非二師之道本然也。」抉出儒墨之大致相同，說甚重要，蓋墨之所獨異乎儒者不外兩大端：（一）實學如攻守之術，其末流可衍化為工程土木之學，與墨學通說無直接關係，不必藉墨而足以獨立自存，王景羲墨商補遺云：「墨子劉向別錄入兵技巧家，故後世老兵退卒往往能傳其遺術」，即此意也。則墨家失其重要者一。（二）宗教色彩，經過七國開放，進展為秦漢之君主專制，中國已失去創立宗教之機會，蒙氏引彭雲生言，墨以宗教之意味過濃，故不宜於後世，此論尙算破的，則墨學失其重要者二。換言之，即精神已失，軀殼僅存，所餘較異之名學，又復流為詭辨，被人鄙視。反之，在儒家方面，所挾以自重之經典，異常豐富，習其說者數亦至多，更由於在上之罷黜百家，專立學官，高據上游，莫之能敵，墨之中絕，環境使之然也。蒙氏因墨家出於清廟之守，遂謂墨重明堂按明堂之制，呂覽已不能質言清廟明堂，是二是一，殊難斷定，況墨子全書曾未見明堂字樣乎。蒙氏更進言，漢師之禪讓，黜陟，辟雍，明堂諸大端，莫不導源墨子，非入漢而

墨翟之學失其傳，殆墨學之精入於儒而儒遂尊於百世云云，則由未知我國九流之學，其初大概同出一原，故若干言論，彼此相近，吾人不能謂援墨入儒，猶吾人不能謂援儒入墨也。淮南要略訓：「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悅……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謂其用夏政則有之，謂其學儒則非是。

## 六 總論 附釋「墨翟」語義

胡氏言墨學是宗教的，斷章取義，其說誠信而有徵，故不特天志諸篇之泛論，屬於宗教也，即經說及備守諸篇之富於科學性者，亦屬宗教。何以言之？高楠順說印度文明第一期（約西元前一千六百至元前一千，即印伊分離未久之時期）云：在此時代，有訓練之信仰及優美之讚歌，已非一般人民所可行，而必由宗教專門之聖人（Brahmin）之口出焉。是時雖尙無後代之婆羅門族，但承宗教的天才之系統者，已自傳其家風而成宗教專門之家，特例之祭祀，必經其手，已成習慣，國王必置僧官，謂之帝師，代已祈神，並常在陣中祈禱，降服怨敵，同時參謀帷幄。（印度哲學宗教史一四頁）上文所言，總括一句，即國家大政，均須視史一類主謀，前引迎敵祠各儀式，不外降服怨敵之表演，然事實勝於雄辯，敵人來攻，非空言可搪塞，宗教家既負起全部國防責任，斯不能不講求攻防之具，故曰備城門一類，仍是宗教的墨學也。

高楠順又言印度文明第二期，世襲的四姓制度，業已一定，最上者為專門宗教之婆羅門族，當時主要學業，除吠陀外，有數學、占學、歷學、辨證法、軍學、星學、仙學等等（同前引一五一—一八頁）不列類百科辭典云：祭禮繁縟，須設專職各司其事，早在印伊未分家前，已為必要，故「道人」地位，變為職業，且多少形成世襲，合此觀之，知當日祭司實兼習種種知識，以管理人民宗教社會之生活，故曰科學的墨家仍是宗教的墨學也。

關於此種論辨，吾人先不可不略明印度歐羅巴族發祥之地。最初

F. Max Müller 氏提出中亞細亞說，最受歡迎。但彼時中亞實況，不大

爲人所知，故在前世紀中葉，Latham 氏即反對此說而別擬「歐洲某處」爲其原生地。再次意大利人種學家 Sergi 又代以小亞細亞之高

原。最近一九三六年，德國學者 Brandenstein 始從語言古生學闡明此

族祖家之性質，謂其地比較乾燥而多石，無真正之森林，祇有櫟、樺、柳、樺

一類樹木，亦無果樹野獸，則知麋、水獺、野豬、狼、狐、熊、兔、海狸、鼠等，家畜則

有牛、綿羊、山羊、馬、犬及豕，若是之環境，應以點憂斯草原北部與烏拉山

東南兩方最爲適合，經此修正，中亞說又再成立。若夫遷徙經過，約西元

前二五〇〇—二〇〇〇年，印伊族先西南行，經高加索入小亞細亞，而

歐族西行入歐。總言之，印歐族是一個集團血統，爲純爲混，尙不得知。印

伊族到伊蘭時，東部大約原有 Dāsa 及 Dasyu 人居，伊蘭語殆稱

爲 \*Dāsa (大夏) 及 \*Dahyu (希臘史家會稱 Dahai 民族居住伊

蘭東北) 又 dahyu 由專名變爲通名，故古波文 dahyu 之義爲「國土」)

印度族之入印，似不能早於西元前一五〇〇年。(參 Sumitri Kumar Coaterji, Indo-Aryan and Hindi, 1942, 八一—八頁) 余按 Dahae 卽漢文之大夏，已經多數學者所承認。詩生民「卽有郇家室」毛傳「郇姜姬之國也」，世本「有郇氏女曰姜姬」，有郇切韻「ian t'ei 惟「有」吾縣俗呼爲 han 又郇諸台聲，上古 di 漢書地理志作釐，從來聲，猶存 di, i 通轉之迹。依此推之，有郇卽 hyu da 之音寫，后稷母家原在伊蘭東部，正與皇甫謐云「后稷家去中國三萬里」之意味相合。(參新疆論叢創刊號六六頁拙著) 漢書釋地以郇爲右扶風，此無非地理層化，猶公劉居豳之非後世之邠也。祖甲變法，余疑是商周兩族接觸之結果，(同上引拙著) 計時約西元前一千二百許年，若然，則周族東來，僅後於印度族入印一二百載，恰爲民族轉徙劇烈時期。印伊宗教，最初本甚相近，墨學既傳自周初，無怪乎思想之雷同，而胡懷琛氏認墨翟是印度

人，可以說「事出有因」也。

抑不徒墨學來自中亞，其名亦可與中亞語比定。火教經文 Heka

utka 此云愛也，慈祥也，墨翟切韻 mok diek 其能與 meez dik (省流音及語尾之) 相當，應無疑問。(參下文) 然則其名固已標榜交愛，不必從字面着想，擬爲印度之有色人類。

Chatterji 氏云，老子道德經與諸奧義書 (Upanishads) 有甚相類之點。但老子之「道」，與奧義書之「婆羅門」得爲同性質之理想

而由中國及印度各自研究出來者。若干學子以爲元前五百年頃，華印兩族經中亞人之居間，似已發生間接之接觸云云。(同前引七三頁)

(1) 余按中印交通，早在西周年前曾有文證。(卅四年一月，西周初期與印度之交通，投東方雜誌，尙未刊出) 東周時代又已發見印度式之蓮鶴方壺，前人所擬時代，失之過晚。與義書較古部分，約在前元七百至五百年。(同前高楠順書二三一頁) 老子時代，至今爭訟未決，道德經文雖簡質，但比三盤八誥，則構造迥異，絕不類臨時輸入之品。蓋老與婆羅門教既遠溯同原，末流所趨，自易色彩相類，不必過涉猜擬也。

印度有仙學 (devajana vidya) 我國亦早著神仙方士之法，余曾謂「類於婆羅門或火教之宗教名詞及思想，早已存在——或一部早輸入——於我國，其趨向殊異，開後世道家之一派」(真理雜誌一期二六頁) 又謂「神仙方士之說，最少發源於戰國，不過始皇特好其術，故至秦史方顯」(東方四卷一號四二頁) 其意卽指此等學術早

胚胎於初周。奈彼時許多前提，尙未揭布，遂不能不含糊其語。今已略宜明我國文化所自始，則併合初期之老、墨，以與晚來之佛教別流，大體未爲錯誤。孫詒讓云「墨子法夏宗禹，與黃老不同術，晉宋以後，神仙家妄撰墨子爲地仙之說，於是墨與道乃合爲一」仍斷斷於道、墨之異，斯則

環境所限，無庸深咎孫氏矣。

抑與中亞有關者又不獨哲學思想，卽城守方法亦然。太白陰經四

云，「其後章孝寬守晉州，羊侃守臺城，皆約封（莊肇麟校云，「此處有訛」按封做兩音極近，封當作做）胡子伎巧之術」尋梁書三九羊侃傳，周書三一孝寬傳所記守拒諸法，大致與墨子無殊，此中亞人善於守城具之證也。

公孟篇言「且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係指儒家之復古，還未澈底，其批評良合於事實。孔子生春秋末葉，夏禮已不能徵，祇以東方商民族遺裔之身分，吸收西方周民族文化之菁華，分別去取，蔚成一家，其學雖主於述而跡則近乎創。墨學則不然，其說傳自周初，經數百年後，雖略有擴充或變質，大致仍不離乎西夏之上古文明，自負「法夏」初非誇大，謂儒祇「法周」，尤非妄誕。論者徒以墨生孔後，遂謂孔為復古改制，墨為託古改制，則未知墨確有所承，非出於託。樂調甫氏言必須知傳本源流而後可以讀墨子（古史辨六冊）余亦言必須明學術傳授而後可了解墨學，如認墨學胚胎於戰國初期，則與民族語言、考古歷史諸科學，皆無法可以調和。

蒙氏引元和姓纂「墨氏孤竹君之後，本墨台氏，後改爲墨氏，戰國時宋人墨翟著書號墨子」又引章太炎說孤竹非中國之族，伯夷、叔齊

非中國之人，墨胎非中國之姓，因謂「墨學不得爲中國之教」自其初言之，所論可謂完全中的。抑墨台上古 *mek di* 相當於 *meekhi* (*ka*)，實卽墨翟之異寫，如姓纂說不謬，則傳其學者已多世以「墨翟」爲名，至戰國初乃有一「墨翟」特著也。唯是孤竹爲山戎之一支（別有說）戎者西方族類，正其名則與「夷狄」迥殊，蒙氏謂墨學之根據在代中山，吾人尙無法否定其說，所須補充者，呂覽有言，墨出魯之史角，則墨學之擴張，非必自東北而被於西南耳。

總言之，墨子諸篇皆承襲舊說，發爲言論，詳其指歸，初無衝突，亦斷非對特殊階級，作維持運動，其有所不滿者，無非戴上廿世紀眼鏡，宜乎墨之被謗也。

此外，墨書古言尙多，援引舊聞，復常與儒家異，是皆涉於周代語言之研究，當專篇詳之。（卅七、三十七、南京）

(1) 同人又言姓文借漢文者，據彼所知，祇得三字：(一) *Cina* 本自秦朝，(肅元二五—二〇二) (二) *Kiaka* 卽洪竹，(河內東方學院廿五週紀念號四三頁烈維氏文) (三) *muska* 寶石之類云。按 *China* 當本自秦國，說見新中華復刊五卷四期八一—二頁拙著 *China* 似非漢文音譯，因未見原文，尙待考定。

# 希臘昂那克薩哥拉士心物二元下的唯心意匠論

嚴 羣

昂那克薩哥拉士 (Anaxagoras) 是小亞細亞的克拉走門奈 (Clazomenae) 城的人，在世年代約當西元前五〇〇年到四二八年之間。他生長於富貴家庭，可是絲毫不問政治，利用優裕的環境，專心研究學問，並且能力也高，實驗冥想二者兼長。大約四十歲左右，來到雅典，住了三十年，從他以後，雅典變成希臘思想的中心。他在雅典交了許多名流，其中有政治家魄力克類士 (Pericles) 和詩人埃務力皮地士 (Pindarides)。當地的上流人比較開明，倒也歡迎他所帶來的新思想；一般人對他不是很漠不關心，便是抱着猜疑的態度，結果惹出事來。當魄力克類士失勢的時候，凡和他有關係的全被他的政敵一網打盡，昂那克薩哥拉士也是其中之一。他們告他是無神論者 (atheist)，宣傳關於天文上的邪說，來反對本地的宗教。他不得已跑到郎蒙卜薩哥斯 (Lampsacus) 在那裏住下幾年就死了。他有一部散文的著作，叫做「論自然」 (On Nature)。這部書當蘇格拉底的時候，在雅典可以用無幾的錢買到，後來逸去，如今所見不過一些斷簡了。

希臘哲學自從埃賴亞派 (Eleatic School) 和海拉克類托士 (Heraclitus) 提出靜與動的問題以後，這兩個問題便成了思想界中心的問題，大家都要解決它們，都想把靜與動兩個不相容的概念調和起來，藉此對於本體和宇宙有一種確實的認識。恩魄鐸克類士 (Emp-

docles) 從事這個工作，結果成了心物二元下的唯物四元論；黎務微魄士 (Leucippus) 和第莫克力托士 (Democritus) 承繼恩氏的潮流而成「空」實二元下的唯物多元論，即普通哲學史上所謂原子論。昂那克薩哥拉士也是做這個工作的人，可是他另起一個潮流，結果成了心物二元下的唯心意匠論。他算是希臘初期，即蘇格拉底以前的思想劃分時代的人物，因為他是一個承前啓後的人，所承者是承了在他以前的心與物兩觀念，而成儼然對立的局面，所啓者是從他以後希臘的思想轉了方向，由物轉到心，由研究自然轉到研究人事——辯士派 (The Sophists) 和蘇格拉底，便是這個轉中的人物。再繼起的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又是綜合心與物、人事與自然，而成更廣闊更精密的系統。再後希臘的思想便衰落了，因為途途已窮，花樣已盡，不能另闢新路，無法再翻新了。若用對演法 (Dialectics) 的術語說，自昂那克薩哥拉士起，倒溯以前各派的思想，算是正 (thesis)，辯士派和蘇格拉底的思想算是反 (antithesis)，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的思想算是合 (synthesis)。這是全部希臘哲學史演變的大勢。

昂那克薩哥拉士同恩魄鐸克類士一樣，也是主張本體不會變，而本體所構成的宇宙萬物會變。宇宙萬物有生滅成毀，生滅成毀就是變，可是生與成不是由無而生有，而成有，滅與毀也不是由有滅而為無毀。

而爲無，萬物的生滅成毀，嚴格說，只是彼此轉變：甲物變爲乙物，叫做甲物毀滅而乙物生成，其實甲物的本質或原料並沒有毀滅，不過轉變一下而生成乙物。這種說法，就是後世科學所謂物質永保（Conservation of Matter）的原理。恩氏、昂氏以及昂氏的繼承派——原子論者——都是異口同聲地主張這個原理。至於由物質上的轉變而起的萬物的生滅成毀，其方式不過分散聚，這一點也是他們所共同承認的。可是昂氏心目中萬物的質料，和恩氏與原子論者所主張的不同，不是有限的幾種具體的物質，如恩氏所提的火氣、水土之類，也不是無限的有量無性的莫破質點，如原子論者所提的原子，乃是每物有每物的質料，如水、土、艸、木、金、銀、銅、鐵、骨、肉、髮、膚……等物，都有它們的質料，這就是說，萬物各有其質料。萬物的質料，他叫做 *phylakia* 或 *oneQuantia* 兩字合起來可以譯爲「物種」。物種不生、不滅、無成、無毀，物有生、滅、成、毀，物的生、滅、成、毀起於物種的分散聚。原始的時候，所有物種拌合在一起，只是混然一團，後來某種力量加入，使它又分又合，分者不同類的物種，合者同類的物種。金的物種合而爲金，木的物種合而爲木，水的物種合而爲水，火……一切物種各自以類相合，而成宇宙萬物。分的作用無窮，合的作用也無窮，所以萬物日新月異，層出不窮。分的作用所以無窮，是因爲物種的拌合極拌合之能事，所以老分分不淨，分後總有拌合的成分留下。因此他認爲宇宙間的物質沒有絕對純粹的，所謂金、木……等等，不過那些物質裏頭，金、木……等等的物種比拌雜在內的其他物種佔多數些，並且物種因爲澈底拌合在一起，才會永遠分不淨。他便根據這一層，認爲物種無論分到多麼小，還是可分的，始終不能達到不可分的一點。綜合上面所說的，昂氏的物種和恩氏的原素不同的地方在種類的無窮，因爲一物都有一物的物種，物的種類是無窮的；然而正因爲一物有一物的物種，物種卻又各案其類而有固定的性質，（各類物種的性質和它們所構成的物的性質一樣）在這一點上，昂氏的物種

又和恩氏的原素相同。另一方面，昂氏的物種和原子論者的原子同是數目上無限的，這也因爲一物有一物的物種，物的數目是無限的；然而原子是分到不可分的最小的質點，物種是永遠可分的無窮小的質點，這是物種和原子不同的第一點；原子沒有性質的分別，全是一律的，物種各案其所構成的物的類別而有固定的性質，並且因物的類別的無窮而有無窮的性質，這是物種和原子不同的第二點；原子因其爲最後莫破的質點，所以在空間上佔相當的地位而有大小之量（dimension），物種因其永遠可分而達不到最後莫破之點，所以在空間上不能佔相當的地位而有大小之量，這是物種和原子不同的第三點。並且因爲物種在空間上不能佔相當的地位，所以昂氏的宇宙觀上沒有空間的概念。然而物種既是屬於物質方面的，物種分合的作用能够離開空間嗎？我想這是他的宇宙觀上的一個漏洞。

方才說，原始的時候，所有物種混爲一團，後來某種力量加入，使它一面分一面合，這種力量是什麼？昂氏說是「心」（*Noos-mind*）。心的作用是把一團死的物質推動起來，使它起分合的變化。那麼，物種是質料，心是動力，若用亞里士多德的術語，前者是「質因」（*material cause*），後者是「力因」（*efficient cause*）。我們記得，恩氏的原素也是死的，也有一種力量推動它們，才起分合散聚的作用，這種力量，他叫做「愛」與「惡」。「愛」與「惡」兩個字雖然表示心的作用，實際上不過借用它們代表物質上兩種相反的機械的作用。原子論者的原子本來也是死的，只因爲它們有重量，才會產生升降式的動，這等於無形中承認了地心吸力的作用（雖然他們還不能明白地提出這個原理）；以地心吸力爲推動原子的力量，姑且不問邏輯上是否站得住（實際上犯了邏輯上巧詞的毛病），畢竟這種動力也是機械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從恩氏提出動因的問題以後，他自己以及原子論者們，都是以物質上機械的力量爲動因。現在昂氏以心力動因，所謂別開生面，因爲心是

精神的、有目的的。我方才說他有啓後之功，就在這一點上：因他發見了精神與目的的作用，後來辯士們和蘇格拉底才會轉到研究人事，因爲人事是以精神與目的爲樞紐的；再後起的柏拉圖與亞里士多德，便更進一步，把精神與目的的概念應用在本體和宇宙上，而成他們目的論的本體觀與宇宙觀。

心的力量如何推動混然一團的物種呢？它只在物種的混合體上某一點激起一種迴旋式的動，然後這種動的旋渦一圈激起一圈，延到全體——如投石入水，第一旋渦引起無數旋渦，由近及遠，結果全部的水都起了迴旋的動；又如一套機器，把某處的機關開一下，全部機器都動起來，混然一團的物種，開始動了以後，首先分爲兩部，一部是熱的、乾的、明的、稀的，一部是冷的、濕的、暗的、密的，前者是以太（*aether*），後者是空氣（*air*），前者像蒸汽，後者像濃霧。動既然開始，便繼續不停，物種也就逐步分析下去：那熱而乾而明而稀的部分便一渦一渦地滾到邊上去，那冷而濕而暗而密的部分凝聚在當中。在當中的成了地，地是扁的，像一個盤子，浮在空氣上。所有的星不過是熱烈而發光的石頭，由地上掉出去的，地旋轉的速度極高，力量極大，把它們摔到以太裏去。它們本來是平面地繞地運行（*moving around the earth in a horizontal plane*），後來他在南部傾斜，它們運行的軌道也就變成與地交切了（*their paths intersect with the plane of the earth*），月亮同地一樣，並且其中也有人類。太陽比希臘半島的南部，排樓棒內索斯（*Peloponnesos*）地帶，大好幾倍（大概有幾萬方里），它的光照在月上，也照在其他的星上。地原是一個泥團，後來被太陽的熱烤乾了，才成現在這樣。以太和空氣裏有生命的種子，這種種子落在泥土中，而產生生物。生物有生命，因爲有「心」，從艸、木、蟲、魚、鳥、獸到人，一概有「心」，它們的心同出一源，所以是一類的，不同只在程度上。人的知覺也是心的作用之一。知覺起於感官，感官的中心在腦子。可是昂氏在知識論方面不像恩

氏和原子論者那樣相信「同者相引」的原理，反過來，他倒主張「異者相引」，以爲外物有能被感官認識的，就因爲構成它們的物種和構成感官的物種不同，所以異者相引，而起知覺。另一方面，他和恩氏及原子論者們相同，也認爲感官認識外物不如理性準確澈底，所以感官的價值在理性之下。此外，他還主張可見之物能夠引起人們對於不可見之物的認識與了解，他在某處曾見一個隕石，便推定天上的星構造同隕石一樣，說太陽不過一個熱烈而發光的石頭——就是這一點引起當時宗教家的反感，被告爲無神論者。不但他關於天文上的主張和當時宗教的信仰不合，實際上他還正面反對當時宗教的種種迷信，不信鬼神能夠干涉自然律令的運行；他對於自然界的現象，處處要找機械的因果關係，一概不取與宗教相聯的目的論的解釋。

前面已經把昂氏的本體觀和宇宙論全部敘述過了，現在再進一步，加以分析批評，看看它們的意義如何，長短得失如何。我把昂氏的整個思想系統叫做「心物二元下的唯心意匠論」，因爲（一）在他的本體觀裏，「物種」與「心」並立，二者都是最後、最根本的（*the most ultimate*），唯其是並立的，所以心物彼此不能兼並，唯其是最後的，所以它們不能再有來源，換句話說，它們是宇宙萬物的不生不滅、無始無終的兩個最後根據，即宇宙萬物的二元的本體。（二）物種與心既是並立，換句話說，既是心不能產生生物，物不能產生心，那麼，二者之間的關係必是相輔相成的關係：心好比工匠，物種好比材料，材料是已有的，工匠用他心意中的計劃，把材料組織起來而成器皿，有工匠，無材料，工匠莫能施其技，有材料，無工匠，材料不能自成器皿，所以亂雜無章，混然一團的物種必須有心替它們整理起來，才成宇宙萬物，心也必須有物種才能實現它的修理的功用。因此我說，昂氏的宇宙觀是唯心的，唯心的意匠論：在他的心目中，宇宙萬物顯得有計畫，物質處處表見出條理，被時間空間所限制的物質不能自有普遍的、一貫的條理，把它自己由亂雜無章，混然一團的狀態

總中整理出來，必須另有一種力量，替它做這一部分的工作，這種力量就是他所提出的「心」。宇宙萬物，是心用它的計劃與條理，從亂雜無章，混然一團的物質裏，所整理出來的，並不是它所創造的。心所處的地位是工匠的地位，工匠不能創造材料，只能組織材料，所以心不能創造物種，只能整理物種；它整理物種，就是實見它的意中的計畫與條理。反過來，亂雜無章，混然一團的物種，必須而且唯有經過心的整理，才能成為有組織、有條理的宇宙萬物。因此，我把心比成工匠，把對於由這種方式所產生的宇宙的看法，叫做唯心意匠論的宇宙觀。

他認為「心」的作用只是整理，不是創造，在這一層上，他的論點很合理，邏輯上完全站得住（logically sound）。他所以發見宇宙有心，因為他覺得宇宙的一切都是有計畫有目的的配合，這種情形一定有心在主持着。然而由宇宙的有計畫有目的而推知宇宙有心，只能見得心是計畫與目的的來源，此外不能再進一步，而說宇宙的一切是心所創造的。（由此可見，基督教用所謂「目的論的論據」[Teleological argument]證明上帝的存在則可，證明上帝造物則不可。）然而，因發見萬物間有計畫有目的而推知宇宙有心，還不能免於「以人逆天」的毛病。在人事的範圍裏，一切都是計畫有目的，這些計畫與目的全出於心，因此便說宇宙的大自然中所表見的計畫與目的，必也有心主持其間。現在試問，宇宙的心和人的心是否一樣？如不一樣，這種推論等於莫須有；如果一樣，未免把宇宙看成太小了。須知人之自見其有心，正因為人的計畫與目的會受限制，換句話說，他的計畫與目的或成就或不成就，再換句話說，在他的計畫與目的之外，尚有其他東西與之相對（relative）。總而言之，人的計畫與目的不是自然而然的，不是絕對的（absolute）。至於宇宙的秩序，卻是絕對的，自然而然的，所謂一切在一切，莫之為而為，莫之成而成，何以見得宇宙有心？這是第一點。並且宇宙之顯得有計畫有目的，不過其中有和人所祈向者相合的，因而說它有

計畫有目的，其實宇宙自然的情形就是它的秩序，謂之有計畫有目的也可，謂之無計畫無目的也亦可。宇宙的計畫與目的既是由於人之祈向而來的，那麼說宇宙有心，也是「以人逆天」的結果了。這是第二點。其實直截了當的辦法，莫如便認物種之中自有秩序條理，自然而然演成萬物，用一班哲學上的話說，即心物不分，只把心與物看作整個宇宙的兩種表現。心是性（quality）方面的表現，物是量（quantity）方面的表現，性不能無量，量不能無性，亦即心不能離物，物不能離心，——是一而若二，二而實一的東西。因此我說，在本體論與宇宙觀上，不宜有截然而不相牟的心與物兩概念，有了以後，只是增加許多莫須有而不能解決的問題。這兩個概念只能在知識論上保留着，並且只能當作主觀與客觀的分別，不可視為「實有」[ontological]。因為人與物原是整個宇宙中的部分，宇宙中的各部分彼此會發生關係，人與物的關係只是一部分與另一部分的關係，而人之知物，所謂知識也者，不過人與物之關係的一種。人與物在知識的關係上，因觀點而分彼此：此為主觀，彼為客觀，主觀叫做心，客觀叫做物，知識的關係停止，心物之分就不存在。至於宇宙的本然，更無心物之分，所以我說，心與物不可視為宇宙的實有。假如心與物是截然為二而不相干的實有，那麼，在知識上，人的心怎能知物？最高限度，有性而無量的心，只能知物之性，何以還能知物之量？在本體論與宇宙觀上，怎麼能說物種能接受心的計畫與目的，經其整理而成形形色色的宇宙萬物？

昂氏發見宇宙萬物之間有目的，便想尋求目的之由來，因此開了目的論的門徑，這是他在希臘哲學史上的貢獻。然而，因尋求目的之由來，而提出與物絕不相牟的心，心物二者處於同等地位，成為宇宙最後的兩個根據，此外再找不出一個統一的東西，結果把他自己的系統弄成二元論，這不能不算他的失敗。可是另一方面，卻又開了後來心物二元論的路子。在哲學史上增了一個新的花樣，然而自從心與物分開以

後，哲學上添了許多麻煩而不能解決的問題，有人想把心物重合起來，希臘時代的如柏拉圖亞里士多德，近古時期的如士憑倭查（Spinoza）可是這些人的努力都不大成功。

至於他發見了宇宙有目的之後，僅僅替後人開了目的論的門徑，自己的思想並沒有成功一個真正的目的論的系統。他所提出的「心」只在物種的混合體的某一點上激起一種迴旋式的動，然後這種動的旋渦一圈激起一圈，延到全體，這好比一副機器把某處的機關撥動一下，全部機器都動起來。這樣看法，機械論的色采還是很濃。「心」不過是宇宙的一個機關，其作用在於激起動的旋渦，旋渦既起，以後一聽其自然迴轉。所以嚴格地說，他所提出的「心」只是動因（cause of motion）不算目的（end）和恩魄鐸克類士的「愛」與「惡」兩動力也不過百步五十步而已。

以上所討論是關於「心」及其與物種之關係的方面，現在專就物種方面檢查一下：（一）他認為物種的拌合永遠分不淨，因此，物種

無論分到多麼小，還是可分的，始終達不到不可分的一點。我覺得他把「分不淨」與「不可分」兩個概念混在一起，不會辨別清楚。「分不淨」的「分」是分析的意思，即英文所謂 *analyze*；「不可分」的「分」是分割的意思，即英文所謂 *divide*。分不淨的不見得就是永遠可以分割的。（二）物種既是永遠可分，就是始終達不到不可分的一點，那麼，這樣的物種就不能成爲質點，不能成爲質點，便失去物質的功用，因爲物種是一切物的種子，即一切物的最後的質點。（三）他說，一切物的物種起初混合一起，後來因「心」的激動而起分合的作用，分者不同類的物種，合者同類的物種。可是另一方面在解釋知覺的來源的時候，又用「異者相引」的原理，認爲感官之認知外物，是因爲構成感官的物種和構成外物的物種不同類，所以異者相引，而起知覺。我覺得他用物種異者相引的原理說明知覺的起源，和方才講物種分合的時候，所標異類者分，同類者合的原理相抵觸。



# 禮樂與社會階層

羅倬漢

## 一 述禮

言禮樂之事當知社會之漸變。從前封建宗法爲農業初期闢土所必有之組織。宗法成，文明集於上層，不但智識爲其囊括，即技能亦在其中。故上古工匠爲工官，而司空之職爲一大部門，平民無此技能也。特農業開展，人口日以衆多，小宗雖爲一宗，一宗存在，而大宗以勢已疏隔，不易控搏。於斯時也，國與野之界自不能甚嚴，而緣產業發達，通功交易之事又頻露端倪，於是聰明才智之士之居於野者遂得揚其風力於社會而爲國人所識。所謂鄉飲酒，鄉射之禮，卽在古今之交而有選舉才俊之運會，明爲貴族之禮而漸及於鄉野矣。而且親疏勢隔，各自爲政與豪取強奪者皆隨彼農業固定下，依人口稠密，經地不易而引誘私產之事而相與頻煩。於是愈自主則愈私有，愈私有則愈自主，才力之經營易於表見，而生產之應用多歧，商業自日以興盛。雖欲宗法之不壞，上下之不交流，惡可得乎？時至西周之末，社會爲一劇變，經地未易，則井田壞，井田壞而上下之關係，依經濟而必變。於時公田無可措手，大宗宗子之爲國君者必將別營稅收，小宗繁多亦勢將流入鄉野，遂漸成爲民間八口之家。對國君之關係矣。於是而君臣之義亦變。禮樂者，禮與樂關係之學也。其當社會漸變時卽漸於醜釀，非前日維繫階級之學矣。

惟禮樂之義闡於儒家，儒家之學殷於述古。苟宗法之必變，而往日教澤之所遺及所以致此社會於不弊之故，必祖述而憲章之，而後根柢深長，發抒廣遠。所謂教澤之所遺者，卽其迹以究其方術，憲章之義也。所謂致此社會於不弊者，就其方術以言其理，所謂祖述之義也。禮記中庸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文武之迹可言，故曰憲章。由此迹以觀其意，而後堯舜之道可言，故曰祖述也。今傳言禮之書，舉爲儒家後學之所追述，其不免爲封建崩破後之語，固自無疑，然其爲述古之作，亦自明白昭朗，不能致詰。苟不能深思以求其源，鮮不爲諛古與蔑古者矣。

所謂致社會於不弊者，卽人間所仰爲生存之價值。在初民止有禍福之念，其所謂福者卽其生存之價值。故價值者心之所向也。人欲得此價值，因有希望。古時宗教卽起於此。（別見）蓋心之所向爲價值，依概念分別爲說，價值便爲一對象。此對象可以希求，因羣起而趨赴。則凡民族之興，自同有信仰矣。惟人智稍開，處境多異，漸磨激盪，文化轉殊。其欲認對象以爲嚮往之鵠，雖同愛價值，而所以愛此價值者實不能無異。故心愛價值，有所愛，亦有其能愛。其始也，勤求對象而識其所愛，其究也，必由所愛以知其能愛。及其由所愛以知其能愛也，他方分隔而乖離之，此土獨融和對象，隨變而俱於一，則禮樂起源篇所謂光明之感與向上之心，遂主於變化而適其時，而衷於當，而爲價值之心矣。其信仰不離於

現實，即祖述必殷於「先王」，與他方求之渺茫無朕之對象，或超絕人間之價值者，分道揚鑣矣。此社會動力之關鍵，當先提示，其詳論則待於後。

有此動力之關鍵，而動力之所向，可以把握，即因其迹以求其方術，所謂憲章前人者，亦由此得識。儒家謂先王禮樂為治國之準，又為治國之器者（詳見禮記），由斯義也。然上古之禮移為後人所述之禮樂，其曲折允當闡明，今試據此動力以略求其為器之迹，且析言禮之與樂，應先言禮。

## 二 古禮之用

封建社會以階級為本。其維護階級，有資於血統。血統之妙有二：一為自然之所生，一為天然之相愛。自然者言其傳殖有先天性，非人力能預為之決定也。如父母兄弟之關係，皆非由己意佈局。此在西周書謂之為命。洛誥言：「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以予小子揚文武烈，奉答天命。餘如召誥多士多方等此類語甚多，皆有預為定局之意。彼所言之者，雖關於王位之定局，但凡人不能左右之事，總是先有定局。後來儒家典籍因釋之曰：「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孟子萬章）義最闡通。世間莫為而為，莫致而至者多矣，而最切近者無如身體，其次則為身體近屬之關係。其餘富貴福澤，甚至古人所最重視之王位，亦皆先決於此等關係。如禮記中庸謂：「大德者必受命，似非定局之義，因定局尚須由大德之誘致。然又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夫有如此之父與如此之子，始得受命，此則真所謂命，真非人力之所得致者矣。故凡有構之生長，血統之遺傳，皆其最自然者。封建制度自然之所趨，此為一正。

次論天然相愛。說天然雖亦由定局而下，但天然相愛則為價值之義。凡言自然生長，自然運行，皆言如何成此定局之意，而無價值之義也。

曰天然相愛，其所以有愛，固然由於本性，然愛之所發，實有親近拒遠好賢惡惡之態度，此即所謂評價之態度。血統之相愛，由於骨肉不離而言，謂之天然，而由此骨肉不離即行愛重而言，則人有好惡之所在，即有用情之所在，甚非定局之義矣。封建制度組織之所成，此又其一。

由上自然之義而知人無可致力之道，能致力者惟調劑天然之愛使之允當而已。故封建社會動力之所向非他，即不外允當乎天然之愛以聽命於自然而已矣。宗法之組織必以禮為其精神者，由此道也。

封建時宗法為上層之組織，禮之用，其初只在此上層。禮記曲禮言：「禮不下庶人。」為此庶人者，西周書謂之為民。彝銘中有人鬲之名，如大孟鼎：「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人鬲千又五十夫，頗似多數之詞，有若人類，人彥，人獻（別見）云者，而以其詞不普遍，今且不必妄說。茲所知者，此民之義實對貴族為言。古宗法之國，以戈守城，或曰其貴族皆有軍士以自衛，軍士亦衣食於民，自民視之，仍為貴族。故國君為大宗，其所繫屬者，自政治言，則為大夫。此國君與大夫，其初皆住於國中，有軍士以維其特權者也。至今諸言大夫士者，此士實為軍士之變種。古軍士以守衛，其變種之士則以附於國中之各階層，而若有似今之公務員者。於是先古以軍士護其階級者，遂轉以禮護其階級。禮之用雖自古以來，而在是時，則以此義為尤顯。故上以承武力之硬性，又漸以啓文教之軟性。古社會之得開明，惟此之賴。故自士為變種，而國與野之界由是不嚴。其始以民對貴族，以野對國，簡單而森嚴。俟文物稍進，政治之部門已日以繁多，即在離國頗遠之處，亦當有人為之管理，此雖不足以言地方政府，而國與野交通日多，野之漸臻勝境，誠有不得不然者。於是軍士之來源非復如簡樸之時，而變種之士，其為大夫奔走經營者，遂日繁出，即野中亦漸有鄉之組織矣。至此而士為上下之交，對上而言曰大夫士，對下而言曰士庶人。蓋至士庶人之慣語出，民之沾濡文化可得而言矣。此禮之用必由上而之下，其維護階級者轉以平其階級。

而禮樂相資以爲文教者遂極盛於封建崩破之時。此則事雖深復，理得曲伸且先言上層以禮護其階級之義。

### 三 禮之本旨

今存儀禮一書爲孔門之所傳，知其已在封建破落之時，故所載多下級之禮，卽所謂士禮。然其中亦有由士而上，所謂大夫諸侯天子之禮者。

儀禮共十七篇，據賈公彥疏引鄭氏三禮目錄言大戴之次：士冠禮一，士昏禮二，士相見禮三，士喪禮四，既夕禮五，士虞禮六，特牲饋食禮七，少牢饋食禮八，有司徹九，鄉飲酒禮十，鄉射禮十一，燕禮十二，大射儀十三，聘禮十四，公食大夫禮十五，覲禮十六，喪服十七。自士冠禮至特牲饋食禮之七篇，皆爲士禮，蓋自成人以至死喪各禮該備，而喪祭爲尤繁。接下少牢饋食禮有司徹二篇，爲大夫禮，然特牲饋食少牢饋食有司徹實相連爲類，同述祭禮，則大夫士之相關，可以想見。故接下鄉飲酒與鄉射爲大夫與士所共行之禮。其次燕大射聘公食四禮爲諸侯禮，覲爲天子禮。最末喪服篇爲天子遠於庶人之禮。若是階級嚴焉，條理井然，一覽而知書之深意。更證以禮記之釋儀禮，除喪祭汎及士民，詮釋特繁外，其在書之末，曰冠義曰昏義曰鄉飲酒義曰射義曰燕義曰聘義，次序亦復從同。禮記禮運綜括禮之綱紀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原作御，遵邵懿辰禮經通論改）朝聘亦可相參。邵懿辰曰：「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非貨財強力不能舉其事，非文辭揖讓不能達其情，非酒醴牢羞不能隆其養。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鄉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人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可謂明辨以晰，大戴所傳儀禮之次如是其深廣也。

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禮實區爲四類，故禮運又言：「達於喪祭、

射鄉（原作御，遵邵改）冠昏朝聘，已不以冠昏居首。昏義曰：「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如是爲禮之四用，尤能扼要。於是小戴所傳儀禮之次，冠禮第一，昏禮第二，士相見第三，此冠昏爲一類也。鄉飲酒第四，鄉射第五，燕禮第六，大射第七，此射鄉爲一類也。士虞第八，喪服第九，特牲第十，少牢第十一，有司徹第十二，士喪第十三，既夕第十四，此喪祭爲一類也。聘第十五，公食第十六，覲第十七，此朝聘爲一類也。如此區分，非以階級而實以禮在社會一般之功能爲之職志，其事可知矣。

然今傳儀禮篇次，頗近小戴而微有不同。此目傳出劉向別錄，於喪祭一類，先喪後祭，又以朝聘各篇易居喪祭各篇前。劉師培禮經舊說（卷一）據鄭氏禮記目錄引別錄，分禮記各篇屬吉事，屬喪服，屬祭祀等，推言：「別錄於此經十七篇亦以親禮以前爲一類，統爲吉禮，喪服以下爲一類，統爲喪服，卽凶禮也。其士虞以下，則統屬祭祀，其禮分屬吉凶之間，故別爲一類以居經末。彼之所據，蓋卽喪服四制篇所謂「吉凶異道，不得相干」也。此則離階級之義而以禮之性質爲主矣。」

以上言儀禮篇次，第一爲大戴之次，第二爲小戴之次，第三則爲別錄之次。大戴之次主階級，小戴之次主功能，別錄之次則主禮之性質。故僅觀此篇第卽知社會之變遷矣。古禮之用本以維護階級。宗法以血統爲本，大宗之統屬不但情之相維，亦具政治之統制。然惟其在智識未通時而言統制，當資階級，而階級之相維又不能離於情意，故規定士之禮如何，大夫禮如何，公侯禮如何，使士不得侵大夫，大夫不得侵公侯，由是禮文具於揖讓周旋之中而有以通其情意，泯爭亂之風，禮制則嚴上下之別，使之不敢作非分之想。所謂「允當乎天然之愛以聽命於自然」者由此得達。此維護宗法社會之階級，爲中土封建政制必以禮治國之故，固無可疑。大戴所列之篇目，由士而上至天子，卽以昭明等列，爲禮之本意。

今按儀禮之書，其寫禮之內容，是否合乎宗法社會之實，遽不能詳。禮記雜記下載「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是士喪禮始書於孔子。史記儒林列傳「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則今存儀禮之書，其必自孔子以後寫成，可以無惑。孔門好爲述古，諸禮固自有所傳。其書古祇曰「禮」。中國之有系統禮書以及人文初炳時之組織，肇記於此。大戴傳本，依階級序列，諒是初定之本。蓋古社會之精神，端在於此。其書有經有傳，傳自爲釋經之作。在漢時，經之部曰禮經，連傳言則曰禮記。黃以周曰「尋鄭注經之例，凡引十七篇文，皆直舉篇名，不云儀禮。其不舉篇名者，則曰禮記。如召南詩箋引少牢禮文云「禮記主婦髮鬢」是也。其揮括十七篇，則曰今禮。如禮器注以曲禮三千爲今禮是也。」（倣季雜著禮說六）至西晉時，禮記之名爲戴記所奪，始名之曰儀禮，而禮之本所以事尊之義不顯。至三禮皆曰禮，而禮不爲此書之專名，而爲三禮之公名，於是而此書首出之義不顯。抑自周官一書爲經國要典，劉歆尊爲周禮，鄭玄釋爲經禮，因以儀禮爲目，而周禮爲經，而孔門禮經之義，所以述古封建以期昭明階級以安定社會者，益闕汶不章章矣。

蓋封建之世，庶民無知，易於統制，其有知者爲宗法中之人。苟於宗法間，順其上下相維之情，而在上行朝聘之禮，餘則於彼此間，各定其冠昏喪祭射鄉之文，不容雜廁，則其勤於揖讓，重於相與，不特爲「肌膚之會，筋骸之束」（禮記禮運語）而已，實將以使其羣之親愛者，日以親愛，有等列者，悉以彰明其等列，人志已定，擾攘未遑，而治平可得而言矣。禮記經解曰「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此儒家樂述舊禮之義也。又曰「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背）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

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儀禮者，自多以其述儀文而後人名之曰儀禮，由今世觀之，此僅爲行禮之禮單，如集會紀念之儀式然，其不爲禮經固宜。然若深研封建社會，則宗法之組織，正以此冠昏等禮文爲其治國之器，至後來禮之義展擴，政治之頭緒日繁，而經國之爲禮者將旁皇周浹而不得限於儀文，然固不能廢此禮書初起之義也。於是此書之煩碎，當知「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同上經解）之精義。其如此寓教於政之宗旨，即以維護階級，期以「辨上下，定民志」（易履卦象辭）有如大戴篇目指明各階級自有禮文，可以發禮書初起之義者，其意實爲深沉而闊遠也。

#### 四 禮變

然禮已依時而增進，自不能禁觀念之改變。此孔門所傳之禮書，在其初已多詳士禮，已不能不認宗法之廣被，士之效用益闕矣。小戴傳本不依階級爲次，則以禮上下相涉處甚多，其功能已極爲普汎，未容偏視。至禮節已繁，必就性質以爲分類，如類別吉凶軍賓嘉之五禮，爲後世標準分類之所主者，其起源雖早（別詳論五數篇）然堯典以下之所應用，畢竟爲總論禮制之云，已爲文化大進之日，自亦不可或已。別錄總儀禮各篇爲吉凶及不分吉凶之三類，益衷於邏輯，則承此極爲簡綜之意義者矣。

由今日依史勢言之，則循階級之禮而分其功能，又爲別其性質，自皆起於西周，惟在其時，覺識階級之義必最先，批判性質者必在最後。有此層次，而後世述古，亦自各有所據，不必相非。漢書藝文志舉十七篇謂之爲士禮，又謂推士禮致之天子，是謂推士之冠昏喪祭爲天子諸侯之冠昏喪祭，其燕射朝聘爲天子諸侯之所特有者，始另列爲篇。是士禮之見重，即不能上尊王侯。故藝文志出禮古經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者「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爲愈於此十七篇舉士禮



# 小營子史前文化之研究

安志敏

## 一 緒言

中國之史前文化，近年來經中外考古學者之努力，闡明日多，諸般問題雖未完全決定，已有線索可覓。

中國長江以北之新石器文化，大體言之，為三種不同之文化所分佈，即彩陶文化〔註一〕、黑陶文化〔註二〕、細石器文化（*Micro lithic industry*）〔註三〕。彩陶文化西自新疆、甘肅、青海、陝西、山西、河南、綏遠、察哈爾而達熱河及遼寧二省，其餘波並及於朝鮮〔註四〕。黑陶文化則分佈於山東、河南、山西以及遼東半島細石器文化則分佈於東北各省，經察哈爾、綏遠、甘肅而至於新疆，其東向之流傳亦達於朝鮮〔註五〕。是以中國北部之新石器文化，幾完全為此三種文化所構成。雖此三種文化存在之時期久暫不等，存在之地域有東西南北之分，然在同一地域，同一時代，可有兩種文化的存在。兩種（或兩種以上）文化同時存在於一個地區，此即所謂之混合文化，乃由於兩種文化由不同之中心，向同一地區傳佈之結果〔註六〕。故吾人研究中國史前文化，須知此三種文化之性質及其相互關係，始能澈底明瞭也。

中國北部雖為以上三種文化所分佈，然於東北之東端，尚有一種特殊文化，猶鮮為考古學者所注意，即吉林省延吉小營子之史前文化，

著者名其曰黑曜石文化（*Obsidian industry*）。此文化僅分佈於滿江流域及朝鮮咸鏡北道之若干地方，與新疆省阿克蘇之礫石文化（*Pebble industry*）〔註七〕遙遙相對，亦中國史前文化上之一有趣事實也。

〔註一〕 裴文中先生中國之彩陶文化歷史學與考古第一號，二十一頁。（民國三十五年）

〔註二〕 裴文中先生中國黑陶文化概說中國學報第三卷第三期，一一八頁。（民國三十四年）

〔註三〕 裴文中先生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一一六頁。（民國三十六年）

〔註四〕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陳列品圖鑒第六輯，第八輯。（民國二十五年）

橫山將三郎朝鮮の史前土器研究人類學先史學講座第九卷，七—九頁（民國二十八年）

〔註五〕 八木獎三郎朝鮮咸鏡北道石器考人類學叢刊乙，先史學第一冊，四頁第一圖。（民國二十七年）

橫山氏論文，見前十四頁。

〔註六〕 裴文中先生中國史前文化之傳佈及混合天津大公報文史副刊第十一期（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七〕 P. Teilhard de Chardin and C. C. Young: *On Some Neolithic (and Possibly Palae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West China.*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ociety of China Vol. XII, No.

## 二 地理沿革及遺址發見之經過

中國東北之東部史前文化，以吉林省延吉爲中心，延吉一名局子街，適當長白山之東北山麓，周圍爲老爺嶺、哈爾巴嶺等山脈所環繞，中央之平原則爲海南、布爾哈圖、嘎雅等三河所貫流，自古爲東北諸部族割據之地。清初規定其爲禁山圍場而加以封禁，清中葉以來，漢人及朝鮮人逐漸移入形成村落，及咸豐間割烏蘇里江以東與俄，延吉頓成邊境要鎮。光緒間朝鮮人之來墾者日盛，遂廢封禁，光緒二十八年設延吉廳，宣統元年設府，民國二年設縣，三年設延吉道。清末以來，日人常以保護朝鮮人爲藉口進入此地，而惹起中日間之交涉。九一八事變後，僞滿將其劃入間島省，勝利後復劃歸吉林省。

延吉附近之史前文化，因處境較偏僻，鮮有調查之者，故迄今猶不甚爲考古學界人士所注意。

於此地作最初調查者，實當推烏居龍藏氏，烏居氏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來此調查，嘗發見石器時代遺址（註一）惟正式論文迄今尚未有所發表。嗣後於民國二十四、五年左右，經日人所調查之石器時代遺址，計有煙集鄉、棲霞村、小敦台、延吉大敦台、銅佛寺、城子山、龍井村等地（註二），惟對以上之各遺址，僅於地面上作遺物之採集，並未舉行正式發掘，而業經舉行正式發掘者，則當推小營子之史前遺址。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自小營子丘陵採取石材之際，於丘陵之石塊土層中發見人骨，同時並發見甚多之石槍、石鏃、骨器等遺物，惟當時多已散失，後爲僞滿間島省省公署所知悉，乃索取其殘存者保存於僞省公署中（註三）。迨民國二十七年七月，更由朝鮮京城帝國大學教授藤田亮策氏舉行正式發掘，參加者計有山田文英、竹下暉彥二氏，歷二十餘日始行結束，遂刊行延吉小營子遺蹟發掘報告一書，則吾人對小營

子之史前文化，始得一梗概之認識。

藤田氏爲日本少壯考古學者之一，於朝鮮從事考古工作有年，論著亦頗有成績，主持此項發掘工作，堪稱得人。其報告發表於民國三十二年七月，由僞滿文教部發行，流傳不廣，勝利後著者託友人於東北求得之，當時欣喜異常，及閱讀一過，又不禁大失所望。蓋此報告缺點甚多，與報告之名頗不相稱，然其爲延吉附近正式發掘之惟一記錄且其文化又極具特色，遂無形中成爲一重要報告矣。

藤田氏於民國二十七年以後，嘗屢於延吉附近作發掘工作，嘗亦有莫大之收穫，惜尙無報告發表，吾人難知其詳。

藤田氏之報告，僅略述發掘及遺址之概況，而圖版中對出土之遺物亦未全數收入，甚至遺漏其頗具重要性者，蓋藤田氏仍欲繼續調查對遺物之性質亦未充分研究，故其所著上述報告頗爲草率，故吾人欲根據其報告以推論其文化者，亦誠屬難事。然小營子出土之多數遺物，勝利前分藏於僞間島省公署及朝鮮京城帝國大學中，勝利以還，東北局勢迄未穩定，而斯等遺物亦當流離失所，無復完璧之望矣。是以吾人不得不以所知所見以述其萬一，庶作日後繼續發掘研究之準備，本文之觀察，皆根據藤田氏之報告而加以研究，雖非良策，亦出諸無奈也。

〔註一〕 烏居先生滿蒙の探査二三頁（民國十七年）

〔註二〕 藤田亮策氏延吉小營子遺蹟調查報告（僞滿古蹟古物調查報告，第五編）三一—四頁（民國三十二年）

〔註三〕 山田文英氏延吉郊外より發見せしめたる石器及石槍遺蹟調查報告第一卷第三號，五十二—五十五頁（民國二十七年）

## 三 遺址之概況

小營子爲一小村落，位於延吉東方九千公尺之處，距城子山之西麓甚近，布爾哈圖河貫流朝陽，延吉平野，與海南河相會於城子山下，然後北流入圖們江。四周環山之朝陽，延吉平野，以城子山爲其出入口，由

此可知城子山位置之重要性矣。

城子山下之鐵橋附近，有二三十戶之小村落，名曰小營子。由此向西一千公尺，有十餘戶之農家，亦屬於小營子。此地有一朝鮮人之小學，附近則爲露出石灰岩之丘陵，覆有少量泥土，叢生雜草矮樹，丘陵之傾斜面約三十度，然至石灰岩之露出部分，則形成將近六十度之懸崖。

此丘陵東西橫行，自遠處眺望，隆起部分與平坦部分互有高低。民國二十六年自東端之隆起部分採取石材，於山腰處發見史前之遺址。民國二十七年又自西端之隆起部分採取石材，但未發見任何之遺址與遺物。

遺址位於東隆起部分之南側，傾斜面自三十度至五十度，自山脚向上五十公尺之處，東西寬約百公尺之區域內，恰爲山腰之突起部分，傾斜面甚爲險峻，並無較緩和之處。此險峻之傾斜面上有石灰岩之岩盤及板岩層，於岩盤上以板岩構成石棺東西橫列，覆以碎石及土，上下左右相接，層層相疊，形成階梯形之墳墓。因其葬於石灰岩中，人骨骨器之保存皆比較完全，更因其處於峻急之傾斜面上，故鮮爲後世所擾亂，得以遺存至於今日。

此遺址純爲史前時代之墓地，毫無居住址之痕迹，此種集團葬埋，亦實爲研究中國史前文化之一種良好對象也。

#### 四 墳墓之構造及其葬埋方式

史前墳墓之調查研究，於歐洲極爲發達，即日本之史前墳墓中，所發見之人骨亦達二千餘具，至於中國之史前墳墓經正式調查者尙少，僅青海、甘肅二省有發見（註一），其他如石棚（Dolmen）（註二）、石塚（Cairn）（註三）亦皆係中國史前墳墓之一種，今後若作詳密之調查，則所發見者更當增多。中國之史前墳墓殆各具有特殊之性質，小營子之史前墳墓亦然，此實爲吾人研究中國史前文化者，不可不詳加闡明者。

也。

小營子之史前墳墓，除民國二十六年因採取石材而被破壞者外，經藤田氏於東西二十五公尺，南北八公尺之範圍內，所調查者達二十五座之多，至於被採石工作所破壞者，恐將近數百餘座，今根據藤田氏之報告，其構造及埋葬之方式如下：

其墳墓位於丘陵南側之山腰，傾斜面在三十度至四十度之間，利用石灰岩之板岩，前後左右，構成長方形之石棺，然後於石棺之上部覆以板岩或石塊作爲棺蓋，人骨及遺物皆葬於石棺之中，石棺之方向則爲東西橫置。由五十二座之墳墓中，其構造之情形，可分爲下列諸種。

(甲) 石棺之構造情形已不明瞭，介在於多數板岩之中。  
(乙) 因傾斜面上之板岩堆積，逐漸向下移動，遂使石棺多不能保持原狀。

(丙) 葬埋較淺之石棺，棺底向南傾斜，北側之棺壁尙存在，而南側之棺壁已失去，棺蓋亦多墜下。

(丁) 葬埋較深之石棺，石棺之形狀尙保持完整，有平行之二座、三座或四座之石棺，接近排成一列，亦有於平行之二座或三座石棺之間，僅用一塊板岩作爲棺壁而連接之。

(戊) 於同一位置中，石棺上下相疊，有下部石棺之棺蓋作爲上部石棺之棺底者，亦有於埋葬較深石棺之上，年代稍後，更葬一石棺疊於其上。

(己) 有將石棺葬埋成階梯形，前後相接，而左右又與平行之石棺相連，由四座至六座聚成一羣。

以上所述者，僅爲業經正式調查之一部分，至於石棺完全被破壞，而不能知其原狀者，當亦非少數，由此可知其密度如何矣。

由石棺分佈之稠密觀之，可知此地爲一固定之墓地，並不若貝塚（Kjökkenmødding）中之史前墳墓多與居住址相雜（註四），又石棺



中亦不混有殉葬物以外之遺物，可知其爲一純粹之墓地也。

石棺之構造既如前之所述，而屍體之葬埋，亦有不同之方式如下：

(甲) 石棺中普通皆葬有一具屍體。

(乙) 一棺中有葬埋二具以上之屍體者，且有於一棺中，頭蓋骨達四五個以上，於此種情形下，石棺當然較爲寬大，至於是否爲一個石棺或兩個石棺相連，已不能明確鑑別矣。

(丙) 男女葬於同棺者，屍體互相擁抱。

(丁) 於成年兩屍體之間，有置兩兒童之屍體者。

(戊) 屍體多爲伸直仰臥，有屈手足作擁抱形式，亦有半屈葬者。

(己) 屍體之方向，皆頭部向東，足部向西。其中僅有一具，頭部向西，而足部向東南，亦有二具，其頭蓋骨及四肢之方向不明，當係受覆土及岩石移動之結果所致。

上述業經調查之五十二座石棺中，有於一棺中，屍體達數具者，且破碎零亂之人骨亦非少數，則此等屍體當有數百具之多，且斯等石棺中，皆葬有殉葬物，故所採集之遺物極夥，石棺中之殉葬物，陶器必置於頭部或腿部，手鐲着於兩腕，頸飾置於頸部及胸部，其他之遺物，多置於腿部，兩足間及右腋下等處。可知除身體上所附帶之物件以外，於棺內一定之空隙處，皆填有殉葬物，石鏃多置於兩足間，係將石鏃置於棺底，然後置屍體於石鏃之上。

石棺上之覆土及石塊，厚約一公尺，葬埋較深之石棺，自棺底至覆土之表面，約一公尺五十公厘，而較淺者僅八十公厘。石棺普通高三三十公厘，長一公尺五十公厘至一公尺七十公厘，寬四十公厘至六十公厘，至於所用石材之大小並不一致。

石棺內並未發見金屬之斷片，亦未遺存有機物，衣服以及其他之有機質盡皆腐朽，惟人骨、骨器、陶器、石器等尚保存良好，可供吾人研究。惜人骨測定之結果尙未發表，吾人不能判斷其所屬，誠爲一大憾事。據

藤田氏之記載，此項人骨已在朝鮮京城帝國大學醫學部解剖學教室調查中，將與二十七年再度調查之詳細報告共同提出，然時至今日，其報告恐無公佈之望矣。

(註一) J. G. Anders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p. 244—250, 246—276, (1934)

(註二) 鳥居先生中國石棚之研究，燕京學報第三十一期，一九一三六頁 (民國三十五年)

(註三) R. Forst; Populations préhistoriques de la Mandchourie Nordiona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 XXXVI, Art. 8, 1915.) pp. 67—68.

(註四) 日本之史前人類遺骨，多發見於貝塚之下，貝塚爲史前人類將食餘之貝殼棄置堆積而成。換言之，貝塚乃爲當代之垃圾堆，其中往往雜有陶器、石器、骨器等遺物，故其居住址亦在附近。鳥居龍藏先生於山東省黃縣龍口之貝塚中，亦發見史前墳墓一所，惟尙無報告發表。遼寧省貔子窩之史前墳墓雖未見貝塚中，而其亦距居住址未遠。(見濱田耕作博士貔子窩(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一冊)三十一—三十七頁(民國十八年))

## 五 遺物之研究

(甲) 石器

小營子之史前遺址，爲一種頗具特徵之史前文化，尤以石器爲其代表。石器中有打製及磨製二種，此遺址內之打製石器，其打製之技巧與東北所謂之細石器文化微有不同，且其所用之原料，以黑曜石(Obsidian)爲主，中國其他之史前文化中，鮮有用此種石材者，蓋因受原料之限制故也，故著者對小營子之史前文化，名其曰黑曜石文化(Obsidian industry)以示與其他之史前文化有所區別，此文化僅限於出產黑曜石之長白山附近，其分佈範圍並不廣汎。然黑曜石文化於全世界史前文化中佔一極重要之位置，如歐洲、非洲、日本、美洲皆有所分佈。(註一)且可由其分佈，以推測史前之貿易路線。小營子之黑曜石文化，與其他之黑曜石文化顯然不同，其分佈地域亦不廣汎，然具有一種特

質，為吾人當研究之際，所不可忽略者也。

黑曜石為製打製石器之一種良好原料，僅產於火山地帶，小營子及其附近史前文化所使用之黑曜石，乃自長白山內採運而來。因有此種佳質石材之存在，故打製石器與磨製石器同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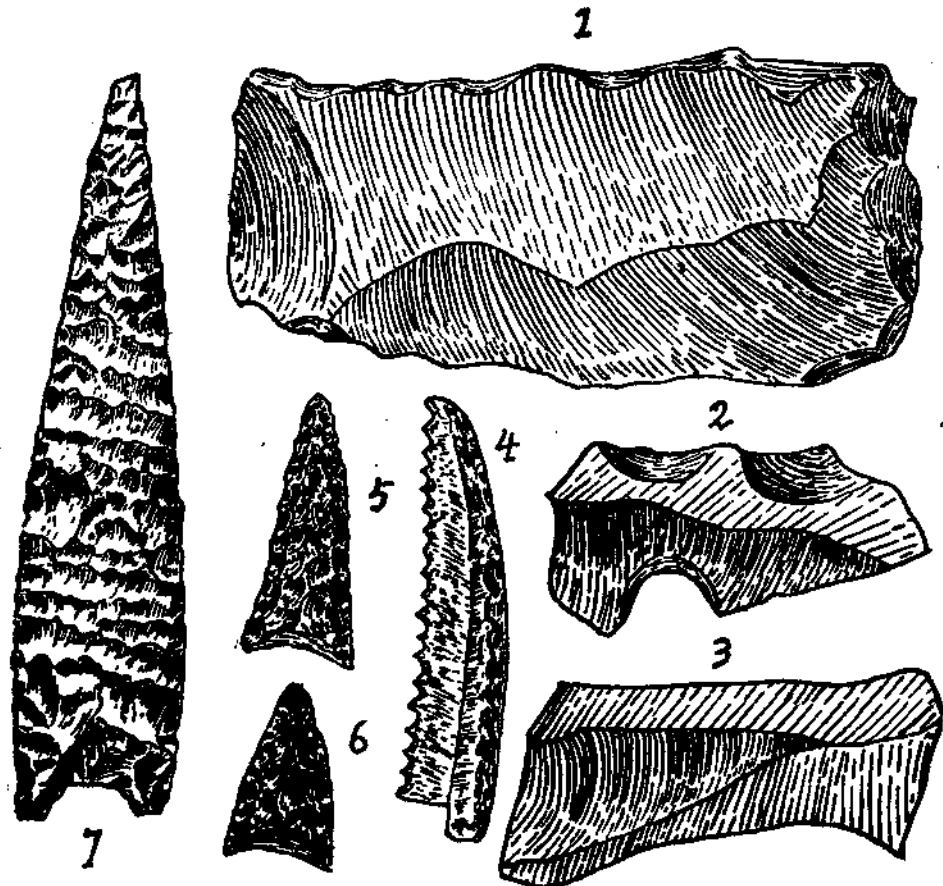
小營子之打製石器與磨製極精之石器，共處於同一石棺中，當皆為同時之殉葬遺物。一般人士往往對打製石器有所誤解，以打製者即屬於舊石器時代，或早於磨製石器，此種論調固為認識者所不齒，而堅執者猶多，若不及時糾正，則將中國史前考古學之發達上，將有莫大之阻礙。亞洲新石器時代末期之石器猶有打製者，最顯著之代表如細石器文化即是，細石器文化自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迄青銅器時代 (註二) 其石器皆為打製，形式亦殆皆一致，而小營子遺址中之打製石器，更與吾人以明確之觀念，於新石器時代之末期，以迄於受青銅器文化影響之時 (如小營子之史前文化)。打製石器仍與磨製者並存，據著者之意見，其存在乃受原科所左右。蓋打製者較銳利於磨製者，故當代人類亦未肯輕易放棄也。

石片 (插圖一之 1-3) —— 以黑曜石或燧石打製而成。多為長而扁平，刃部銳利，且加以第二步工作，並非單純之石片，此等多於人骨側與石器、陶器、骨器共存。石片中亦有甚細小，自一—二公厘者，似與細石器文化有關。然藤田氏並未附圖，且此遺址中又無與細石器文化係最密切之篋紋陶存在，吾人實難據以推測。

石鏃 (插圖二之 4) —— 以黑曜石打製石鏃於歐洲之史前遺址中發現甚多 (註三) 多係嵌於木中充作鏃刀使用，於中國方面僅圖們江一帶有所發見。小營子出土之石鏃，長六—九公厘，寬一·五—二公厘，於打製兩側有刃之黑曜石石片，一側附以凸凹之鋸齒，至於其背部有刃，或係用其嵌入木中亦未可知。

石槍 (插圖一之 7) —— 以黑曜石打製，呈長三角形，左右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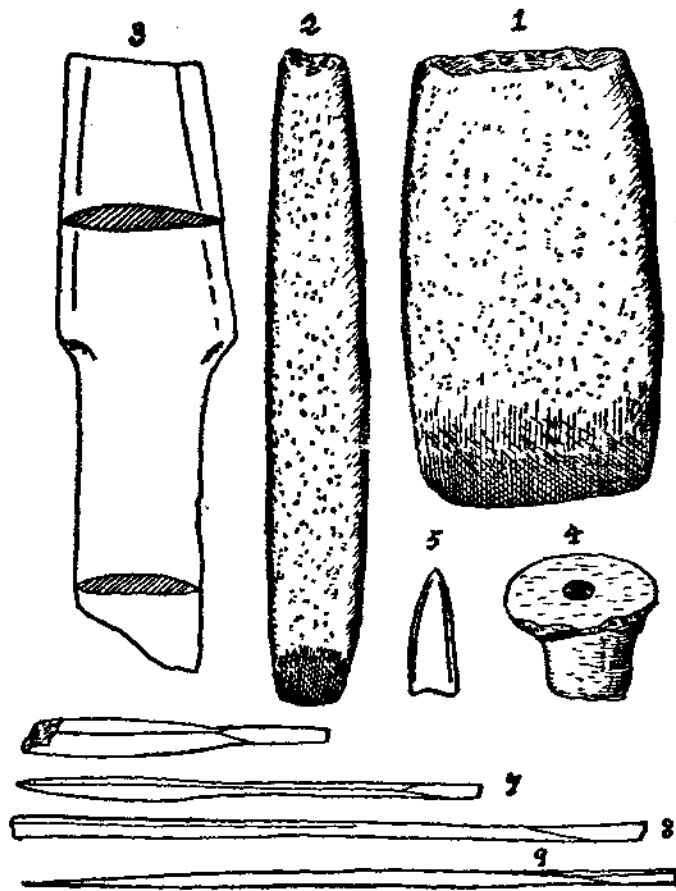
稍為突起，底部有一微凹之處以便着柄。長七—十五公厘，表面之打製工作甚為精細。此形石槍，朝鮮僅咸鏡北道有所發見，惟甚稀少，而小營子則發見較多，於一石棺中有達三柄者。



插圖一 打製石器 1.—3.石片 4.石鏃 5.柳葉形石鏃 6.三角形石鏃 7.石槍

石鏃——有打製及磨製二種。打製石鏃 (插圖一之 5 6) 之石質，大部為黑曜石，亦有以燧石製成者，惟為數極少，計有柳葉形及三角形兩種，皆無柄。

插圖二 磨製石器



- 1. 2. 石斧
- 3. 石劍
- 4. 石紡車
- 5. 三角形石鏃
- 6. 柳葉形石鏃
- 7. 柳葉形長鋒石鏃
- 8. 石針形長鋒石鏃
- 9. 石針形長鋒石鏃

磨製石鏃

- 短鋒鏃
  - 柳葉形鏃
  - 三角形鏃
- 長鋒鏃
  - 柳葉形長鏃
  - 石針形長鏃

柳葉形之打製石鏃，細長而尖銳，爲此文化中之特有樣式，皆以黑曜石製成，爲數不多。三角形之打製石鏃，則與細石器文化之石鏃相同，亦即鳥居先生所謂之蒙古式石鏃〔註四〕。打製極爲精細，亦有於刃部打成鋸齒狀者，銳利異常。

磨製石鏃（插圖二之5—9）有長鏃與短鏃之別，更可分類爲下列四種：

柳葉形鏃扁平而長，柄部漸細可以插入鏃柄中，長五—八公厘。三角形鏃扁平而刃部隆起，形成等邊三角形，底部水平或凹入，以便插入鏃柄，長四—六公厘，刃部薄而銳利，數目亦多，於一石棺中常達五六十個。以上二種皆以粘板岩及石灰岩製成，磨製極精，惟不及打製者堅硬。上述磨製石鏃常與打製者共存，可知其爲同時之遺物。磨製長鋒鏃，其技巧可謂已達板岩製石器之最高峯，長八—十八·三公厘。柳葉形者莖部甚長而一端削平，刃部之斷面作扁菱形，石針形長鋒鏃與石針相同，莖圓而尖端銳利，似爲石針之一種。然其莖之底部削平，以便插入鏃柄，且多與柳葉形長鏃共存，可知其亦當係石鏃。

長鋒鏃於小營子僅三墓中有所發見，然決非時代上之特徵，其共存遺物與其他墳墓中者殆皆相同，且此種長鋒鏃於朝鮮咸鏡北道發見極多，亦皆係殉葬物，故此種長鋒鏃決非實用武器。藤田氏於報告中懷疑長鋒鏃已受金屬器物之影響，其說甚是，惜未例舉更具體之證明。

石斧（插圖二之1, 2）——小營子所發見石斧之種類及數目甚多，磨製極精，所用之石料，多係綠泥片岩、片麻岩、硬砂岩等，至於所用之赭褐色含鐵性石質，其表面則因受石灰質之侵蝕，而致變形。此遺址中並無小形石斧及有孔石斧之發見，亦無半打製及打製石斧之存在。

石劍——有精製及粗製二種，皆係磨製。精製石劍僅於民國二十六年之採集中獲有一柄，長二四·五公厘，寬四·五公厘，劍身達十四公厘，其餘爲劍柄。於二十七年之正式發掘時，亦發見一青灰色粘板岩製之石劍，惜已殘缺。藤田氏於報告中並未載其圖形，然其當與朝鮮所發見之石劍〔註五〕同形。

粗製石劍（插圖之3）藤田氏呼其爲磨製石劍，實際當爲石劍之一種，僅製作較爲粗陋，長二十公厘至三十公厘，以青黑色之石質製成，尖端呈扁平，兩側附刃，柄部微細，由形製觀之，可知其決非石槍之屬。石刀——利用自然石磨成，僅發見二個（報告中未附圖），石刀

(石粟鑿)為中國北部新石器文化之一種特色,其影響並遠及朝鮮及日本,惟圖們江一帶以迄朝鮮咸鏡北道,並無石刀之存在。至於藤田氏所謂之石刀,乃利用自然石,於一側附刃,與中國北部所出土之石刀(石粟鑿)根本不同,而藤田氏竟謂其二者有密切關係,未免過於武斷。

石紡車(插圖二之4)——磨製甚精,其他尚有陶製者存在,紡車乃用以紡麻等之纖維,織以為布,各地新石器時代之遺址中,皆有所存在。小營子之石棺中,亦殆皆有紡車之存在,頗具地方色彩,且多加以紋飾,石紡車多以白色或灰色岩製成,一面平坦,一面突起如山狀,中央穿有一孔,石製者較陶製者薄而精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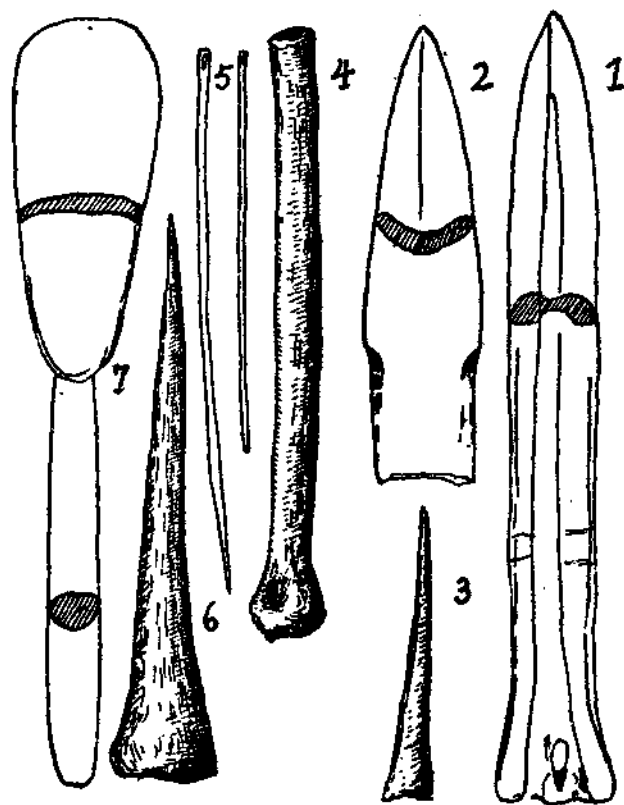
(乙) 骨器

骨器亦為史前人類重要用具之一,中國各地之史前遺址中,雖有骨器之發見,惟數目不多,亦絕少變化,而小營子史前遺址之骨器則頗具特徵,亦可謂其為小營子史前文化之代表產物也。今略述之如下:

骨劍(插圖三之1)——取鹿或野豬之腿骨,以關節為把柄,兩側磨平,厚約一公釐以內,寬二—二·五公釐,利用骨之髓部為溝而尖端磨平,柄部長八—十公釐,以便把握,柄部中央穿有一孔,全長最大者二十四公釐,最小者二十公釐,一棺中殉葬有二柄至四柄,民國二十七年之正式發掘,共獲得二十五柄,此種骨劍除小營子外,尙未聞有所發見。

由骨劍之全體形狀觀之,與中國東北,西伯利亞沿海州,朝鮮及日本西部所特有之細形銅劍一致,可證其已受金屬劍之影響,故吾人對其是否為純石器時代之遺物,不能不有所懷疑,且其年限之降低更無問題。當青銅器文化傳播至東北,於是延吉小營子有骨劍,朝鮮有磨製石劍,而日本則有所謂「銅劍銅鋒」之仿製品,雖各具特徵,而其年代則當近似也。

骨劍雖具有銅劍之形式,然僅尖端磨尖並無劍刃,藤田氏以其為一種刺擊武器,據著者之意見,乃為殉葬用之明器,並非實用武器。骨槍(插圖三之2)——長約十五公釐,僅發見三四柄,藤田氏謂其為一種骨槍,然實際上亦恐非實用武器。



插圖三 骨器

1.骨劍 2.骨槍 3.骨鏃 4.骨針筒 5.骨針 7.骨鏃

骨鏃(插圖三之3,6)——包括藤田氏所謂之骨製刺器,與骨尖頭器二種,皆為用作刺穿之用。普通之骨鏃長十五—二十五公釐,尖端磨銳,直徑〇·五—一公釐,實皆屬用具,並非如藤田氏所謂有充作武器之用也。

骨針筒骨針(插圖三之4,5)——骨針筒皆用鳥骨製成,長十一—十六公釐,共發見七個,內貯骨針,骨針製作甚精,與金屬針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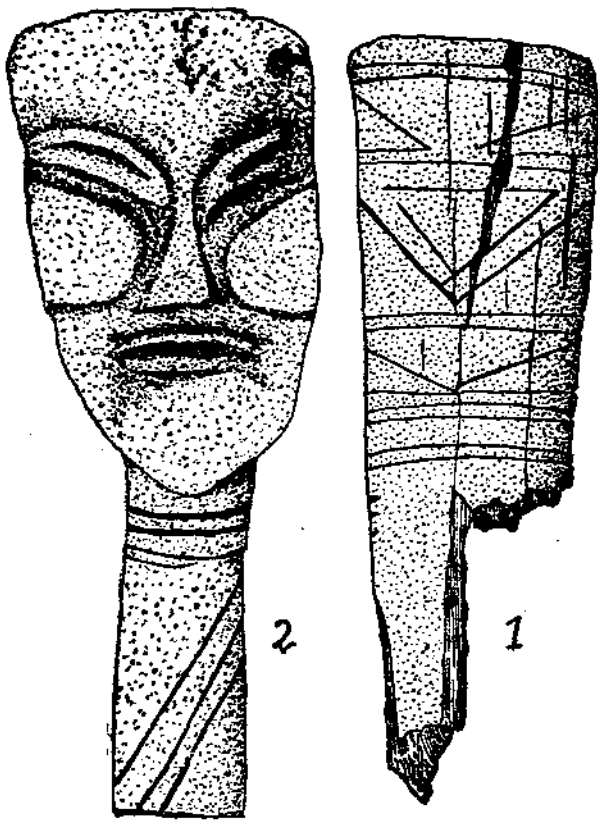
骨鏃——發見極少,僅柳葉形無莖者二個,小形有莖者一個,想係因製石鏃材料之衆多,故骨鏃不發達。

其他尚有骨篋等，惟數目極微，報告中未附圖亦未載其形式，故今皆從略。

(丙) 裝飾品

史前人類之使用裝飾品，於舊石器時代末期既已發達甚盛，於新石器時代之人類中更屢見不鮮。小營子史前遺址中之裝飾品，亦頗具有特性，今簡述之如下：

骨笄（插圖三之7）——骨笄亦為小營子史前文化特色之一，數目甚夥，惟其殉葬，多見於男子之石棺中，則於當代或男子用此較多。於骨笄中有一特殊之遺品，即笄上彫刻有人面（插圖四之2）眉、眼、頰、鼻等完全為寫實，於亞洲史前文化之藝術中，尚未見有如此



插圖四 彫刻 1.骨影 2.骨笄

優美者，則此笄實可謂其為中國史前藝術中之惟一代表。除此以外於附近尚發見一其他之刻有人面之骨笄，惜報告中並未附圖，今後若繼續作詳密之調查，則或有更重要之發見亦未可知也。

骨影（插圖四之1）共發見三塊，皆已殘缺，於骨面上雕有直線花紋，是否為裝飾品已不可得而知，藤田氏謂其係懸於腰中之裝飾品，僅可備一說而已。

牙製品——由此遺址中發見野豬牙甚多，有於牙上穿一小孔者，或係頸飾亦未可知。

玉製品——共發見五個，計玉環三個，垂飾兩個，玉環皆甚小，計有直徑十公厘，三·六公厘，二公厘三種。垂飾作半月形，長四·九公厘，寬一·一八公厘。圖們江流域並不產玉，當為自中國新疆或雲南等地所輸入者，亦為研究中國史前貿易史上之一有趣問題也。

石製品——白色石灰岩製之石環發見甚多，大者當為手鐲，而小者則當為充作頸飾之用，惜多已風化，而不能保持其原狀。

貝製品——有貝鐲及垂飾等，發掘之際常發見於腕骨上套有五隻以至十餘隻貝鐲。垂飾則係用天然貝殼穿孔，當係頸飾。以上之所用之貝殼皆為海產者。

管飾——以鳥骨、貝、碧玉等製成，長而圓，中央穿孔，以供頸飾之用。天河石製品——天河石為產於白頭上附近之青碧色石質，小營子之史前人類，常將其穿以小孔，於石棺中之位置，常在頭蓋骨附近，當為用作頸飾或耳飾之用。

(丁) 陶器及製品

陶器為研究史前文化上之一種重要資料，此遺址中陶品甚少，而藤田氏於報告中並未附圖，敘述亦極簡單，使吾人實難了解與比較。

小營子之陶器，由陶質上可大別為三種，即褐色陶、黑色陶、塗朱陶三種。至於器形，僅知有皿形與壺形，其他已無從獲悉。

褐色陶——黃褐色、黑褐色或赤褐色。陶質中含砂粒、長石、雲母等微粒，表面及內部皆行磨光，普通皆無花紋。此種陶器於東北分佈極廣，日本所謂之彌生式陶器亦屬於此系統（註六）。

黑色陶——表面呈黑色而光澤，陶質細密且含有砂質，藤田氏竟謂與山東省之黑陶一致，實屬極端之錯誤。小營子所產者乃黑色陶，決非山東城子崖所產之標準黑陶也。

塗朱陶——亦係小營子史前文化特色之一，於細緻之白色粘土中混有少量砂粒。用手捏成，陶壁極薄，燒成後塗以氧化鐵，遂形有光澤之赤色陶器。此種陶器於朝鮮、日本皆有所分佈，應謂之曰塗朱陶，實非彩陶。而藤田氏竟謂其類似遼寧省錦西縣沙鍋屯（註七），熱河省赤峯紅山後（註八）二遺址中所出土之彩陶，其土質與塗彩方法亦一致，此語實大謬不然。所謂之彩陶，其陶質為紅色，於燒製前繪以黑色花紋，故其色彩不易脫落，塗朱陶則係於燒成後，於陶器上遍塗以朱色，二者根本不同。若謂其受彩陶之影響則可，若謂其兩者一致，則可證明其考古學智識之不足。實際言之，塗朱陶與貔子窩系彩陶（註九）當較密切於普通所謂之彩陶也。

〔註一〕 De Morgan: Prehistoric Man pp. 278—274. (1925)

〔註二〕 裴文中先生中國石器文化概論（見前）二頁

〔註三〕 De Morgan: Ibid. p. 170, fig. 91.

〔註四〕 R. Torii et Kimiko Torii: Pop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ongolie Orientale (Journal of the College of Science, Imperial University of Tokyo, Vol. XXXVI, Art. 4, 1914.) pp. 44—47.

〔註五〕 朝鮮總督府博物館博物館陳列品圖說第十輯圖版一（民國二十六年）

〔註六〕 R. Torii: Ibid. pp. 36—39.

〔註七〕 J. G. Andersson: The Cave-Deposit at Sha Kuo T'un in Fengtien. (Balacon ologia Sinica. Ser. D, Vol. I, Fasc. 1, 1923.)

〔註八〕 濱田耕作、水野清一氏、赤峯紅山後（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六冊）（民國二十七年）

〔註九〕 濱田耕作博士、貔子窩（東方考古學叢刊甲種第一冊）二五—三十三頁、編圖十四、十五、圖版二五—三二（民國十八年）

按貔子窩系之彩陶，亦係燒成後塗彩者，彩色易於脫落，應謂之曰塗彩陶，並非真正之彩陶。

## 六 文化之研究

(甲) 小營子之史前墳墓論

中國之史前墳墓雖發見較少，而其形制及墓地已可略知一二。小營子史前墳墓所處之墓地，固甚特殊，然於中國各地之史前遺址中，並不乏是例。藤田氏僅以其朝鮮潼關者相比較，而未及於他處，誠不免有寡聞之譏矣。

中國史前之墳墓，大部存在丘陵之上，安特生(J. G. Andersson)博士民國十三年於甘肅省洮河流域一帶之丘陵上，發見數所墓地。〔註一〕距居住址之洮河河谷高約四百公尺，皆仰韶期之墓地。自彩陶文化盛行時期之仰韶期起，已將墳墓葬於丘陵之上。可知其風習由來久矣。其他各地亦必有所存在，仍有待於將來之繼續調查。

其他如巨石文化(Megalithic Culture)之石棚(Dolmen)，原係史前墳墓，於中國朝鮮一帶皆有所存在，多位於山麓或丘陵之上。〔註二〕老鐵山之石塚(Cairn)亦係位於丘陵之上。〔註三〕由此可知墓地處於丘陵之上，原為新石器時代末期迄青銅器時代初期之一種葬法，毫無足奇異之處。

與小營子之墳墓葬地最相似者，當推熱河省赤峯紅山後第二次文化之葬地。〔註四〕亦用石棺而葬於丘陵之傾斜面上，其石棺之組織與葬埋屍體之方向皆與小營子一致。其他如朝鮮咸鏡北道之潼關亦有此形石棺存在。〔註五〕故此小營子之墳墓，乃為東北青銅器時代初期之一種方式，至於於同一石棺內葬二具屍體以上者，當為小營子史前墳墓之特色。

尚有一特徵，即殉葬品異常豐富，除裝飾品及實用品以外，並有專供殉葬用者如骨劍、磨製長鋒石鏃等之明器出現，由此可證其年代已相當遲，而其文化亦相當發達矣。

## (乙) 文化及年代

小營子之史前遺址中，出土大量打製及磨製之石器與精巧之骨器，並無金屬器物之存在，似當爲純石器時代之遺址。然由其磨製長鋒石鏃及骨劍觀之，乃仿自青銅器，尤以骨劍爲然，可證當時已有青銅器存在，雖未嘗有所發見，亦不得謂其爲純石器時代之遺址。於歐洲地中海東岸，黑曜石之使用，僅見於金石併用期中（註六），故謂小營子之黑曜石文化非純石器時代之遺址者，亦決非過言。

東北一帶以迄於朝鮮、日本，青銅器文化之輸入極遲，且經甚久之時間與石器文化並存，發達迄未極盛而一變爲鐵器（註七）。遼東一帶之青銅器文化，似於戰國前後始行發達，而石器猶行使用，最明顯之例，如大石橋盤龍山石器與齊刀共存（註八），貔子窩則石器與明刀、半兩、一刀錢、鐵器等共存（註九）。其他如熱河省赤峯紅山後之第二次文化中，亦有銅鏃等物共存（註十）。朝鮮、日本青銅器文化之輸入年限更行降低（註十一），此等地域之青銅器時代甚短，亦可謂其未經青銅器時代，蓋因其青銅器並未單獨存在故也。

東北以及朝鮮、日本之青銅器不單獨存在，且所製之石器猶多模仿自青銅器，可知青銅器雖爲當時人類所貴重，迄未能普遍，故以石製者代之，以至鐵器之代興。至於原因學者每少解釋，據著者之意見，上述地帶青銅器時代未曾單獨存在，當與原料有莫大之關係。青銅之製成，有賴於銅錫之混合，純銅較軟不適於製作器物，故錫爲製造青銅器之重要原料，然中國北部甚少產錫之地，大宗原料乃自南方輸入。如殷代既已感覺錫量之缺乏，不能任意製作器物（註十二），降至後代中原地方猶大量製造青銅器，錫仍供不應求，當然無過剩之錫輸入東北，及國以後遼東一帶爲燕國之勢力範圍，然其貨幣明刀錢之分佈，遠及朝鮮各地（註十三），以迄於琉球（註十四），恐古代朝鮮等地之輸入明刀，並不以其爲貨幣而寶貴之，貴在能用其熔而製爲青銅器。故自戰國以迄漢初，青

銅器於東北、朝鮮及日本一帶爲貴重之器物，俟全部爲鐵器所代替，石器與青銅器之利用，乃同時中止矣。

因青銅器之過於稀少而珍貴，故處於東北東偏之小營子一帶之人類，仍採用石器爲日常用具，雖有青銅器之存在，惟未殉葬於石棺中，設無長鋒石鏃與骨劍之存在，則吾人對其年代必將有所誤解。今由東北及朝鮮之各遺址作比較，可知此遺址之年代當在戰國迄漢初之間，決不能超過戰國以前。

由殉葬遺物之豐富，已可想像其文化已相當發達，同時對外貿易亦甚盛行，裝飾品所用之玉、貝等，皆爲自遠方輸入，故可證當時青銅器亦必行輸入無疑。

當代人類之生活，若由打製石鏃、石槍上觀之，似以狩獵爲主，至於有無農業之存在，除紡車外並無有關之遺物，故難證實。

小營子之遺址爲豆滿江流域史前文化之代表，以上所述者，僅爲當代之墳墓，而其居住址若何，尙未作正式之發掘，若將來陸續調查，則必將有更重要之發見也。

〔註一〕 J. G. Anderson: *Children of the yellow Earth*, p. 208.

〔註二〕 鳥居先生中國石棚之研究，燕京學報第三十一期，一九一三六頁。（民國三十五年）

〔註三〕 R. Torii: *Ibid.*, pp. 57—88.

〔註四〕 赤峯紅山後（見前）八一—八八頁。

〔註五〕 據藤田氏所記，尙未見有報告發表。

〔註六〕 De Morgan: *Ibid.*, p. 273.

〔註七〕 拙稿中國青銅器文化之傳播（未刊）

〔註八〕 R. Torii: *Ibid.*, pp. 45—48.

〔註九〕 貔子窩（見前）十頁，高麗發見遺物層位表。

〔註十〕 赤峯紅山後（見前）十九頁。

〔註十一〕 森本元爾氏日本たけの青銅器文化の傳播，日本考古學研究，一七頁（民國三十二年）。

〔註十二〕 拙稿殷墟之石刀，燕京學報第三十三期，八六一—九一頁（民國三十





# 漢書古字箋證(上)

周名輝

## 緒言

蘆溝橋事變之明年。歲次癸亥。雍攝提格。月在修涂。周名輝纂漢書古字箋證成。曰文字者。經傳之鈐鍵。而古文者。所以窺先聖制作之本也。吳審齋集古錄序稱。所以識古文者。賴經典釋文。廣備異字。而不審其書晚出。更經衛包陳鄂刪竄之禍。所餘亦厘矣。班書義緯六經文字之正。又爲諸賢所盛道。所與其修撰之任者。若賈景伯之倫。乃東京古文大師。許叔重所從受學者。片文孤義。重埒九鼎。自服子慎。應仲遠。至錢竹汀。王懷祖諸家。訓故音義。炳焉與六經並燭。然尠有專疏古字者。若王氏廣雅。薛氏文選者。今由說文以勘漢書。紕校會通。其譌奪之跡。爛然悉陳。穿鑿臆訓。綜覈知誤。證以甲骨刻辭。古金文字。無不契合。雖孟康。晉灼。顏籀所釋。率多舛盤。不中繩墨。然能注明某爲某古字。後人不敢輕率改易。舍短從長。先河後海。亦不至祿兩漢而宗隋唐矣。革命以還。國故陵夷。鄙夫乳臭之子。不黨古義。將放棄國書。代以羅馬文字。簡體俗書。爲僞駟所不道者。而頌之天下。以爲準式。斯與始光新字何異哉。名輝肇學之年。篤嗜古文奇字。中歲藏殷虛書契。金文拓本。器數逾萬。誠以卜辭銘刻。皆商周殊蹟。遠在漆簡之前。可適以覘兩代文明之治。定其聲讀。考之故誼。逐類旁通。可曉者半。惟假借一端。至爲廣汎。實古文津要。單體之文。重疊繁簡之故。與夫

蛻嬗之遺則。顧非末學所克盡曉。然于昔賢粗確之論。詮次匡逮。增釋夥矣。意欲使本義明。然後假借之變可知。古籀篆隸書體之殊。辨別尤備。糾諸氏泛名曰古字之濶也。復疑史籀十五篇。古爲教學僮之書。保氏之遺槩。建武時雖已殘闕。說文所箸三百餘字。尙存體要。然則古史作書。必純依大篆。故名曰史籀。或曰史書。迄于中興。其名尙存。前書寶笈傳云。田蚡學槃孟諸書。即今金文拓本。若散氏盤銘。季子白盤銘之類。其銘文皆作册內史所製。後書劉睦傳云。睦又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又樂成靖王黨傳云。黨聰慧善史書。喜正文字。汗簡所箸史書。與班許所錄相距不遠。而太史公書雷作鬪之屬。復與古文同。蓋隸書簡易。施諸徒隸。而史書者。官司所守。故尙書。周官。春秋。左氏傳。咸爲古文。乃其確證。班書雖屢爲世儒改易。然「齋」「齏」「齠」「齶」「齷」諸文。猶存隸定之真。得「一」「遼」「墜」「葬」諸字。許君明言其出自史籀。魏晉以下。隸書行而篆文廢。史官作書。亦不必取則周史。秦相。字體紛淆。益難究詰矣。積義胸中。頗有年載。紬經餘暇。彙集班書古字。旋遭禍患。困居田野之閒。三易生竊。禽獸爲羣。長日無事。復雜錄贗義。質正於瀏陽劉先生(善澤)。惟秉性窳惰。或竟日未能正一名。雖屏絕人事。夙夜皇皇。然講學渡濱者。兼虛旬日。竊念典午之亂。中原淪喪。犬羊浸盛。窟宅河洛。文獻灰燼。莫有存者。小學積衰。別字隨之而起。顏氏父子。聲韻訓詁。巍然爲一代所宗。亦至以

俗書本名。秦篆史文。為古今字。顛倒之甚。茫無依據。三代典制之編。兩漢經師之業。至是豈有能徵者。况衛包括之於唐。繼以五代。暗晦之期。契丹遼金。尋復南侵。汴洛再陷。遂令古文遺文。不可復得。雖森器開。出守古之儒。又摧之不遺餘力。不亦固哉。巧黠者。又欲鄙棄許書。詆毀經傳。是得免忘懷之智也。方今國步艱危。陸沈是懼。遵修舊文。用據積憤。察周秦兩漢顯學之盛。然後知其克羶。取林胡空朔野之功。乘一日所能就也。遐睎滄波。悵惘曷極。其愴傷為何如也。最錄近百八十名。闕所不知。以俟百世。餘文姑不具論云。

前奉大札。旋又得一片。匆匆奉復。近想起居住勝。著述日弘。為幸為幸。大著日來已略閱一過。體例甚佳。疏證亦備。自足為藝林佳著。間有鄙見不同之處。已箋記眉端。亦不知當否也。天隱先生近日有無音問。念念(餘略)手頌大安。楊樹達再拜。二月十五日。

艸

漢書禮樂志云。艸木零落。師古曰。艸古草字。案說文解字。艸部云。艸初生也。象一。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讀若徹。艸部云。艸百卉也。从二艸。又云。草斗。樸實也。一曰象斗。从艸早聲。(今俗以為艸。別作皂字代之。)荀子富國篇云。刺艸殖穀。楊倞注。艸古草字。唐寫本尙書釋文。艸本又作艸。古草字。與師古說同。而師古能明艸草為古今字者。乃由勘漢書異文而得之也。如董仲舒傳云。先是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艸稟未上。又孔光傳云。時有所言。輒削草稿。以為章主之過。以奸忠直。人臣大罪也。又公孫弘傳云。嘉禾與朱艸生。又東方朔傳云。甘露既降。朱草萌芽。師古以艸稟。或作草稿。朱艸。或作朱草。故定艸古草字也。(凡古字數見點畫相同者。舉一為例。餘略。下同。)

菀

漢書王嘉傳云。詔書罷菀。而以賜賢。二千餘頃。師古曰。菀古苑字。案說文解字。艸部云。菀。菀苑出漢中房陵。从艸宛聲。又云。苑所以養禽獸。从艸死聲。是許君明以菀為苑。本字作菀者。古文假借也。(古書不限無字之假借。與六書異例。說詳經義述聞通說下。)僧懷仁集。大唐三藏聖教序云。雙林八水。味道馥風。鹿菀驚峯。瞻奇仰異。亦假菀為苑。與班固同。而師古之能明菀苑為古今字者。亦或由異文勘證得之也。如後書安帝紀云。永初三年十二月乙亥。有星孛于天苑。續天文志中云。孝安永和三年十二月。彗星起天苑南。天苑亦作天苑。兩字同。从死得聲。(菀从苑聲。宛从死聲也。)故古文以為同用也。

菴

漢書貨殖傳云。然猶山不糶。師古曰。糶古棧字。案說文解字。艸部云。糶。艸兒。从艸在聲。濟北有菴平縣。(段玉裁注。菴俗作在是。)木部云。棧。爰斫也。春秋傳。山不棧。土引之云。糶從在聲。古音屬之部。棧從差聲。古音屬歌部。二部絕遠。不相通。無緣借糶為棧。蓋差字之誤。名燁案。糶棧二字。聲紐同。屬牀母。以雙聲相假。不必拘干疊韻同部也。王說未允。師古以菴棧為古今字者。亦由異文勘得之。此云。山不糶。魯語。作山不棧。案本書孝文帝紀云。山不棧。田不伐。天故定為同字也。(說文某讀若某。多原異文。長沙楊積微先生。作說文讀若探原。曾面授微旨。其論精瑣。不易。文布學原第五第六兩期。不具述。)

蕞

漢書武帝紀云。東夷蕞君。南閩等口二十八萬人。晉灼曰。蕞古穢字。案說文解字。艸部云。蕞。蕞也。从艸歲聲。(段玉裁注。今作穢。)禾部無穢。周禮秋官蜡氏注。此所然除者。皆不欲見人所蕞惡也。經典釋文云。蕞今本多作穢。知穢為六朝別字之屬。當鄭君注禮時。蕞字尙通行也。

蓄

漢書嚴助傳云。是以比年凶蓄害衆。師古曰。蓄古災字。或本作蓄者誤。案說文解字艸部云。蓄不耕田也。从艸留聲。易曰。不蓄畝。徐鍇曰。當言從艸从田。田不耕則艸塞之故从留。留音災。火部云。栽天火曰栽。从火戈聲。災籀文栽。从留。尋春秋桓公十四年。御廩災。正始石經。災古文作夾。而甲骨刻辭字多作依。或作戈。說文川部云。依害也。从一。離川。春秋傳曰。川離爲澤。凶。可證災蓄二字。並由依字而衍。籀文作災當。是从火依聲字矣。漢隸。則冀州從事郭君碑云。降此殉留。字作留。顧氏辨云。類篇裁亦作蓄。或作留。疑皆當從依。猶災今皆作災之比矣。

又揚雄傳云。灑沈蓄於溝瀆兮。師古曰。蓄古災字。錢大昭云。蓄當作蓄。名輝案。錢說非。蓄爲留之隸變。不當改作。師古既明蓄災爲古今字。故此以蓄爲災字也。于省吾云。古泉兩留之留作留。漢博士題字。留字作留。武班碑。留字作蓄。留應讀災。是也。管子新證。且蓄蓄爲異文。史漢尙有可徵者。如史記司馬相如傳云。灑沈瞻蓄。即本傳。灑沈蓄句所本。師古見相如作沈留子雲作沈蓄。故定蓄蓄爲一文。同曰古災字也。韓退之云。子雲相如同工異曲。此亦可見也。

出

漢書司馬相如傳。薊葦葦。師古曰。葦古卉字也。案說文解字艸部云。葦艸之總名也。从艸艸。卉乃葦之隸變。而廣韻亦以葦爲卉之古文。誤與師古同。玉篇以爲同字。是也。

題

漢書地理志云。題。師古曰。題古莎字。案說文解字艸部云。莎。鑄侯也。从艸沙聲。段玉裁注。籀文作莎。漢書地理。莎題水從心。止與少同。俗誤也。

作苾。段說是也。吳氏說文古籀補。錄古籀文對字。以爲从艸从心。說文所無。今細考之。古文心字無作艸形者。从艸即从少。隸定作苾。益足證段注之精。題爲誤字。此可定也。廣韻八戈云。題音與莎同。題。題縣名。在涿郡。是莎之誤爲苾。必在宋以前。故廣韻亦據誤文也。

克

漢書外戚傳云。寢淫傲克。寂兮無音。師古曰。克古悅字。案說文解字心部云。悅狂之兒。从心兄聲。艸部無克字。廣韻十七登云。克小風也。又三十六養云。悅愉悅也。以形聲求之。克悅並从兄聲。師古之以克悅爲古今字者。蓋探語原。勘異文。而定之者。此寢淫傲克。寂兮無音。兩句。實由楚辭遠遊篇聽愉悅而無聞句出。故師古得知爲一字也。錢竹汀三史拾遺。謂克爲荒字之隸勢。然歷檢漢隸。未見荒字作克字者。其說無實證。殊不可從。

菘

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菘作朕虞。師古曰。菘古益字也。案說文解字口部云。噤咽也。从口益聲。菘籀文噤。上象口。下象頸脈理也。又皿部云。益饒也。从水皿。水皿益之意也。段玉裁注。漢書假借籀文噤字爲益。如九歌。假借古文番爲播也。古金文習鼎銘。菘作彝。从口从益。益即益。今字作髡。象噤開形。即指示噤在口之下有髡處也。較班許所錄。尤爲精切。許書所錄籀文噤上。變易作。則从口之形已失。與班書同。汗簡引古文尙書。益作菘。煨煌石室唐寫本尙書。釋文菘字。又作菘。古益字。皆假籀文噤字爲之。然形體愈譌矣。師古知序文菘作朕虞句。原出于尙書。尙書古文作菘。今本通作益。故定菘益爲古今字也。

噤

漢書司馬相如傳。陛下嘽讓而弗發也。師古曰。嘽古謙字。案說文解字。言部云。謙敬也。从言兼聲。又口部云。嘽口有所銜也。从口兼聲。段玉裁注。嘽假借為謙字。如子夏周易漢書藝文志。謙卦作嘽是也。段說是。周易坤。為其嫌於无陽也。經典釋文。嫌鄭作謙。荀虞陸董作嘽。汗簡引古文尚書。謙作嘽。嫌謙同聲通用。師古以班氏此傳。陛下嘽讓而弗發也。史記司馬相如傳。作上猶謙讓而未俞也。審嘽讓即謙讓。綜覈其詞。知嘽謙為古今字(古文假借)。

### 唵

漢書息夫躬傳云。秋風為我唵。師古曰。唵古吟字。案說文解字。口部云。唵口急也。从口金聲。又云。吟呻也。从口今聲。說文以唵為唵嘯之唵。本字吟為呻。吟之吟。本字有別。金今從聲。字多互通。說文云。金从今聲。如水部。泠亦作淦。糸部。紵亦作紵。艸部。芎亦作葢。(玉篇)是也。汗簡引古文尚書。吟作唵。楚辭漁父篇云。行吟澤畔。九歎(愍命)篇云。行唵累歎。師古多見吟唵二字互用之例。故定為古今字也。(陰从今聲。靈羌鐘銘平陰作平唵从金聲。)

### 嘖

漢書息夫躬傳云。如使狂夫嘖諱於東崖。師古曰。嘖古叫字。案說文解字。口部云。嘖聲嘖嘖也。从口幾聲。又云。叫嘖也。从口屮聲。段玉裁注。器部。言部訓。皆訓大嘖。與此音義小異。疑叫字。淺人所增。今案叫字既見于詩北山篇。及春秋襄公三十年傳。當非俗字。漢繁陽令楊君碑。叫天訴。壓(古地字)亦可徵其非淺人所增。淮南子繆稱篇云。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蓋情甚乎叫呼也。文子精誠篇。襲其文。作聖人不降席而匡天下。情甚于嘖呼。嘖呼即叫呼。亦即嘖呼。師古多見叫呼與嘖呼同用。故定為古今字也。

### 趨

漢書王子侯表下云。東越趨侯成。晉灼曰。音躁疾也。師古曰。即古蹙字。案說文解字。走部云。趨疾也。从走臬聲。徐鉉云。今俗別作躁。非是。是可證躁為六朝別字。徐氏知之矣。本書天文志云。用兵靜吉。趨凶。司馬貞補史記序云。靜躁不同。德刑斯舛。師古唐人見趨躁同用。而躁字通行。故以為古今字也。

### 遯

漢書宣帝紀云。匈奴呼遯累單于帥衆來降。師古曰。遯古速字。(凡作遯字皆誤字。)案說文解字。辵部云。速疾也。从辵束聲。遯猶文速。从款。

### 遯

漢書匈奴傳云。如其後嗣。遯逃竄伏。師古曰。遯古遁字。沈欽韓云。此遯字俗字。不得為古。案說文解字。辵部云。遯逃也。从辵豚聲。一曰逃也。是遯為遁。逃本字。遁一曰逃也。乃後人附益。遯字隸變作遯。見漢鄭烈碑。沈氏以為俗。未必然也。遯或假作遁者。兩字古韻同在諄部。又為異文。如周易。經典釋文云。字又作遯。又作遁。同。本傳云。遯逃竄伏。史記秦始皇本紀。錄賈生過秦論云。九國之師。遯巡遁逃而不敢進。師古習見遯遁同用。故定為古今字也。

### 遁

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臣表云。遁侯陸疆。師古曰。遁古遁字。案說文解字。辵部云。遁迫也。从辵酉聲。遁。遁或从會。

### 進

漢書鮑宣傳云。部落鼓鳴。男女遮避。師古曰。避古列字。案說文解字。走部云。避。避也。晉趙曰。避。从走世聲。又云。避。避也。从走列聲。是許君明。避。爲避。避本字。避。乃晉趙方言之異文。刀部云。列。分解也。从刀多聲。避。从列。聲。乃由列字而衍。故或用列字。王念孫云。蓋避。避聲相近。故古或通用。漢書武五子傳。避。清宮中備盜賊。李奇注。避。避也。案說文。義同。玉藻。山澤列而不賦。鄭注云。列之爲言。避列也。列與避同。玉篇。避。又音厲。周官山虞。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鄭衆注。厲。避列守之。厲與避。古亦通用。今案王說。雖未探析其本。而釋其通轉。甚是。汗簡引史記。列作避。从走。从世。亦以避爲列。與此同。避。避古代。謹語。此作避。避。依說文。當作避。避。古文苑。載馬融。圍。賦云。緣邊。避列兮。往往相望。三國志。魏王朗傳云。避列而後轉。載師古。審。避。避。即避列。故定避列爲古今字。

### 避

漢書揚雄傳云。避。避離宮殿以相燭兮。師古曰。避。古往字。案說文解字。彳部云。往之也。从彳圭聲。避。古文往。从彳。尋。甲骨刻辭。往字作坐。契前編卷二十葉。坐。前書同卷二十四葉。艾。前書卷四第十七葉。羅振玉云。說文解字。圭。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又往之也。從彳圭聲。古文作避。卜辭。从止。从土。知圭爲往來本字。許訓。圭爲艸木妄生。而別以往爲往來字。非也。今案。圭爲古本字。往爲後起。孳乳之專字。往。从彳。古文作避。从走者。緣彳。走兩部偏旁多相通也。如彳部。復。古文从彳。作退。後古文从彳。作遠。走部。延。或从彳。作征。退。或从彳。作徂。逃。或从彳。作征之類。是。坐之。从彳。作往。从彳。作避者。猶來字。或从彳。作徂。或从彳。作逃。應。或从彳。作德。或从彳。作遠也。此文字。孳乳之理。後更詳之。

### 造

漢書郊祀志云。造。造與輕舉。師古曰。造。古遙字。或本脫字。字誤。今補。

### 徧

案說文解字。走部云。避。行避徑也。从走。彊聲。玉篇。避。又作避。疾行也。以屬切。又音遙。當是舊音。造。即避之省。說文。走部。新附云。遙。道遙也。又遠也。徐鉉云。詩。只用消搖。此道遙字。乃字林所加。消搖。道遙。古代。謹語。遙字。後起。搖。亦非本字。今合班。許兩書。校之。知其本字。當作避。矣。汗簡引郭。顯。卿。字。指遙字。作避。从彳。从夕。从彡。从力。差可識。肉與汗。簡引王。庶。子。碑。咄。字。形近。當即說文。尙字。似亦避字之譌文。而僅存者。

漢書宣元六王傳云。徧有天下。師古曰。徧。即古遍字。案說文解字。彳部云。徧。徧也。从彳。扁聲。遍。乃徧之俗字。見廣韻。三十三線。詩。生民傳。恆徧也。經典釋文云。徧。音遍。周禮。外府。其流行。無不徧。釋文云。徧。古遍字。與師古引俗文。通正文之旨同。

### 躒

漢書百官公卿表序云。又牧彘。昆。躒。令丞。應劭曰。躒。音啼。師古曰。躒。即古蹄字耳。案說文解字。足部云。躒。足也。从足。虎聲。段玉裁注。俗作蹄。名。輝。案。从虎之變。作从帝。當由草書形近而誤。所謂帝虎之譌。易也。

### 躒

漢書賈誼傳云。非徒疾疢也。又苦躒。躒。師古曰。躒。古躒字。案說文解字。無躒字。王念孫云。說文。躒。曲。脛也。讀若達。錢氏。曉。徵。曰。說文。玉篇。俱無躒字。小顏。讀爲躒。蓋躒。說也。躒。字。當是躒字之譌。躒。躒。謂足。脛。曲。戾。不便。行動。案。錢。說。是也。躒。从足。彡。聲。彡。从卂。肉。聲。隸。書。卂。字。或作大。故。躒。字。或作躒。其右半。與彡。字。相似。因。譌。爲。躒。矣。名。輝。案。錢。王。說。是也。躒。躒。古。代。躒。語。後。漢。書。郭。傳。注。史。記。曰。申。包。胥。晝。夜。馳。驅。足。腫。躒。躒。今。本。史。記。未。見。故。師。古。以。勘。躒。躒。定。爲。古。今。字。也。古。韻。躒。在。魚。部。躒。在。幽。部。魚。幽。次。

近旁轉。

### 酥

漢書敘傳云。賓又不聞酥氏之璧。師古曰。酥古和字也。案說文解字。俞部云。酥調也。从俞禾聲。讀如和同。又口部云。味相應也。从口禾聲。酥和二字同。从禾得聲。初文僅作禾耳。(金文卿鐘銘可見。)此作酥氏之璧。韓非子解老篇。淮南子說山篇。後書班固傳。並作和氏之璧。師古據以知其為異文。遂定為古今字也。

### 訥

漢書儒林傳云。江公訥於口。師古曰。訥古訥字。案說文解字。肉部云。肉言之訥也。从口从內。(案當云从內亦聲。)又言部云。訥言難也。从言內聲。玉篇訥與訥同。遲鈍也。荀子非相篇云。其辯不若其訥也。楊倞注。訥與同。汗簡引王庶子碑。訥作肉。與肉部商字古文第一體所从肉字同。且說文所錄。雖未定訥與肉為同文。然以訥解肉。已示微旨。况从口从言。旁偏多通。如吟或作訥。詠或作咏。信或作佖。(以上並見說文。)謠或作嗜。(見汗簡引長丘碑)之類是也。餘詳後。

### 訢

漢書王吉傳云。訢訢焉發憤忘食。師古曰。訢古欣字。案說文解字。言部云。訢喜也。从言斤聲。又兗部云。欣喜也。从欠斤聲。兩字聲義俱同。史記萬石君傳云。僮僕訢訢如也。晉灼引許慎曰。訢古欣字。此訓雖不見今本說文。或為許君淮南注中語。殆先漢故言之僅存者。訢訢欣欣。疊字成語。此作訢訢。詩鼻驚篇。旨酒欣欣。本書匡衡傳云。莫不欣欣。師古知訢訢與欣欣同。故定訢欣為古今字。

### 咏

漢書禮樂志云。歌咏言。師古曰。咏古詠字也。案說文解字。言部云。詠歌也。从言永聲。咏詠或从口。名焯案。說文从口。从言偏旁多互用。所列者。(肉字條)外。如嘖或从言作讀。諧或从口作嗜之類。是詠咏俱从永聲。初文當惟有永字耳。此歌咏言句。實原于尚書。堯典作歌永言。本書藝文志云。書曰。詠詠言。永咏詠三字可互勘。故許君以為或體。師古定為古今字也。

### 諱

漢書息夫躬傳云。躬仰天大諱。師古曰。諱古呼字。案說文解字。言部云。諱評也。从言乎聲。又口部云。呼外息也。从口乎聲。又言部云。呼召也。从言乎聲。是許君分別諱評為召呼字。呼為呼吸字也。然古金文如南宮中鼎銘等器。皆作乎。(中平評歸生風于王。)詩蕩篇。式號式呼。本書敘傳。作式號式諱。師古以諱呼二字同用。時習以呼為評召字。故以呼釋諱也。餘說詳後康字條。

### 禮

漢書五行志云。明年屈釐復坐祝禮要斬。師古曰。禮古詛字。(或作禮者。又禮字之譌。)案說文解字。無禮字。言部云。詛訓也。从言且聲。玉篇禮亦作詛。廣韻。詛亦作禮。皆承班書傳刻誤文。無義可說。今詳徵古文。禮為詛字之誤。詛即詛之籀文也。何以證之。如說文是部。退籀文作禮。网部。置籀文作禮。此許君所錄。可證禮為且字籀文者也。又如粗。汗簡引王存又切韻作禮。范中骨刻辭作禮。(書契後編卷上第十八葉)漢孔謙碑云。禮述春秋經。禮述即祖述。方言云。担。担取也。南楚之間。凡取物。漆泥中謂之担。或謂之據。說文女部云。據。據也。段玉裁注。李善謂即担字。此可證

謹誦爲同文。(作禮疑當爲祖字籀文之遺。)然許君別謹誦爲二字。謂謹誦也。从言盧聲。段注廣雅謹誦也。籀韻謹誦也。諫謹也。按許書有嫁無諫。故仍之。其義則未聞。謹嫁當是古語。名輝案。段言謹嫁乃古語之說是也。古言謹嫁。猶今言詛咒。亦卽祝謹。其語見漢尚存。許君得而錄之。古韻嫁在侯部。祝在幽部。幽侯近旁轉。

### 調

漢書五行志云。不知主佞調之計。師古曰。調古詔字也。案說文解字言部云。調諛也。从言閤聲。詔。或者从各。

### 譌

漢書江充傳云。苟爲姦譌。師古曰。譌古訛字。案說文解字言部云。譌譌言也。从言爲聲。詩曰。民之譌言。段玉裁注。今小雅作訛。說文無訛有叱。叱動也。訛者俗字。

### 讒

漢書嚴助傳云。孤子讒號。師古曰。讒古啼字。案說文解字無讒字。口部云。號號也。从口虎聲。篇韻讒啼異文。義。應記雜記下云。亡無啼號。經典釋文。本又作譌。同。荀子禮論云。哭泣譌號。譌號卽啼號。亦卽此文之讒號。依說文正字。當作號號。譌啼从帝。皆由从虎而譌。說見前駮字條。

### 善

漢書禮樂志云。莫善於樂。師古曰。善古善字。案說文解字言部云。善吉也。从誥羊。此與義美同意。善篆文善。从言段玉裁注。據此。則善爲古文可知矣。此亦上部先古後篆之例也。今案古金文。善散氏盤銘作善。大鼎銘作善。與善同。當爲西周古文之遺。可證段氏析例之精。(段氏以善爲

善字古文。余以爲依文字繁簡華乳之大例。善从重言。似爲史籀字。)師古以此語本諸孝經。而今本孝經善作善也。

### 叢

漢書東方朔傳云。飾文采。叢珍怪。師古曰。叢古叢字。案說文解字華部云。叢聚也。从艸取聲。篇韻叢俗作叢。漢殺阮碑陰。叢鶴伯鸞。字作叢。

### 𢦏

漢書司馬相如傳云。仰𢦏撩而捫天。師古曰。𢦏古攀字。又揚雄傳云。累既承夫傳說兮。師古曰。承古攀字。宋祁曰。承姚本作𢦏。案姚本是也。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正作仰𢦏撩而捫天。李善注引晉灼曰。𢦏古攀字。則唐初本尚不誤。𢦏承皆後人傳寫之誤。說文解字𢦏部云。𢦏引也。从反𢦏。𢦏或从手从樊。今字作攀。同也。(𢦏部云。𢦏揚雄說曰。从兩手。與𢦏字異。)

### 遷

漢書律歷志云。周人遷其序。師古曰。遷古邊字。(或作遷者隸變。)案說文解字昇部云。邊升登也。从舛。或从尸。古文與。又走部云。遷登也。从辵。聲。揭。古文遷。今案遷从遷聲。字原于遷。春秋僖公三十一年。衛遷于帝丘。正始石經。遷字古文作遷。亦以遷字古文爲遷。與班書顏訓相合。可爲質劑。汗簡引古文尙書。遷作遷。並可證也。

### 爰

漢書地理志云。大爰。師古曰。爰卽古要字。案說文解字白部云。爰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爰古文要。段玉裁以爲篆形譌。當正作爰。漢斥彰長田君碑。究屈道要。要字作要。合以班書要字。可見段說之精。今字作要。

乃从古文𦉰字而省。猶𦉰字之省作𦉰也。

### 晨

漢書律歷志云。晨星始見。師古曰。晨古晨字也。案說文解字。晨部云。晨。早時也。从日辰。辰時也。辰亦聲。𦉰夕爲𦉰。白辰爲晨。皆同意。又晶部云。晨房星。爲民田時者。从晶从辰。晨。晨或省。名輝案。許君分別二字二義。然甲骨刻辭。古金文。皆僅見晨字。未見晨字。古鏡及漢隸。始見晨字。疑古僅有辰字。晨晨皆其孳乳。惟晨字先出。晨字後行。故師古以爲古今字也。依說文。則晨星字當作晨。晨者假借字也。(例詳前)

### 鞞

漢書揚雄傳云。鳴鞞聲之和。師古曰。鞞古鞞字。鞞。小鼓也。案說文解字。革部云。鞞。鞞遼也。从革召聲。鞞。鞞或从兆。鞞。鞞或从鼓。从兆。鞞。鞞文鞞从鼓召。

### 鞞

漢書刑法志云。是猶以鞞而御駢突。晉灼曰。鞞古鞞字也。案說文無鞞。朱駿聲以爲鞞字之或體。未知所據。說文解字。鞞部云。鞞。馬落頭也。从网。鞞。鞞糾鞞。或从革。段玉裁注。今字作鞞。俗作鞞。鞞字从革與鞞字同。疑爲从革幾聲字。離騷云。余雖好修姱以鞞鞞兮。王逸注。鞞在口曰鞞。革絡頭曰鞞。明二字義別。晉灼以鞞訓鞞者。豈以鞞字通行。鞞字尠見乎。

### 𦉰

漢書五行志云。銜其𦉰六七枚置前。晉灼曰。𦉰古文釜字。案說文解字。𦉰部云。𦉰。𦉰也。从𦉰甫聲。釜。𦉰或从金。父聲。名輝案。父甫古文同用。𦉰金以質言也。古金文陳猷釜銘。字作𦉰。陳季子釜銘。字作𦉰。从缶父聲。缶

與鬲。皆陶器。土質也。𦉰有金𦉰瓦𦉰之殊。故字亦別有二製也。

### 𦉰

漢書食貨志云。因官器作𦉰。師古曰。𦉰古𦉰字也。案說文解字。𦉰部云。𦉰。言也。从𦉰者聲。𦉰。𦉰或从火。𦉰。𦉰或从水。

### 爪

漢書揚雄傳云。爪華蹈衰。師古曰。爪古掌字。(蘇林曰。掌據之。)案爪當是𦉰字之譌。(說文爪乃𦉰之重文。)說文解字。爪部云。𦉰。亦爪。从反爪。闕。大徐依唐韻。作諸兩切。與掌字音合。又手部云。掌。手中也。章炳麟云。爪變易爲掌。手中也。凡周官稱掌。漢官稱尙。並謂執事。𦉰據之義也。古語名物取舍。非必異字。𦉰之爲掌。無所致疑。(說見文始)

### 執

漢書楚元王傳云。執爲宛胸侯。師古曰。執古執字。又司馬遷傳云。以拾遺補執。師古曰。執古執字。案說文解字。𦉰部云。執。種也。从𦉰。𦉰。持種之。詩曰。我執黍稷。今本詩作藝。經典釋文。本作執。又本書食貨志云。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孟子。滕文公篇云。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漢張壽碑云。教民樹藝。藝。藝皆原于執。而爲說文所不載。

### 𦉰

漢書王莽傳云。德元𦉰。師古曰。𦉰古𦉰字。案說文解字。又部云。𦉰。𦉰也。从又。从古文𦉰。𦉰。古文𦉰。𦉰。𦉰或从肉。

### 𦉰

漢書景帝紀云。郡國或磽陁無所農桑。𦉰。師古曰。𦉰古𦉰字。案說



文解字。攴部云。擊相擊中也。如車相擊。故从攴。从專。又系部云。繫繫。一曰惡絮。从糸。擊聲。擊繫二字同。从擊聲。古文通用。易蒙上九。擊蒙。經典釋文云。擊馬。鄭作繫。漢郭仲奇碑云。鷹侍電擊。以擊爲擊。與本傳以擊爲繫。同用古文也。

### 專

漢書禮樂志云。專與萬物。師古曰。專古敷字。案說文解字寸部云。專布也。从寸甫聲。又支部云。敷岐也。从支專聲。周書曰。用敷遺後人。段玉裁注。此與寸部專音義同。汗簡引古文尙書敷作專。古金文弔師鐘銘。叙車明刑。卽叙敷明刑也。毛公鼎銘。專命于外。卽敷命於外也。煨煌石室唐寫本尙書釋文云。專古敷字。皆可證也。

### 闕

漢書武五子傳云。以湖闕鄉邪里聚爲戾闕。孟康曰。闕古闕字。從門中。是建安中正作闕。師古曰。是舉目使人也。此本說文訓。是音許密反。闕字本從是。其後轉訛誤。遂作門中受耳。而郭璞迺音汝授反。蓋失理遠耳。案說文解字無闕字。是部云。闕氏目視也。从是門聲。弘農湖縣有闕鄉。與漢書地名合。闕當正作闕。篇韻皆言闕俗作闕。可證。後漢書鄭興傳。興去蓮勺後。遂不復仕。客授闕鄉。李賢注。闕音聞。古字也。建安中。改作聞。則是以闕爲聞之古字。又董卓傳云。以段熲爲安南將軍。封闕鄉侯。李賢注。闕鄉。今隴州。說文闕今作闕。流俗誤也。闕又闕之誤。案李注。兩說互異。要以後說爲長。以許書核之。則師古說是。孟康說非。

### 眊

漢書武帝紀云。哀夫老眊孤寡。師古曰。眊古耄字。案說文解字目部云。眊目少精也。从目毛聲。虞書耄字从此。又老部云。年耄九十曰耄。

从老蒿省聲。案今字作耄。尙書微子篇。吾家耄遜于荒。經典釋文。耄字又作旄。孟子梁惠王篇下。反其旄倪。旄卽耄。本書刑法志云。三赦。二曰老眊。周禮秋官司刺云。三赦。其再赦曰老耄。釋文云。耄本作旄。耄旄旄。古韻同在宵部。

### 眊

漢書武帝紀云。此子大夫所睹聞也。師古曰。睹古覩字。今補。案說文解字目部云。睹見也。从目者聲。覩古文睹。从見。

### 眊

漢書揚雄傳云。何必鬣鬣之登眊。師古曰。眊古眉字。案說文解字目部云。眉目上毛。从目象眉之形。上象顏理也。眉乃眊之隸變。

### 嗅

漢書敘傳云。不嗅君之餌。師古曰。嗅古嗅字。案嗅不成字體。當是鼻字之脫誤。說文解字鼻部云。嗅以鼻就臭也。从鼻臭。臭亦聲。讀若魯性之。段玉裁注。玉篇引論語。三嗅而作。今本作三嗅而作。劉賈補正義云。嗅卽嗅之別體。廣韻嗅亦作嗅。名輝案。嗅嗅二文皆原于臭。甲骨文刻辭。惟有臭字耳。說文犬部云。臭。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徐鉉等曰。自古鼻字。案說文四篇上自部云。自鼻也。象鼻形。犬走以鼻知臭。故从自。徐鉉是。鼻从重鼻。乃後起字。與燃燎誤从重火。同爲俗文。

### 披

漢書揚雄傳云。披桂椒。鬱移楊。師古曰。披古披字。案說文解字羽部無披字。手部云。披。从旁持曰披。玉篇披張也。亦作披。廣韻披又作披。汗簡引史書。披作披。从羽从支。卽披字。說文羽部云。披。披也。从羽支聲。披疑披。

之或體字。說文所未錄者。披披从皮聲。古音在歌部。披从支聲。古音在支部。歌支次旁轉。

### 鵠

漢書禮樂志云。聲氣遠條。鳳鳥鵠。師古曰。鵠古翔字。案說文解字羽部云。翔回飛也。从羽羊聲。玉篇。鵠翔也。鵠鵠鳥舞。則天大雨。出字統。由玉篇。鵠翔訓鵠翔。知鵠翔二字。固同用矣。廣韻云。鵠鵠一足鳥。舞則大雨。鵠鵠說苑辨物篇。家語辯政篇。作商羊。鵠翔並从羊聲字也。易豐。天際翔也。經典釋文云。王肅本翔作祥。漢吳仲山碑云。出入敖詳。敖詳即翔翔也。

### 體

漢書郊祀志云。先嚮鶴體毒冒羣玉二十餘物。漬種。師古曰。體古髓字也。案體从陸聲。陸从差聲。乾隆刊本誤差爲奢。非是。宋本不誤。可證。又本書揚雄傳。髓師古曰。古髓字。說文解字骨部云。髓骨中脂也。从骨陸聲。篇韻皆云。髓說文作髓。汗簡引茅君別傳。文髓作髓。與揚傳字雖微別。然皆从隋省聲字也。

### 骸

漢書枚乘傳云。又自詆媿。其文骸骸。師古曰。骸古委字。案說文解字骨部云。骸骨端骸也。从骨丸聲。又女部云。委委隨也。从女禾聲。史記司馬相如傳。崔錯登骸。集解。骸古委字。楚辭九思(憫上)云。衆多兮阿媚。凱靡兮成俗。注。凱一作委。汗簡引史書委作凱。此云骸骸。卽世所謂委靡也。古音骸从丸聲。在寒部。委从禾聲。在歌部。寒歌對轉。

### 劓

漢書嚴助傳云。劓髮文身之民也。晉灼曰。淮南子曰。越人劓髮。張揖

以爲古劓字也。師古曰。劓與翦同。晉說是。先謙曰。治要正作翦。案說文解字。無劓字。刀部云。剪齊斷也。从刀青聲。劓字疑从贊聲。與剪字古音同在寒部。張揖習見劓髮多作剪髮。(禮記內則篇云。剪髮爲髻。後漢書鄧皇后紀云。太傅夫人愛之。自爲剪髮。)故定劓剪爲古今字也。

### 藉

漢書游俠傳云。以軀藉友報仇。師古曰。藉古藉字。藉謂借助也。案說文解字末部云。藉帝藉千畝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藉。从耒昔聲。又艸部云。藉祭藉也。一曰。艸不編狼藉。从艸藉聲。又人部云。借假也。从人昔聲。分義各別。字皆原于昔聲。師古以藉爲古文藉。以借字訓之者。與許君以借訓藉同。惟師古以藉字。萃乳从艸則爲藉。藉爲藉之後起字。若推勘異同。則當云藉古借字。本傳云。以軀藉友報仇。史記游俠郭解傳。作以軀借交(友)報仇。可證也。

### 筩

漢書東方朔傳云。目筩闕天。師古曰。筩古管字。案說文解字竹部云。筩筩也。从竹完聲。又云。管如篾。六孔。十二月之音。物開地牙。故謂之管。从竹官聲。案許君雖別爲二字二義。然經傳多互用。如管子。本書藝文志。作筩子。師古曰。筩讀與管同。本書禮樂志云。磬管鏘鏘。詩執競篇。作磬筩。將經釋文云。筩本亦作管。可證。

### 笑

漢書薛宣傳云。壹笑相樂。師古曰。笑古笑字。又外戚傳云。旅人先笑。後號咷。師古曰。笑古笑字。案說文解字。竹部云。笑喜也。从竹从犬。玉篇。笑亦作咲。廣韻。咲俗笑字。詩終風篇。諛浪笑。經釋文云。笑本又作咲。陳叔毅脩孔廟碑云。俯笑陶潛。忽輕五斗之俸。笑作咲。(趙氏六朝別字記)



推定爲古今字也。

### 徠

漢書武帝紀云。氏羌徠服。師古曰。古往徠之來。(或作徠。師古曰。古來字。)案說文解字來部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麩也。二麥一象。象其芒束之形。天所來也。詩曰。詒我來麩。玉篇徠今作來。名煇案。甲骨刻辭。凡往來字皆作來。來字从彳。乃後起字。說文錄之。已證釋於前矣。來字作徠。或作速。與坐作往。同例。周金文如散氏盤銘。單伯鐘銘。交從彝銘。皆作速。汗簡引義雲切韻。來作速。徠二形。漢唐公房碑。休謁往來。字亦作徠。惟徠字說文是部彳部未錄。來字通行。故師古以徠爲來古字。若以字原。孳乳覈之。則來古徠字。此亦師古訓古字之一例也。

### 枹

漢書地理志云。蒼枹。師古曰。枹古枹字。案說文解字木部云。枹木也。从木公聲。古鉞文作枹。空首幣作枹。吳大澂謂枹當是枹反文。其字形與班氏所據者合。說文八部云。公平分也。从八从人。人音司。八猶背也。韓非曰。背人爲公。名煇案。今歷檢甲骨刻辭。古金銘文。公字皆作古。古等形。無从人者。凡此之類。皆班氏所據本古文正形。許書反誤者。

### 棗

漢書地理志云。隨山棗木。師古曰。棗古刊字。案說文解字木部云。棗槎也。从木夙闕。夏書曰。隨山棗木。讀若刊。又刀部云。刊。剡也。从刀干聲。段玉裁注。棗刊音同義異。唐衛包誤認爲一字。名煇案。棗刊二字之爲異文。長沙楊先生已論及之。(見說文讀若探原。)今再據舊文補述之。如說文引夏書曰。隨山棗木。字作棗。不但正義本已作刊。經典釋文尙書禹貢。刊若安反。則六朝舊本已有作刊者。此一事也。再就漢碑徵之。如袁

良碑。刊石作銘。武榮碑。於是刊石勒銘。字皆作刊。而蔡滿頌。棗銘樹石。字作棗。更可見東漢時兩字已互用爲異文矣。

### 罍

漢書文三王傳云。初孝王有罍尊。師古曰。罍古雷字。案說文解字木部云。罍。龜目酒尊。刻木作雲雷象。象施不窮也。从木从罍。罍亦聲。罍。罍或从缶。罍。罍或从皿。罍。罍文。罍。从缶。罍。許書以罍爲罍字。籀文。師古以爲古雷。當是雷字古文作罍之誤。罍尊皆器名。不能疊用。所謂雷尊。乃以尊作雷紋。而稱爲之名也。

### 棗

漢書武五子傳云。毋作棗德。師古曰。棗古匪字也。案說文解字木部云。棗。輔也。从木非聲。又匪部云。匪。器似竹。从匪。非聲。棗匪並从非聲。其義互通。孫仲容先生釋棗篇。已有詳證。(見籀讀述林卷一。)今再勘其異文。用資質劑。尙書湯誥篇云。凡我造邦。無從匪彝。國語周語。作無從非彝。尙書呂刑篇云。率又于民。棗彝。釋文云。棗音匪。棗彝。匪彝。皆非彝也。尙書大誥。天棗謀辭。詩蕩篇云。天生烝民。其命匪謫。棗謀。匪謫。一語也。

### 楸

漢書律歷志云。使長大楸盛也。師古曰。楸古茂字。(又霍方進傳云。出於重楸。師古曰。楸古野字也。案楸當是楸字脫誤。詳下文。)說文解字林部云。楸。木盛也。从林矛聲。又艸部云。茂。艸木盛兒。从艸戊聲。詩木瓜篇。傳云。木瓜。楸瓜也。經典釋文云。楸音茂。字亦作茂。案楸茂二字。古文同用。如漢無極山碑云。楸林葱青。王羲之蘭亭修禊序云。茂林修竹。雜賦云。實枝葉之峻茂兮。洪氏補注云。相如賦云。實葉茂楸。本書郊祀志云。今年豐楸未報。鼎島爲出哉。本書王莽傳云。百穀豐茂。豐楸即豐茂也。

專

漢書司馬相如傳云。而適足專君自損也。師古曰。專古貶字。文選字作專。同爲專字之誤。案說文解字巢部云。專傾覆也。从寸白覆之。寸人手也。从巢省。杜林說爲貶損之貶。又貝部云。貶損也。从貝。此漢代故義。師古當本諸杜林而定爲一字者。

東

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云。遼東布章。晉灼曰。東古簡字也。案說文解字東部云。東分別簡之也。从東从八。八分別也。又竹部云。簡牒也。从竹間聲。燉煌石室唐寫本尙書釋文云。東古簡字。東簡古音同在寒部。

郊

漢書郊祀志云。大王建國於郊梁。師古曰。郊古岐字。案說文解字邑部云。郊周文王所封在右扶風美陽中丞鄉。从邑支聲。岐。郊或从山支聲。

霸

漢書律歷志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霸。師古曰。霸古魄字。案說文解字月部云。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彙聲。周書曰。哉生霸。參古文霸。或如此作。又鬼部云。魄陰神也。从鬼白聲。名煇。案許引周書哉生霸。今本作哉生魄。顧命。又武成篇云。旁死魄。經典釋文云。魄。普白反。說文作霸。匹革反。云月始生魄然貌。古金文凡生魄既魄字。皆作霸。與說文同。作魄乃後世以假借字改本字。班書作霸。與金文說文承用本字同。

桌

漢書敘傳云。郡中震桌。師古曰。桌古栗字。案說文解字鹵部云。栗。栗木也。从鹵其實下垂。故从鹵。桌。古文栗。从西从二鹵。徐巡說。木至西方戰栗也。名煇。案。栗乃从古文栗而省。二鹵其實从西乃誤。文。古文从三鹵。石鼓文字可證。汗簡引古文尙書作鹵。亦不誤。

穉

漢書鄭弘傳云。弘字穉卿。師古曰。穉古稚字。案說文解字禾部云。穉。幼禾也。从禾戠聲。段玉裁注。今字作稚。玉篇。稚同穉。周易。序卦。物之穉也。詩載。馳篇。衆穉且狂。經典釋文云。穉本又作稚。

敷

漢書王子侯表。上云。上臨樂敷侯光。師古曰。敷字又作敷。古穆字。王念孫云。敷非古穆字。此傳寫脫誤。當作敷字。或作敷。音弋灼反。又作敷。古穆字。玉篇。穆古文作敷。集韻云。穆古作敷。皆其證。玉篇。作敷。與俗書敷字尤相似。敷與敷。皆周書證法所無。史記亦作敷。索隱引證法。善行不忘曰敷。未詳所出。則皆敷之譌也。敷古穆字。證法云。布德執義曰穆。中情見貌曰穆。是也。今案王說是也。然未求其致誤之原。今設三證推明之。說文解字禾部云。穆禾也。从禾參聲。字本作蘇。如古金文作蘇。皆其證。作蘇。師望鼎銘。作蘇。秦公墓銘。皆右形左聲。隸定當作蘇。其證一也。漢魯峻碑云。穆然清遯。穆字作蘇。其證二也。燉煌石室唐寫本尙書釋文云。敷古穆字。其證三也。是敷由敷而誤。敷又蘇之誤也。推得其原。可以渙然冰釋矣。

荔

漢書匈奴傳云。荔庶亡干戈之役。師古曰。荔古黎字。案說文解字黍部云。黎履黏也。从黍勹省聲。勹古文利。勹部無荔字。藜藜也。漢孔

宙碑云。黎儀以康。字作勑。桐柏廟碑。黎庶賴祉。字作黎。假借字也。韓勑後碑。黎氏字作勑。與班氏同。當是从艸从古文利聲字。或是黎字之古文。假借爲黎民之黎也。

### 端

漢書藝文志云。言感物造端。師古曰。端古端字也。案說文解字端部

云。端物之初生題也。上象生形下象根也。又立部云。端直也。从立端聲。用爲發端端緒字者。假借也。段玉裁注。周禮。磬氏已下。則摩其端。端之本義也。左傳。履端於始。假端爲端也。名煇案。端乃端之孳乳字。古文惟有端字也。別爲二義。後起也。此云感物造端。禮記中庸篇云。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造端。即造端也。

## 中國音韻學研究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特刊  
董事會編譯委員會

高本漢著 趙元任 羅常培 李方桂譯  
硬布面三開大本一厚册 定價五十元

原著是研究中國音韻的一部偉大的著作。內容共分四卷：第一卷是從中國的各種韻圖及反切來考定隋唐古音的系統，並且選擇了三千多字，列成聲母表來代表這個系統，作爲調查方言的根據。第二卷是描寫現代中國各方言的音值，語音的辨審極精細，可作爲普通語音學上極重要的參考書。第三卷是隋唐古音的擬測及其演變。他所擬定的音值大體上爲中外學者所承認。第四卷是方言字彙，包括他自己調查及引用的方言上的材料（共有二十六種方言），依韻排列，每一類字在各方音中的演變，可一目了然。譯者趙羅李三位先生都是著名的語言學者，他們翻譯本書，不僅譯成了極其流暢極其真切的漢文，並且改正了原有的錯誤，加入新的材料，改用國際音標注音，甚至重編了其中的一部份，前後經營達五年之久，實爲我國近年一個極有價值的譯書工作。

商務印書館出版

# 阻遏與攻擊說述評

高覺敷

## 一 阻遏的意義

正統的實驗心理學向僅注意於知的方面的研究。馮特 (W. Wundt) 鐵欽納 (E. B. Titchener) 輩用內省的分析法觀察意識，而這個方法所易於把握得住的却只有知的方面的經驗。至於情意方面的經驗是稍縱即逝的，故其研究非內省所可爲力。行爲主義的心理學家如華遜 (J. B. Watson) 輩反對內省，否認意識，欲將研究的重心移置於客觀的行爲之上，本來可以矯正內省心理學的過失，但因仍保持馮特的原子心理學的體系，要將大行爲化爲腺體分泌或肌肉收縮的小行爲，以至一般人所最感興趣的行爲不能在心理學內得到相當的解釋。所以社會學家、歷史學家和一般人只好望着這種科學的心理學而興嘆了。

弗洛伊特 (S. Freud) 爲維也納治療神經病的醫生，不受學院心理學的羈絆，故能以他的治療的經驗，爲心理學的研究另闢一個園地。鐵欽納輩的心理學偏重意識，弗洛伊特便強調潛意識的重要。鐵欽納輩的心理學偏重知的經驗，弗洛伊特便認慾望支配了人們的行爲。他對於日常過失、晝夢、夜夢及神經病等現象的解釋，都能發前人所未發。所謂慾望的滿足，所謂代替 (substitution) 所謂比擬 (identification)

所謂退回 (regression) 所謂壓抑 (Repression) 和反抗 (resistance) 都爲解釋有意行爲的重要的原則。所可憾者他對於有意行爲及心理學雖富有洞悟 (insight) 或深刻的見解，但是理論的思辯多於實驗的事實。近時耶魯大學的人類關係學院 (The Institute of Human Relations at Yale) 和勒溫 (K. Lewin) 及其門弟子等對於弗洛伊特所提示的理論作實驗的探究，對於人類的意志行爲的了解確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本文擬專注意於阻遏的現象及其實驗的結果。所謂阻遏乃爲英文 Frustration 一詞的中譯。原來人生不能無慾望或需求，有了慾望或需求便不能不求其滿足。有欲而不能遂，近時心理學便稱之爲 Frustration。武衛士 (R. S. Woodworth) 說：「依據弗洛伊特的學說，不良適應爲由於快樂的要求受了阻遏的結果。」弗洛伊特單承認性的需求，其他心理學家對於需求可要採取較廣汎的解釋。我們可以說，除了生理的需求如飢而求食，渴而求飲，疲勞而求休息等之外，支配人類行爲的需求尤以求安全，求成功，求友愛，求新經驗等爲更重要。勒溫稱前者爲需求 (Needs)，稱後者爲準需求 (quasi-needs)。無論需求或準需求在引起的時候都可使個體不安，或者用勒溫的術語，都可使個體產生緊張的心理系統，必待需求滿足，然後緊張始可解除。

個體既欲滿足其需求，復何以阻遏不達呢？這可以有好多種的原因。①我們可以歸納起來說，第一由於環境的阻礙。兒童要吃蘋果，蘋果長在樹上，高不可攀，囚犯要恢復自由，但是獄牆高築，如何能跨越得過去呢？畢業生要升學，但因經濟困難，終於於心有餘而力不足。蘋果樹、獄牆、貧窮等都像一種障礙物，位置於個體和目的物之間，致令二者隔絕不通。就升學及採取蘋果的情境而言，個體位置於障礙物之外，目的物被圍繞於障礙物之內，個體在障礙物之外可以自由行動，但不能跨進障礙物之內，以到達其目的。就獄囚的情境而言，目的物位置於障礙物之外，個體被圍繞於障礙物之內，個體在障礙物之內可以自由行動，但不得跨出障礙物之外，以到達其目的。

阻遏的第二種原因為由於他人的需求或意志。兒童要吃糖果，母親不許，母親便予兒童以阻力。囚犯要恢復自由，典獄官不許，典獄官便予囚犯以阻力。據立不特 (R. Lippitt) 對於專制集團和民主集團的實驗，在民主集團之內，工作進行的方向，由各團員討論決定，所以個人的意志不受領導人的制抑。在專制集團之內，工作的性質和方向都取決於領導人的意志，所以個人的意志常受制抑。這就是說，阻遏較常見於專制的集團。

上述兩種阻遏的原因都產生於外力，至第三種原因則起原於個體本身之內。原來一個人的需求也常可以發生衝突的，例如性的需求和食的需求，滿足前者便須放棄後者；滿足後者便不能不放棄前者。抗戰以來有許多青年人因家庭生活不易維持，結婚費用不易籌措，只好過獨身的生活了。

## 二 阻遏與攻擊

孟子說：「養心莫善於寡欲。」慾望減少，則阻遏的機會也必隨而減少。「舜親棄天下猶棄敝屣也。」孔子自稱：「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

浮雲。」舜和孔子對於富貴原無所求，則雖貧賤也無所謂。換句話說，既無所欲也就沒有阻遏的可能了。所以古人說：「知足不辱」也有至理。但而不幸有欲而復受了阻遏，便將要產生何種結果呢？

耶魯大學的彌勒 (Neel E. Miller)、西爾斯 (R. R. Sears)、莫勒 (O. H. Mowley)、杜波 (L. W. Doob) 及獨拉特 (J. Dollard) 諸人對於這個問題的答覆，提出阻遏和攻擊說 (The Frustration-Aggression Hypothesis) ②。以「指示研究人性的學者：當他見有攻擊時，他須懷疑機體或集團或已遇有阻遏；當他看見個體或集團的習慣受了干涉的時候，他須於旁的事件之外，觀看有無攻擊的動作。」彌勒等自稱這個假說係得自「日常的觀察，病案的歷史，若干種實驗的探究，社會學的研究和人類學的考察的結果。」

如此說來，阻遏可必要引起攻擊了。但就日常經驗來說，個體或集團受了阻遏不必都有攻擊的表示。甲受乙的委屈，不論甲乙同為個人或集團，都不能保證甲即攻擊乙。所以阻遏和攻擊的關係必不像上文所說的那麼簡單。彌勒以為阻遏的情境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刺激。有些刺激引起攻擊，有些刺激引起他種反應。這些刺激的勢力強弱不等。假使引起攻擊的刺激有強大的勢力，則攻擊的動作首先產生。假使引起跟攻擊相反的他種反應的刺激力較引起攻擊的刺激力為強，則他種反應首先產生，或者至少也暫可制止攻擊動作的表現。譬如攻擊有時是要受懲罰的，使我們受其阻遏的或許是有權有勢的人物，我們倘起而攻擊他們，或者要失去了既得的利益，或更冒他種懲罰的危險，因此只好吞聲忍氣，俯首下心了。

但是假使阻遏之情日積月累，則反攻擊的反應也可漸趨於消滅，於是「引起攻擊的刺激終占優勢的可能性加大，結果攻擊的動作便將爆發了。」譬如受壓迫是有限度的，超出限度，則雖積弱而多所屬忌的中國也可以反抗日本的侵害。



攻擊有直接的和間接的之別。誰阻遏我，我便攻擊誰，這是直接攻擊。但這或許是很危險的，因此攻擊的目標乃轉移而為次要的有關或無關的人物。譬如反對皇帝有所不敢，於是攻擊皇帝的左右。

攻擊有形諸行動的，以加害於人為目的，而以拳足、刀、劍、槍、砲為工具。倘轉化而為舌劍唇槍，便為間接攻擊之又一義了。西爾斯霍夫蘭(C.I. Howard)和彌勒合作一個實驗，被試六人都為哈佛學生，在一個星期四的早晨先受第一次測驗，然後照常上課。下午七時半，他們再回到實驗室，到星期五早晨八時受第二次測驗，恢復自由。在這十二個

半小時之內，他們不得睡眠，受種種可能的阻遏，例如主試抽煙，被試自半夜後，不得抽煙；三點鐘時，主試本已允許帶紙牌，可終至於不兌現了。五點鐘約定供給早餐，可是主試五點鐘一去不返了。主試告訴被試，說要研究睡眠的剝奪對於反射及他種活動的影響。被試參加試驗，也以此為目的。到了星期六早晨復受第三次測驗。第一次測驗和第三次測驗為控制的，因為這兩次測驗可以和剝奪睡眠後的測驗互相比較。被試不明瞭這個實驗的真正的目的，在研究阻遏對於行為的影響。他們因屢受阻遏，遂互相團結，造成一個團體，而以主試為攻擊的目標。下列對話可資引證。

「上午三點四十分鐘，有一主試故意點起一隻香煙。被試五人坐在一起。『你能給我們一部分娛樂嗎？說些故事好嗎？』（主試說出一個無味的笑話，大家不笑。）『我們先前曾討論過吃人肉的習慣。』主試：『你們要吃人肉嗎？』『我們今晚也許要試試看了。』被試各相作會心的微笑，對於主試之一投以有意義的一瞥。」

「上午五點一刻。『心理學家都是瘋子嗎？』『他們都是怪傢伙。我已觀察他們兩小時了。』『這個實驗的任何一個部分在六十年前都早已做過了。』『這都是騙人的資料。』

到了下半夜時有一被試用鉛筆作漫畫，畫一個人吊死在籃球架

上，畫一心臟為刀刺傷，血淋淋落地，畫一無頭無腹的女子，一對乳房已被割去了一半，諸如此類不必列舉。這一幅畫彼此傳觀，看見後無不大笑。另一被試問畫幅代表何人，答覆是「心理學家。」

受了阻遏本來可發為直接的攻擊，但是風俗、習慣、道德、法律或整個文化都要制止這個攻擊的趨勢。所以被試對於主試雖心存怨恨，但貌為溫順。他們不願違抗實驗的規定，一怒而去，但僅對於主試暗加諷以舒胸中的鬱積。

獨拉特諸人為這個阻遏和攻擊說舉出八個要點，我們現在可引述如下：

1. 引起攻擊的刺激力和阻遏的程度成正比例。阻遏的程度的變化繫於下列三種因素：(a) 對於被阻遏的反應的刺激力的強度。(b) 對於被阻遏的反應的干涉的程度。(c) 被阻遏的反應的數目。

2. 對於任何種攻擊的動作的抑制和預料由於這種動作而來的懲罰的強度成正比例……

3. 大概地說，阻遏的強度固定不變，則預料由於某一攻擊動作而來的懲罰愈重，此一動作便愈難實現；其次，對於懲罰的預料固定不變，則阻遏的強度愈大，攻擊的動作愈易發生。

4. 由於一種阻遏而產生的最大的刺激力係以阻遏的主動人為攻擊的最大目標，對於較欠直接的攻擊的刺激力則依次減弱。

5. 對於直接攻擊動作的抑制為一種加強的阻遏，可引起被阻遏者對於他所視為這個抑制有關之人的攻擊，且也增加他種攻擊方式的勢力。因此，被抑制的攻擊有轉移目標，改變表示方式的趨勢。社會所贊許的改變便為昇華。

6. 因為自我懲罰也必牽連在內，所以對於自我的攻擊必須勝服某種分量的抑制，除非他種表示的方式受更強有力的抑制，自我攻擊是不易發生的。假定對於各種攻擊動作的抑制的分量保持得相當

不變，則當個體自信為原來阻遏的原因，而不由於外來的勢力而直接的攻擊又非由於外力而由於自我的裁制時，自我攻擊的趨勢便從而加強了。

「7. 任何種攻擊動作的表示都可為減弱他種攻擊動作的刺激的放洩劑 (Catharsis) 由於這個原則及轉移目標 (displacement) 的原則看來，可見原來阻遏的程度保持不變，各種攻擊的表示可互成反比例。

「8. 由於放洩及轉移所代表的機能的統一性，我們便可有充足的理由用攻擊一詞稱本書所討論的各種反應。」

### 三 對於阻遏與攻擊說的批判

但是無論據日常的觀察或實驗的研究都難證明阻遏和攻擊之必然的關係。從前弗洛伊特釋夢，將一切的夢都化為性的滿足。假使有一兒童或成人常夢有盜入室，大驚而醒，在我們看來，這是驚懼的夢和性的滿足無關，但在弗洛伊特看來，我們的解釋便不免膚淺了，因為驚懼乃是性的化裝，有了驚懼便可望母親和他人來伴同睡眠了。阻遏和攻擊說似和弗洛伊特的性慾滿足說予人以相類似的印象。假定阻遏之後不引起攻擊的反應，阻遏和攻擊說便假定有和引起攻擊的刺激力互相反抗的勢力，足以制服攻擊的反應而引起他種反應。其實如此解釋是很欠自然的。攻擊只是阻遏可能引起的反應的一種，其他各種反應是不容易釋為變相的攻擊的。

#### (1) 根據日常的觀察

試先就日常的觀察來說，黃巢連舉進士不第，聚眾造反；後來要跟王仙州同受安撫，又因「官不及己」繼續叛亂。這確是由阻遏而引起攻擊的。在日常生活之中也常有此種事例。兒童要吃糖果，母親不許，倒地痛哭。簽署當選的國大代表領不到當選證書，發表宣言，攻擊總選所。

民青兩黨在國民大會得不到預先分配給他們的名額，便分頭發表聲明和抗議；後來復因為國民黨對於立法委員的以黨讓黨的成議未能實行，便聯合發表聲明，攻擊選舉舞弊。所以阻遏和攻擊說在日常生活之中確有一部分根據。但是阻遏之後也可能引起他種反應。譬如阻遏之後有些人保持原來的目的，有些人放棄原來的目的，而另求代替的目的，有些人覺得原來的目的既無到達的可能，而代替的目的又復缺乏。在這三種情形之下，都有許多可能的反應。現在可分述如下：

(一) 保持原來的目的。這可以有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為破除障礙。「苦學生半工半讀，以解決其經濟的困難。笨學生加緊努力，以補救其智力的缺陷。希臘的 Demosthenes 因為有口吃的缺點而聲音又不響亮，本難望造成一政治家，但是他每天到海邊練習演說，提高聲調和浪聲爭競，終於突破困難，達到目的。此外如囚犯越獄，饑民搶米，無力買戲票的人硬要衝進戲院或電影院，簽署當選的國大代表領不到當選證書，硬要出席國民大會，都為直接破除障礙物以滿足需求的好例。

第二種方式係避開障礙物而另求達到目的的方法。斐希爾 (Fisher) 有一例可用以為說明。一個兒童看見一個大而且紅的蘋果長在樹上最高的枝幹之內。他深欲求而得之，但是樹高爬不上去。因此，他去找一條長竿，欲用以鉤取蘋果，可是結果又失敗了。他於是想要搖落蘋果，但是樹大又如何搖得動呢？最後，他乃檢取幾塊石頭，投中了蘋果，達到目的。

這種另求途徑以滿足原來的需求的方法也是很常見的。兒童演算學，做手工，轉求老師或母親幫助；簽署當選的國大代表進不了國民大會堂，宣告絕食以喚起當局的注意；民青兩黨要保持原來協議的立委數目，拒絕出席立法院的立法會議，都可為例。

無論就第一種方式或第二種方式而言，當求之而未得時，都產生了阻遏之情。障礙物攻破或躲開了之後而達到目的時，阻遏之情便可

隨而消散。

有時障礙物的背後尚有人力。囚犯因有獄卒看守，不能越雷池一步。國民大會堂因有軍警站立，未領出入證者休想進去。兒童因受父母的命令不許走出房門。學生因受訓導員的監視不得有某種行為。又如，在立不特的實驗之內，專制集團內的兒童，因受領導人的管束，不得說他們所喜歡說的話，做他們所喜歡做的動作。在這種情形之下，受阻遏的個體，對於障礙物背後的人力或有種種可能的方法，或威脅恫喝，或花言巧語，或請求，或賄賂，總之，決不能全部都是攻擊。

(二) 原來的目的物既不可得，其緊張的心理系統也許借另一種目的物而得以解除。這便叫做代替的滿足。「新豐非楚也，虎賁非中郎也。」然在某種條件之下，也暫可代替所謂「弱女雖非男，慰情良勝無。」買不起鋼琴，翻閱鋼琴的圖譜，購不起西書，查閱最近出版的書目。依據勒溫的弟子李斯納 (K. J. Lewin) 的實驗，我們可以說，兩種目的物——能否互相代替，第一，要看二者是否類似；第二，要看二者難得的程度是否相等；第三，要看二者所滿足的需求能否互相溝通。譬如「不為良相，常為良醫。」良相所滿足的需求和良醫所滿足的需求，同為「活人」是可以互相溝通的，而且其難能可貴的程度也復相埒。至如立法委員和簡任一級的行政官便較難代替了。至少由民青兩黨看來，立法院是民意機關，在立法院內有了相當額數的立委，可示人以參行政憲反之，不當立委而當簡任一級的行政官，便沒有如此冠冕堂皇的理由了。

有時代替的目的在價值上不及原來的目的，個體也常有辦法自行解嘲。住大房子住不起，便說「室雅何須大」；求花多而不可得，便說「花香不在多」；劉禹錫的陋室銘，便為這種心理的一種典型的表示。

(三) 原來的目的物既不可得，而可用以代替的目的物又復缺乏，於是個體所有由於需求而引起的緊張的心理系統便只得另求安頓

的方法了。揚雄「位不過侍郎，擢纔給事黃門。」有客譏笑他說，「吾聞上世之士人綱人紀，不生則已，生必上尊人君，下榮父母，析人之珪，儉人之爵，懷人之符，分人之祿，紆青拖紫，朱丹其轂。」這些本來就是揚雄之類的士大夫們所馨香禱祝以求之的。現在求之不得，只好「笑而應之曰：『客徒欲朱丹吾轂，不知一跌將赤吾之族也。』」葡萄是要吃的，吃不到最好嫌它太酸，便可以自欺欺人了。

漢哀帝的時候，「丁傅董賢用事，諸附離之者起家至二千石。」揚雄那時還算是潔身自好的，求大官而不可得，只好退而撰作太玄。太史公說，「昔西伯拘姜里，演周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逐，著離騷，左丘失明，厥有國語，孫子膾腳而論兵法，不韋遷蜀，世傳呂覽，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詩三百篇，大抵聖賢發憤之所為作也。此人皆意有所鬱結，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來者。」這是對所阻遏的另一種反應。

項羽兵敗垓下，說「此天之亡我，非戰之罪也。」所求不遂，如果都說是由於自己的能力太差，豈不更難受嗎？因此，不歸咎於天也得歸罪於人或物了。所以考試不及格，怨恨教師不好，國家不和平痛罵某一派人搗亂，字寫不好，說「中書君不中書。」即使要歸罪於己，也必由自己的不重要的部分引咎負責。昨晚失眠頭痛，所以今天事情做得不好，這也是阻遏之後自然的結局。

史記伯夷列傳載「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之。及餓且死，作歌，其辭曰：『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神農虞夏，忽焉沒兮，我安適歸矣。吁嗟徂兮，命之衰矣。』遂餓死於首陽山。」

史記屈原列傳載屈原不得於其君，「被髮行吟澤畔，顏色憔悴，形容枯槁。漁父見而問之曰：『子非三閭大夫歟？何故而至此？』屈原曰：『舉世混濁而我獨清，衆人皆醉而我獨醒，是以見放。』漁父曰：『夫聖人者，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混濁何不隨其流而揚其波？衆人皆醉，

何不舖其糟而啜其醜，何故懷瑾握瑜而自令見放爲？「屈原曰：『吾聞之，新沐者必彈冠，新浴者必振衣。人又誰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寧赴常流而葬乎江魚腹中耳。又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之溫蠱乎？』乃作懷沙之賦。於是懷石，遂自投汨羅以死。」

伯夷、叔齊、屈原對於阻遏的反應是自殺。自殺係自有生退至無生，爲極端的退回 (regression) 式的反應。嚴重性不至於死的退回有如陶淵明不爲五斗米折腰，而賦「歸去來兮」；清朝的學者不敢道時事，論朝政，回頭研究漢學，鑽牛角尖。試再就一般人說，大概年少氣盛，每喜前進，到了入世較深，地位已高之後，便欲放棄現實的努力，而惟回味已往的光榮了。

所以由於阻遏而引起的反應雖可能有攻擊，但也可能有許多種其他的反應，異於攻擊而不能化爲變相的攻擊。

## (2) 根據實驗的研究

實驗的研究和日常生活的觀察都可產生相同的結論。西爾斯、霍夫蘭和彌勒的實驗已證明阻遏和攻擊的關係了。丹卜 (T. Danbo) 設計一種實驗，以不可能的工作陷被試於阻遏的情境之內。有一個實驗命令被試在十五尺的距離之外投木環於瓶頸之上，須有十次連續的成功。這本來是不可能的，可是被試却不知道。另有一個實驗：在房間內劃出一個平方的面積，用一朵花放在四尺距離之外的一個鋸架之上。平方面積之內放一隻椅子以供被試之用。被試須取得那朵花，但是他的兩隻腳不許離開平方方面。這個問題在客觀上只有下列兩種可能的解決：(a) 置椅於平方方面和鋸架之間，用一手取花，用另一手扶在椅上。(b) 跪在地上，兩腳雖不離開平方方面，却也不難取花。

大多數的被試稍加思索即求得了這兩種解決的方法，但是主試硬要他們想出第三種方法，其實第三種方法是沒有可能的。被試不知道，熱烈追求這個不可能的解決。經過幾次努力，他們也許想到一個辦

法，但是主試以爲這只是前兩種方法的變相，不予接受。有一兩個被試也許說第三種解決必無可能，但是主試再三聲明其可能被試只好重新努力。

這個實驗的布置可有三種原因，使被試有解決問題的需求。(a) 主試的命令。(b) 工作本身的吸引力。(c) 工作的困難有足引起被試自我的表現。主試所規定的解決的條件予被試以「內在的障礙」(inner barrier) 使他不能達到目的，滿足需求。同時他復因欲遵循主試的指示，樹立起來一種「外在的障礙」(the outer barrier) 使他欲罷不能，或者用勒溫的術語，使他不能「逃出場外」(Going out of the field)。被試在這種情勢之下，心理的衝突和緊張繼續增加，結果乃發爲忿怒和攻擊，可用以滿足阻遏和攻擊說的要求。

其次，立丕特研究民主的領導和專制的領導對於兩個相等集團中的各分子的行爲的影響。集團的工作同爲製造面具，惟領導的方法彼此不同。在民主集團之內，一切政策都由各分子討論決定，領導人說明製造面具的步驟如泥塑模型、火燒石膏、製造紙漿和膠水的混合物等，兒童需要指導，便由領導人告以兩三種手續，讓他們自由採擇，并由選擇工作的同伴。但在專制集團之內，一切政策都由領導人自行決定，指示工作的步驟，每次以一項爲限，將來如何進行，各分子一無所知，而且領導人常憑他一己的權威，規定每一分子的活動及其工作的同伴。因此在民主集團之內各分子的需求和目的常得和領導人的需求及目的互相調和，不受阻遏，至在專制集團之內，各分子的目的常和領導人的目的互相反抗，而且由於領導人的壓迫，各分子之間沒有社會性的自由的談話。

據兩組兒童行爲的比較，專制組各分子對於領導人的行爲較謙遜。這也許是因爲他們常受支配，不敢擡頭。各分子彼此之間的社會行爲便大不相同了。他們不能直接攻擊領導人，乃轉而互相支配，有時更

互相攻擊。第五次聚會時，各團員攻擊另一團員湯姆（Tom）。第六次聚會時，湯姆無力自衛，只得脫離。第七次聚會乃以荷勒（Ray）接替湯姆。第九次聚會，各團員復以爵（Joe）為攻擊的目標，爵復離去。民主組雖也有類似的衝突，但遠較緩和。此組在第六次聚會時，因面具將行製成，可是損壞了鼻子，以致兩個團員吉姆（Jim）和麥克（Mark）互相責備，但是吉姆始終保持就事論事的冷靜的頭腦，未嘗造成湯姆或爵的局面。我們或者可以說民主組的各分子不大有阻遏之感，所以沒有引起攻擊的行為趨勢，至於專制組則阻遏太多，所以攻擊的行為趨勢隨而加強了。這也足以為阻遏和攻擊說的一種論證。

第三，弗稜區（John R. P. French）研究有組織的和無組織的集團在阻遏情境中的反應，對於阻遏和攻擊說有更密切的關係。●●●實驗的集團計共十六，有八個是有組織的，有八個是無組織的。無組織的集團都成於哈佛大學的學生，他們素不相識，所以在實驗開始時是全無組織的。有組織的集團有五個成於哈佛大學的足球隊和籃球隊的隊員，有三個成於東波士敦（East Boston）的意大利籍的俱樂部。的會員。每一團的團員不僅會一同遊戲，而且向有友誼。實驗的工作為三個難題，命令每組被試任選其一，予以解決。解決的困難便產生了阻遏的情境。

這個實驗的設計本在耶魯人類關係學院提出阻遏和攻擊說之前，但因實驗的結果有許多資料和此說有關，所以弗稜區便用這些資料考驗此說之可否成立。

阻遏和攻擊說的基本假定以為「攻擊的引起常先有阻遏，」阻遏所產生的刺激可以引起許多不同種類的反應，其中有一個刺激引起某種方式的攻擊。弗稜區除試驗這個基本的假定之外，更在獨拉特所提出的八個要點之中，選擇五點出來，以和他自己的實驗互相衡量。（a）「引起攻擊的刺激力應和（甲）引起被阻遏的反應的刺激力，

（乙）對於被阻遏的反應的干涉的程度，（丙）被阻遏的反應的數目，造成正比例。」（b）「對於任何種攻擊動作的抑制和預料由於這種動作而來的懲罰的強度成正比例。」（c）「由於一種阻遏而產生的最大的刺激力，係以阻遏的主動人為攻擊的最大目標，對於較欠直接的攻擊的刺激力則依次減弱。」（d）「對於較直接的攻擊動作的制止的程度愈大，則較欠直接的攻擊愈有發生的可能。」（e）「任何種的攻擊既經發生，便可假定它可以減弱攻擊的刺激力。」這就是說，攻擊的動作有放洩劑的功效。

據弗稜區的實驗，有組織的集團受試驗時都欲為他們所會隸屬的球隊或國籍爭顯其能，所以他們的團體精神（*Welfare*）較為豐富，而由於團體精神的豐富，所以對於工作的動機也更為濃厚。團體精神和動機的相關係數 $\cdot 50$ 可用以為證。耶魯的學說以為較強大的動機應使有組織的集團產生較強烈的阻遏之感，在弗稜區的實驗之內，動機和阻遏的相關係數 $\cdot 53$ 也可資證明。但是阻遏的程度愈高，據耶魯的學說，攻擊的趨勢也應愈大。這復為弗稜區的研究所證明，因此，耶魯的基本假定也得一論證。弗稜區說，「有組織的集團既引起較強大的攻擊，而阻遏和攻擊的相關係數復為 $\cdot 53$ ，所以和這個假定正相符合。」●●●

獨拉特的第二個假設，也可以博得弗稜區的擁護。有組織的集團的團員原屬友好，所以在實驗的問題不能解決時，彼此相責，無所畏忌。例如在有組織的集團D之內，團員B對團員E說，「你踢足球的，是你沒有腦子的。」至於無組織的集團的團員彼此素不相識，倘任意辱罵，當不知發生何種結果，所以攻擊的行為趨勢遂被制止。

其餘三個假設在弗稜區的實驗之中也都和事實互相符合。因此，耶魯的阻遏和攻擊說確有實驗的根據。但是我們如謂阻遏和攻擊有必然的直接的或間接的關係，則又和各家實驗的結果互相背馳了。

就丹卜以實驗而言，被試除了忿怒或攻擊的表示之外，也有想像的滿足及代替的滿足的趨勢。有一被試雖身在平方的圈子之內，但想像著自己飛出去取花，另有一個被試想要使花受了催眠，跑到他的手裏，更有一個被試想要在房間內灌水，水滿之後便可游到花那裏去。弗稜區說：「最後的十個集團之中有八個集團的攻擊的次數和阻遏的強度成正相關。其餘兩個集團之中有一個因為沒有攻擊的表示，也就沒有這個相關的可能了。」<sup>①</sup>他又說：「但是阻遏和攻擊說的基本假設以為一個人受了阻遏的時候，常有引起攻擊的一種刺激。假使我們接受這個假設，則非假定他種因素（如攻擊的代替及制止）便不能解釋某幾個集團之中的攻擊的缺乏了，但是這些其他因素又沒有可資觀察的論據。例如有組織的集團 A 是十六個集團中的一個受阻遏最深的集團，但是那裏既未見有任何種的攻擊，也未見有代替，更未見有社會的壓制或他種制止的勢力。所以阻遏常產生攻擊的刺激，的過分簡化的假定遂不得不為我們所排斥了。」<sup>②</sup>

萊特 (M. E. Wright) 試驗二歲至六歲兒童的阻遏也得有相類似的結果。<sup>③</sup>他要研究阻遏對於社會行為的影響。據試驗的結果，兒童在不受阻遏的情境之內，對於主試的接觸約有百分之八十為友誼的。在阻遏的情境之內，他們對於主試的行為便大有變化了。敵視的行為增加百分之三〇，友誼的反應減少百分之三四。這也許可視為阻遏引起攻擊的證據了。但是我們要注意被試對於主試之反抗的行為，無論就阻遏的情境或無阻遏的情境而言，都以見於集成羣時為多，單獨的時候則友誼的行為或幾和反抗的行為相等（在阻遏的情境之內，或遠較反抗的行為為多（在無阻遏的情境之內））。據萊特的解釋，兒童在集成羣時或自覺勢力較大，可以和主試相抗。他以為這個解釋還有下列事實為證：就是在無阻遏的情境之內，單獨和主試的友誼的接觸次數較多，而在阻遏的情境之內，主試的勢力已遠較強大，單

獨對於主試的友誼的動作遂減少其比例，而兒童彼此之間的友誼的動作乃增加其比例。

其次，被試的兒童有些互有強固的友誼，有些則友誼之情較為薄弱。據萊特的推測，集團之愈強固者便愈覺有反抗主試權勢的能力。他以為這個推測也有事實的證明。友情濃厚的兒童集團對於主試的反抗的次數較友情淡薄的兒童為多。前者對於主試的直接攻擊者為百分之二六，後者僅有百分之四。而且也只有前者纔敢用積木打擊主試，或撕破他的記錄。後者只以喊罵為止。

所以阻遏引起攻擊是有條件的。巴克爾、丹卜和勒溫 (R. G. Barker, T. Dembo and K. Lewin) 對於二歲至六歲兒童的阻遏的實驗，更發見阻遏之後兒童的遊戲行為要退化一兩歲。<sup>④</sup>這就是說，阻遏不引致攻擊而引致退回了。他們將阻遏的情境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阻遏前期 (prefrustration period)。此期的目的在引起兒童的慾望以為將來阻遏的張本。一個大房間內有種種可愛的玩具，兒童可以自由把弄。五分鐘或十五分鐘後，主試在房間中央放下來一層鐵絲窗的隔板，兒童在隔板之外，較可愛的玩具則位在隔板之內，可望而不可即，這便為第二階段，阻遏期 (Frustration period)。三十分鐘之後，主試命兒童退出。到了主試確信兒童有意退出之後，便復開放全部房間，使他們得以滿足其前被阻遏的慾望，而消滅其可能產生的後果。這是第三階段，阻遏期後 (Postfrustration period)。

兒童在阻遏時除各種代替的反應如說及可望而不可即的玩具，或將可取而得的玩具丟入隔板等動作及情緒的反應之外，便為遊戲创造性的退化。遊戲创造性的量表用七分點法，自二至八，最低的分數為二，最高的分數為八，視兒童對於玩具的處理而定其分數的高下。各種遊戲都可自幼穉的，簡單的，無組織的進而為繁雜的，想像的，有高度發展的活動。前者的创造性較低，後者的创造性較高。高低的標準由三

人開會商定，據說量表的信度和效度都相當高。

據實驗的結果，遊戲的創造性以在自由活動的情境之中者為較高，而以在阻遏的情境之中者為較低。自由遊戲時的創造性平均為4.69，阻遏時減為3.94，平均減退1.05。這就是說，平均的退回率係4.39倍於它的標準差，所以絕對可靠。

尤有進者，退回的程度和阻遏之感成正比例。阻遏之感較為強烈的兒童，其遊戲創造性的退化約相當於心理年齡十九個月或二十四個月，至於不甚感到阻遏的兒童，則其遊戲創造性的退化微不足道。

所以根據各家的實驗也足見阻遏不必引起攻擊；他種反應如代替的滿足，幻想的滿足或甚至於退回都可能為阻遏的結果。耶魯的阻遏和攻擊說遂未免太過簡單了。

#### 四 分析的必要

原來阻遏一詞取自日常用語。它的涵義甚廣，種類甚多，須先加以分析，纔可有正確的結論。勒韋 (David M. Levy) 以為阻遏有屬於生理的，有屬於社會的。他試驗狗之吸吮的行為，用奶瓶給兩隻小狗吃奶，餵得很快，使無從滿足吸吮的需求。另有兩個小狗，對於吃食和吸吮兩種需求都予以滿足，作為比較之用。實驗的動物不因阻遏而引起攻擊，却因阻遏而引起變相的吸吮。它們互相吸吮，或吸吮自己的四肢，或在食後，舌舐盤碟不止。勒韋以為獨拉特自稱他的學說也適用於生理的阻遏，則狗的吸吮需求的阻遏何以不引起攻擊呢？

至屬於社會的阻遏，勒韋以為可和耶魯的學說相適合。譬如兒童見其母懷抱一洋囀囀，也許要取洋囀囀而毀壞之。但即就社會的阻遏而言，勒韋也認為不必引起攻擊。兒童見其母有新孩子在抱，也許引起「取而以爲己有」的慾望。

由此說來，勒韋對於阻遏的分類仍未足以解決耶魯說的矛盾。因

爲勒韋的分類只是依據表型 (the phenotype) 而非依據基型 (the genotype) 的。譬如一種豌豆，它的花爲紅色，這是表型。究竟這開紅花的豌豆是紅色的純種，或兼有紅白兩基因的雜種，便須進而研究它的基型。行爲的形相類似於生物學所稱的表型，而行爲背後的動的關係則相當於生物學所稱的基型。依據表型而爲同類的，依據基型或可視爲異類。反之，依據表型而爲異類的，依據基型，或可視爲同類。所以「行星的軌道，石子的自由下墜，斜面上物體的運動，擺子的擺動，依據表型或可分屬於不同的，相反的門類，其實只是同一法則的各種表示。」<sup>①</sup>生理的阻遏引起他種反應，也可能引起攻擊；社會的阻遏引起攻擊，也可能引起他種反應。所以我們須在阻遏的形相的背後追求其不同的動的關係。

行爲隨人及環境而變，或者依據勒溫的公式  $R = f(P, E)$ ，B 爲行爲，f 爲函數，P 爲人，E 爲環境。人同境異，境同人異，或人境皆異，都可使行爲發生變化。所以要試驗阻遏和攻擊說，第一須注意人，第二須注意人境的動的關係，第三須注意環境。就人說，我們要知道有些人驕傲些，有些人遜讓些；有些人較爲暴躁，有些人較爲溫和；有些人的人格型爲內傾，有些人的人格型爲外傾。我們可以預測不同的人格型或有不同性質的人處於相同的阻遏的情境之內，也許可以有不同的表示。譬如說內傾易於退回，外傾易於攻擊，是否如此當有待於實驗。勒韋在上面所引的論文內，曾說：「實驗組的小狗有一隻比控制組的小狗更好攻擊，另一隻較爲馴良。但是這些差異，我們或者可以證明，爲在實驗開始時所有的反應模式，也許因情境的困難（按即阻遏）而加強。我不願意引申這一點，只是要說明原來喜歡攻擊的小狗，在遭遇吸吮的困難之後，便更喜攻擊，而另一小狗則比前更爲遜讓。」<sup>②</sup>可謂遭遇阻遏之後，兇暴者更加兇暴，遜讓者更加遜讓。黃巢造反，夷齊自殺也可用以互相印證。

就動的關係說，我們要知道人和境不是各相孤立或漠不相關的。環境內凡可以引起或滿足個體需求的事物對於個體有正的要求值 (Valence)，個體必趨就之，例如糖果要求兒童去吃。反之，環境內凡違反個體需求的事物對於個體有負的要求值 (negative valence)，個體必拒避之，例如兒童逃避工作，個體要達到某種目的，或執行某種活動，假使沒有甚麼障礙，他便可以自由運動了；否則他的自由運動的空間便受限制，而形成所謂阻遏的情境。在某種條件之下，原來的目的不能到達或原來的活動不能執行，則攻擊的活動便得有正的要求值，而由於預料攻擊的結果必受懲罰，而懲罰則具有負的要求值，所以攻擊的活動復被制止或阻遏了。何以說「在某種條件之下」呢？因為人和境的關係係隨阻遏境的不同而有各種變化的。因此我們須進一步來分析境。

就境說，阻遏不是一個概念，不能用以為演繹原則的根據。耶魯學派後來也漸更明瞭分析的重要，所可憾者他們總不願放棄成見，對於不合他們所期望的現象便釋為「額外因素」(additional factors) 發生作用的結果。其實阻遏之客觀的情境，在不同的條件之下，可以使個體產生不同的影響。只是我們了解這種影響，換句話說，只是了解阻遏之心理學的意義之後，纔可抽繹出來一個通則。

第一、被阻遏的動機是否有強大的勢力呢？假使被阻遏的動機是無關痛癢的，則必不因此引起攻擊的傾向。「視棄天下猶棄敝屣。」復何必有爭呢？

第二、阻遏是否有強大的勢力呢？小阻遏是人生常事，何必介意呢？因此，也必不引起攻擊。

第三、攻擊是否可用以為到達被阻遏的目的的工具呢？假使攻擊而於事無濟，何以必定引起攻擊呢？但是這又和第四點有關。

第四、被阻遏的目的的障礙是否尚有通過的可能呢？假使通過是

絕望的，則以攻擊洩憤是也有其可能的。

因有上述四點，所以弗梭區比較耶魯說和勒溫的場的學說 (Field theory) 而有下列的話：(a) 耶魯說預測一個弱小的動機的活動受了溫和的干涉也可產生阻遏 (及引起阻遏的刺激)；至於另一學說 (按即場的學說) 則以為假使干涉和動機不較某一最低限度的勢力為強，便不至有阻遏 (及攻擊)。(b) 假定動機和干涉够強大了，可以產生阻遏，耶魯說便認為此兩種勢力 (動機和干涉) 之較大者若有所增加，即令其較弱者無所增加，也可以預料阻遏的增加，至於形勢說 (the topological theory, 即場的學說) 則認為在相同的條件之下，阻遏的勢力無所變化。

這兩種學說都假設阻遏和攻擊的關係。但是耶魯說以為攻擊之為一種發動的目的反應必常發生於阻遏的情境之下，除非它為某種制止所阻 (例如懲罰的恐懼，代替某種有力的相反的反应等)。耶魯說以為沒有這些制止的因素，則阻遏必將產生攻擊，不問這種攻擊是否可以為達到被阻遏的目的的工具。反之，形勢說便由許多種不同的動的心理情境演繹出攻擊的行為，而且預測在某些情境之內，只是攻擊可以為達到被阻遏的目的的工具時纔可發生。此外形勢說復提出下列的假設：就是，當反抗者 (按即阻遏的主動人) 的勢力場 (Power field) 造成一個無可通過的障礙，而這個敵對的勢力場復存在於自由運動空間的一切區域之內，使無逃避的可能時，反目的的攻擊行為也可發生。

這兩個學說的最重要的區別也許是若干定義的不同。廣汎地說，耶魯說較常以物理環境的名詞規定其概念的意義，至於形勢說則較注意人之特殊的心理的環境。

最後，第五，我們還要問，阻遏的原因為由於自己或由於他人呢？阻遏的原因倘由於內在的動機的牽制，則攻擊的動作也必無產生的可



能，除非如獨拉特的第六要點所主張，自殺或自我的懲罰也被詮釋而為攻擊——對於自我的攻擊。

## 附註

- ① R. S. Woodworth, *Psychology*, 4th Ed. 1940 601.
- ② K. Lewin, *the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1935.
- ③ 厄德華 A. I. Gates et al.,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42 632 ff.
- ④ *Studies in Topological and Vector Psychology: I. An Experimental Study of the Effect of Democratic and Authoritarian Group Atm Spheres*. Univ. Iowa Stud. Child Welfare, 1940, 16, No. 3, 45—19, 附錄將「這句對空提」譯成德文。
- ⑤ K. Lewin,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as a Function of the Total Situation*, in L. Carmichael, ed., *Manual of Child Psychology*, 1946, 791—842.
- ⑥ N. E. Miller et al., *the Frustration and Aggression Hypothesis*, in T. M. Newcomb and E. L. Hartley, *Readings in Social Psychology*, 1947, 257—258.
- ⑦ R. R. Sears, C. I. Howland and N. E. Miller, *Adult Reactions in a Frustrating Situation*, in T. M. Newcomb and E. L. Hartley, *op. cit.* 361—363.
- ⑧ John Dollard et al., *Definitions and Principles*, in T. M. Newcomb and E. L. Hartley *op. cit.* 258—261.

- ⑨ 厄德 Gates et al. *op. cit.* 643.
- ⑩ K. Lewin,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chap. 6, 附錄將「這句對空提」譯成德文。
- ⑪ 魯德 G. W. Hartmann, *Gestalt Psychology*, 1935, 232—235.
- ⑫ John R. French, *Organized and Unorganized Groups Under Fear and Frustration*, in K. Lewin et al. *Authority and Frustration, Studies in Topological and Vector Psychology III*, 1944, 231—307.
- ⑬ *Ibid.* 285.
- ⑭ *Ibid.* 288—289
- ⑮ M. E. Wright, *the Influence of Frustration upon the Social Relations of Young children, character and Personality*, 1943, XII, 111—122, 附錄將 R. G. Barker, T. Dembo, K. Lewin and M. E. Wright,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Frustration in Young Children*, in T. M. Newcomb, and E. L. Hartley, *op. cit.* 283—290; Barker, Dembo and Lewin *Frustration and Regression*, in Barker et al. *Child Behavior and Development*, 1943, 441—458.
- ⑯ D. M. Levy, *the Hostile Act*, in T. M. Newcomb and E. L. Hartley, *op. cit.* 263—265.
- ⑰ K. Lewin, *A Dynamic Theory of Personality*, 1935, 11.
- ⑱ D. M. Levy, *op. cit.* 264.
- ⑲ K. Lewin, *Constructs in Psychology and Psychological Ecology*, in *Studies in Topological and Vector Psychology III*, 1944, 8.
- ⑳ French, *op. cit.* 293—294.

# 歷代水利之發展和漕運的關係

李文治

中國古代，一向保持着重農的傳統，如何增殖農產，是歷朝政府一致密切注視的問題。但是增殖農產的基本條件，在乎水利充分的利用和調節，所以歷朝政府都常把開發水利看作一項重要的政務。水利工程最普遍最繁興時期，常是一朝的極盛時代，水利工程最繁榮的地帶，也常是政府所依賴的財賦區域。我們可根據這一線索，去尋繹水利建設和地方經濟的相關。秦漢時代的黃河流域，兩晉南北朝的淮河流域，隋唐以後的江南，這些區域逐期的發展，都和水利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隨着水利的開發，經濟重心逐漸南移。但隋唐之後，大一統時代的國都常在北方，而政府所依賴的財賦區已轉移到江南了。因此，南糧北運的漕運問題，漸成了國家一項重要的政務。本文專就此點加以分期論述。

## 一 漢前北方水利的興廢和漕運

秦漢之前，黃河流域農村經濟的振興，頗得力於水利的開發，尤其是華北華中廣大的黃土層，充分水量的供應，對於植物的生長是最有利的。在數十年前，經過 Ferdinand Von Richthofen (1833—1905) 教授的研究，下過一個許多人同意的結論，他說黃土層吸收水分和海水一樣，由於黃土的多孔性，而帶有毛細管作用，使蓄藏在下層的礦物

質浮升於地面，供應植物來吸收，助成黃土自肥的功能，黃土層蓄藏着豐富的鉀、磷和石灰質，這些原素都是農作物必需的肥料，只要有適宜的溫度，黃土層是最肥沃的土壤。華北華中的土壤，如陝西、山西、河南、山東諸省，以及江蘇、安徽的北部，除掉河流區域的沖積層外，大部是黃土層。水利對於此二區域的重要，可以想見了。

又中國北部，夏秋雨水較多，洪水時常暴發，洪水中每挾帶着大量的泥沙。如陝西的涇渭，山西的汾水，河南的洛河，以及黃河，都是洪水匯歸的河流。各河流域的人，築渠引水，用以灌田，由於沉澱作用，使田上蓋上一層淤泥，好像施上一層肥料。這種淤泥的肥料價值，早就被古代人發現了。

華北華中的水利，開發的是很早的，詩經上「漑地北流，浸彼稻田」是記述陝西在周幽王時代的情形。戰國策也記述西周統制着黃河洛水上游的水量，開渠溉田，使下游的東周不得種稻，而改種麥的事。周定王（前 586—561）時，楚將孫叔敖興築現在安徽北部壽縣的石埭，溉田四萬頃。魏文侯（前 403—387）時，西門豹作鄴令，（河南臨漳）以河水為患，開溝渠十二條，引黃河的水溉田。到文侯孫襄王之時（前 318—296）史起作鄴令，他對襄王說：魏國的田土，在其他的每夫分田百畝就夠用了，在鄴則需田二百畝才可維持生計，是由於鄴的田不

矣。於是他和用流經境內的漳水溉田河內之地遂變富庶人民紀念他的功德，歌頌他說：『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烏鹵兮生稻粱。』

這時已經有治水的專家，在韓國則有著名的水工鄭國，韓畏秦國之強，想消耗他的國力，密遣鄭國去遊說秦國舉辦涇水流域的水利，秦國果然中計，徵調大批兵役年齡的勞工從事開鑿，擴軍的計劃是被阻礙了，但是完成了巨大的灌溉系統，四萬頃澤鹵之地都變成沃野，每畝收穀一鐘，司馬遷作了這樣的評論：『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併諸侯，因命曰鄭國渠。』秦國便憑着這個經濟基礎起家，建立空前的帝國。

在漢朝，武帝劉徹對於水利是相當注意的。元光年間（前130—129）爲了運輸和灌溉的目的，令水工徐伯疏通自長安至黃河的漕河，動工數萬人，開河數百里，三年完工，臨近河渠的民田都成沃野。後來河東守番係，奏請開鑿現在山西省的河渠，引汾水溉皮氏和汾陰以下的田，引河水溉汾陰和蒲坂以下的田，動工數萬，開渠數年，預計可溉田五千頃，每年可收穫二百多萬石糧食，後來因爲河身遷徙，種田的得不償失，開發的溝渠又廢棄了。接着開發洛河的水利，動工萬人，興築龍首渠，開鑿十多年才完成，元鼎六年（前113年）左內史兒寬奏開六輔渠，以溉鄭國渠所灌溉不到的高地。太始二年（前98年）趙中大夫白公奏穿渠引涇水以注渭水，溉谷口櫟陽一帶之田，計開渠二百里，溉田四千五百多頃，收穫豐富，民享其利，這就是歷史上有名的白渠。人民感念白公的功德，歌頌他說：

「田於何所，滄陽古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舉陂爲雲，決渠爲雨，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灌且養，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

總之，要增強國家的經濟力，政府應該從水利工程的建設來着手，武帝於此似乎有深切的瞭解，所以他屢次舉辦大的水利工程，西漢的

水利事業可說由他建立了基礎。關於西漢一代水利情形，我們可拿班固的話作一總結：

「自是之後，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靈輒成國，津渠引諸川，汝南九江引淮，東海引鉅定，泰山下引汶水，皆築爲溉田，各萬餘頃。它小渠及陂山通澗者不可勝言也。」

不過自武帝之後，水利工程漸不如從前那樣規模宏大，僅元帝建昭元年（紀前86—85年）南陽太守召信臣在玉河（漢水北岸一支流）築水閘六座，貯水溉田二百頃。

黃河流域，由於水利的關係，比較富庶。秦漢時代，按富庶的情形，大致可分成兩個區域，一個是關中區，一個是關東區。關中區以渭河流域爲主，在秦朝已經是國家的穀倉。當楚漢分爭之際，兩軍對峙於滎陽，漢軍賴蕭何轉輸陝西的糧食，得無絕糧之患。張良描述關中的情形，說它是『金城千里，天府之國』。此後百年，武帝之世，關中之富，其地『於天下三分之一，而人衆不過十三，然其富十居其六』。所謂關東，泛指河南山東以及山西河北的南部之地，在漢朝，此區在國家財政的供應上佔着重要的位置。以供給京師的糧食言，在漢朝初年才幾十萬石，到武帝元封元年（紀前110年）增到六百萬石。後來河內之地尤爲富庶，當東西兩漢交替的時候，河內已成了重要的穀倉。劉秀爭奪天下，令寇恂爲河內太守，對他說道：

「河內富實，吾將因是而起。昔高祖留蕭何鎮關中，吾今委公以河內，堅守轉運，給足軍糧，率厲士馬，防遏兵勿令北渡而已。」

劉秀成功之後，放棄歷史上的古都——西安，而遷都洛陽，是以經濟條件爲轉移的。

## 二 魏晉六朝時代對於南方水利的開發

漢武帝時，江淮以南還是沒有開發的區域。司馬遷說：

「總之，楚越之地，地廣人稀，飯稻羹魚，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贏始，不待買而足，地勢饒食，無饑饉之患，以故皆窳偷生，無積聚，而多貧，以故江淮以南，無凍饑之人，亦無千金之家。」

後漢二百年間，淮水漢水兩流域才走上繁榮之途。東漢末年，曹操柄政，對於淮河流域的水利，還很注意，他令揚州刺史劉馥修築芍陂、茹陂、七門、吳塘的隄，又修築睢渠以達淮河流域，在淮河流域興建屯田，鄧艾請開發壽春（今安徽壽縣）的水利。後來穎南、穎北間也開鑿溝渠，凡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於是淮河南北，東起壽春，西到許州（今河南許昌），由於水利的關係，土地肥美，倉儲富饒，軍餉充足，為政府所仰賴的財政區；淮河流域大規模灌溉事業的興修，對魏晉兩朝的軍政，也發生過很大的作用。●從晉至六朝，對於淮河流域的農業都很重視，河渠紀聞卷四有這樣一段論述：

「晉及六朝，俱屯守淮陰，修塘堰備儲蓄。祖逖以三千軍屯淮陰，兵食足而後能遂其力治中原之志，謝元先屯淮陰，次屯邳徐，兵食足而後能接肥水以入洛陽。晉之平吳，亦屯田江北，以為兵食之資。」

南方的開發，得力於中原人的大遷徙。黃河流域，自東漢末年遭受黃巾變亂和北族的騷擾，人們感受戰爭的威脅，紛紛向四方逃徙。中原的人去荊州，依劉表，山東南部和長江以北的人去江東，依孫策，關中、南陽的人徙巴蜀，山東河北的人徙遼東，河南的人徙冀州。這些遷徙的人，叫作「游戶」。北方社會的騷動，一直延續下去，到五胡亂華時期更厲害了。由於種族文化的不同，對於士大夫尤為仇視，中原的人只有繼續南徙，先到荊州和江西一帶，然後輾轉到江南。北方的戶口，大大的消滅，如河南鄆陵，原有五六萬戶，魏晉之時才有數百戶。河東原有九萬戶，這時祇剩三萬戶。涿州原有十萬二千二百十人，這時只剩三千人。金城郡原為三千八百餘戶，這時不滿五百戶。道路阻塞，農村破產，原來的水利工程也隨着破壞了。說到大規模的水利事業，建設起來是相當困難的。

需要充足的人力和財力，如引渭引涇引汾引洛的溝渠，都動工數萬，開鑿數年之久。即使北方有暫時的安定，受人力財力的限制，興復起來不是那樣容易，所以一直到隋唐都沒有恢復原狀。●正在北方衰落的時候，江南却日趨富庶，到唐朝已成了政府所依賴的穀倉，因此，黃河流域的水利更被忽視，北方遂長期衰落下去。

中原人的南遷，對於北方雖然產生不良的影響，對江南的開發却是一股巨大的力量，把北方優良的農業生產技術和豐富的水利經驗，隨着南渡的人，普遍的傳佈於江南。

在南渡之初，南方的生產技術還很落後，隋書食貨志上說：

「晉自中原喪亂，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並謂之蠻人，皆取舊壤之名，僑立郡縣，往往散居，無有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資。」

在東晉初年，江南還很貧乏。但是江南有幾個有利的條件，一是社會安定，二是水源豐富。當中原大亂的時候，江南人還過着太平日子。中原在破壞，江南却在太平之中生長發展。在北方，時而發生旱災，時而黃河泛濫，長江却很少水患。且江南氣候潮濕多雨，河流縱橫，湖泊繁多，自然條件更宜於水力的發展，所以從南渡之始，政府便開始注意了。東晉元帝大興四年（321），張闓興築曲阿新豐塘，溉田八百頃。陳敏修築練湖，並供灌溉運輸之需。（今丹陽縣境。）歷宋齊梁陳四朝，都繼續興築江南的水利，鑿塘築堤，推廣灌溉，稻的生產量大增，奠下有利的經濟基礎。宋書上有一段論述，說得很清楚，謂自晉室南遷，至孝武帝時，凡百餘年間，太平無戰事，民得休養生息，直至宋文帝大明年間，民戶繁衍，一年豐收，數郡無饑。滄土膏腴數十萬頃，畝值一金。●

### 三 隋唐至明南方水利工程的拓展

由東漢末年，經三國兩晉到南北朝，北方陷於長期變亂之局，江南的人得休養生息，就乘這個機會發展起來。接着隨唐統一的帝國出現，割據的局面宣告結束，北方漸漸安定下來，農村情形日漸好轉，黃河流域的水利逐漸興復，但是過去的繁榮終久是一去不返了，再不能恢復當初的盛況。渭水流域的鄭國渠和白渠，原來溉田四萬四千多頃，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55）只溉一萬一千多頃。唐玄宗天寶亂後，政府對於農田水利的事，不像從前那樣注意。●灌漑的面積更有減少的趨

唐朝江浙水利工程表

勢，到代宗大曆年間（766—779）灌漑區只剩六千二百多頃。●相反的，南方的水利並沒有受時代的限制，灌漑的面積比同時期的關中大大增加，江西湖北湖南都大興水利，尤其是富庶的江浙，更是突飛猛進，常州句容湖州杭州會稽一帶，開渠引水溉田凡數萬頃，揚州高郵又數千頃。江西湖北湖南也開渠溉田一萬多頃。江浙水利發達情形，參看下列水利表便可明白。

年	代	區域	興修人	水利	情形	溉田面積(頃)
唐太宗貞觀間(627-649)	揚州	李襲譽	引雷陂水，築勾城塘。		八〇〇+	
高宗時(650-683)	會稽	楊德裔	引陂水溉田。		數千頃	
武后聖曆(688-699)	湖州	縣令帶耳知	置堰引天目之水溉田。		一〇〇	
玄宗開元元年(718)	蘇州		修築捍海塘，起杭州鹽官至吳淞江，長一三〇里，後又重築海塘二二四里。		八〇〇	
玄宗開元中(718-741)	明州鄞縣	王元緯	小江湖。			
玄宗開元十一年(728)	烏程縣	縣令嚴謀遠	重開葑塘，自烏程至吳江九〇里。			
玄宗天寶二年(743)	杭州	陸南金	用西湖溉田。		五〇〇	
咸通(?)	杭州	刺史白居易	築堤捍錢塘湖(西湖)溉田，又於西湖作隄放水溉田，每減一寸水可溉田四十五頃餘，每一復時可溉五十多頃。		一、〇〇〇	
代宗廣德中(768-769)	嘉興	大理評事朱自勉	濬田距治，濬治距川，旱則溉，潦則泄。		不詳	
代宗大曆十二年(777)	句容	王昕	於箕岩湖置斗門調節水量。		一〇、〇〇〇	
德宗貞元四年(788)	淮南	杜亞	修利舊陂，夾隄繞濬之田變成膏腴。		幾千萬畝	
德宗貞元九年(793)		任侗	廣德湖。		四〇〇	
德宗貞元十二年(796)	湖州	刺史于頔	於西湖作塘儲水，葺長城縣田，歲獲稅稻蒲魚之利。		三、〇〇〇	
德宗貞元十三年(797)	張城縣		同右		同右	

德宗貞元中 (785-805)	嘉興	刺史于頔	繕完隄防，疏鑿淤澇。	
德宗貞元中 (785-805)	蘇州	刺史于頔	繕完隄防，疏鑿淤澇。	
憲宗元和 (810-820)	湖州長城縣	縣令權達	疏通諸堰。	
憲宗元和八年 (813)	常州	孟簡	開古孟渚四一里。	四、〇〇〇+
憲宗元和 (808-821)	高郵	李吉甫	築堤爲塘。	數千頃
敬宗寶曆中 (825)	餘杭縣	歸琬	開北湖。	一、〇〇〇
敬宗寶曆中 (821-824)	餘杭、北湖		開北湖溉田。	四、〇〇〇
穆宗長慶 (821-824)	海鹽縣		開海鹽麻澗，簡澗。	
文宗太和六年 (822)		于季友	仲夏堰。	數千頃

表據 東南水利略卷二、三、舊唐書卷五十九李襲志傳附襲志傳卷一百六十三孟簡傳卷一五六于頔傳新唐書卷四十一地理志。

唐朝末年，藩鎮割據，接着五代十國，北方又是一個大變亂的局面。時錢鏐據浙江，維持部分的安定，得從事建設，設置都水營田司，專主辦水利。設置水利工兵，謂之『撩淺』。水利的制度更加完善了。

勸農水利通判，各縣設置水丞簿，專負疏濬河渠建設隄堰澳港的責任。江南的水利更加普遍了。

宋元明三朝，元朝以游牧民族入主中國，京師不駐紮重兵，漕運的南糧較少，而宋明兩朝，依賴南糧的程度較深，對江南的水利也更加注意，各地方都設置水利專官，專就明朝而論，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各置

東南經濟繁榮，太湖是一個核心，它是水利的中心，我們可以把圍繞太湖的區域作一個經濟單位，在宋明兩朝此區域的水利建設比唐朝頻繁的多，爲研究方便計，把它分割成四區，即杭嘉區、湖州區、蘇松太區和常鎮區，茲將四區水利開發情形分別列表如下：

區 劃	宋			明		
	時 期	興 修 人	情 形	時 期	興 修 人	情 形
一、杭州嘉興區	哲宗元祐 (1093) 高宗紹興五年 (1135) 神宗熙寧初 (1069)	杭州知府蘇軾 杭州守臣張登 浙西提舉孫觀	浚茅山鹽橋等河，於西湖築堤疏田。 開浚運塞河道。 興修水利	正德十一年 (1516) 神宗萬曆五年 (1577)	縣令洪異 巡撫徐枋	開河溉田四千畝。 開白洋河，築河，鑿七〇里，荒土得溉爲良田者萬餘畝。

<p>嘉興</p>	<p>神宗熙寧十年 (1188) 神宗熙寧十六年 (1189) 南宋太宗嘉祐二年 (1209) 乾興 (1022) 景祐二年 (1034) 慶曆初 (1041) 熙寧元年 (1068) 熙寧六年 (1073) 孝宗隆興二年 (1164) 宋嘉祐初 淳熙時</p>	<p>浙西提舉詹體仁 開湖置斗門，以備旱潦。 詔浙西盛司招募饑民興修水利。 詔發運使督諸郡兵疏導壅淤。 作海塘堤數十里。 築海塘堤二，二〇〇丈。 詔移青堰監護使臣，並以管幹河塘繫衝，常同所屬令佐，巡視修固，以時啓用。 命中書檢正相度水利。 乞開闢田浚港瀆。 置鄉底堰三十餘所以溉田。 築堰八十餘所以溉田。</p>	<p>下令興修水利，以資濟蓄灌溉。</p>	<p>世宗嘉禧 (1522—1565)</p>	<p>參政何宣 知縣譚秀 浚陶涇。 浚陶涇。</p>
<p>海鹽縣</p>	<p>慶曆二年 (1042) 治平 (英宗) 二年 (1065) 神宗熙寧七年 (1074) 紹興 (1131—1140)</p>	<p>蘇州通判李禹卿 知湖州王回</p>	<p>築太湖隄八〇里爲渠，漑水溉田，並益酒運。 興築菴塘。 修築七十二澮。</p>	<p>洪武二十八年 (1395) 成祖永樂九年 (1411) 憲宗成仁十年 (1474) 憲宗成仁十七年 (1481) 孝宗宏治七年 (1494) 孝宗宏治八年 (1495) 武宗正德十六年 (1521)</p>	<p>烏程主簿王福 侍郎李天郁 湖州水利通判李智 烏程典史姚章 浙江參政周季麟 侍郎徐賈 浚三十六澮。 修治湖州水利。 修浚太湖三十八澮。 浚泥橋港，潘澆，新浦及滑澆。 重築湖堤通澆港二十九。 開各澆港。 浚湖州大錢小梅等河，及七十二澮。</p>
<p>平湖縣</p>	<p>隆興二年 (1164) 乾道中 (1165—1173)</p>	<p>知湖州鄭作肅 烏程主簿高子潤</p>	<p>請開闢田，浚港瀆。 疏濬烏程汀澆達於太湖。</p>		
<p>二、湖州區</p>					

<p>三、蘇州松江 太倉三府州</p>	<p>淳熙十六年 (1189)</p> <p>浙江提舉詹體仁</p>	<p>開湖置斗門，以備旱潦。</p>	<p>世宗嘉靖元年 (1522)</p> <p>世宗嘉靖十七年 (1538)</p> <p>神宗萬曆元年 (1573)</p> <p>神宗萬曆十七年 (1589)</p> <p>神宗萬曆三十六年 (1608)</p> <p>熹宗天啓年間 (1621—1627)</p>	<p>水利郎中顧如環 湖州同知徐覽 長興知縣楊上林 長興知縣顧其志 烏程縣楊應聘 湖州府陳幼學 烏程縣馬思理</p>	<p>開波大錢港沿湖七十二。 築坊缺口石堤一百一十丈。 修石堤浚港口。 修築東塘，即運河堤岸爲西南諸水之障。 重修東塘，修築南塘以障郭西河之水通碧浪湖。 營築新塘自康山塘蓋碧浪湖，爲東水之咽喉。 諭工部修破塘，湖堰，遣國子監學生分路督修全田水利。 修築劉河口。 擊吳淞江水入劉家河，挑嘉定西關浦、引吳淞江水灌塘，由劉河入海。沙白溝、引太湖諸水入揚子江，於上海東北設范家浜，接黃浦入海。</p>
<p>天禧間(1017—1020)</p> <p>天聖初(1028)</p> <p>寶元元年(1038)</p> <p>慶曆元年(1041)</p> <p>慶曆二年(1042)</p> <p>至和二年(1065)</p> <p>嘉祐三年(1068)</p> <p>嘉祐六年(1061)</p> <p>元豐間(1078—1084)</p> <p>紹聖中(1094—1097)</p> <p>元符時(1088—1100)</p> <p>崇寧四年(1105)</p>	<p>副使張倫</p> <p>轉運使徐爽、趙夙、張永和</p> <p>轉運副使葉清臣</p> <p>莘亭知縣錢貽範</p> <p>守臣</p> <p>崑山縣主簿鄧與權</p> <p>轉運使沈立</p> <p>兩浙轉運使李復圭</p> <p>李慶餘</p> <p>轉運副使毛漸</p>	<p>於崑山、常熟疏濬五浦，導太湖入海。</p> <p>自市漕以北，赤門以南，築石堤九十里，疏浚積潦。</p> <p>開盤龍區及滬瀆入海。</p> <p>開顧會浦、盤龍趙屯、大盈諸水。</p> <p>於淞江、太湖之間築長堤五六十里以避風濤。</p> <p>築至和塘(9)。</p> <p>開崑山之顧塘。</p> <p>開松江之白鶴匯(10)。</p> <p>自平望至吳江作長堤，捍除水患。</p> <p>自常熟、疏濬梅，入揚子江，崑山開七鴉、下張諸浦，吳江開大盈、顧二浦，東南浚柘棚、新濇下金山小官浦入海。</p> <p>開治湖河浦港，修壘隄岸，開置斗門水堰。</p> <p>浚婁江(6)。</p>	<p>英宗仁德五年 (1140)</p> <p>英宗正德六年 (1441)</p> <p>英宗正德八年 (1443)</p> <p>景帝景泰間 (1450—1457)</p> <p>英宗天順四年 (1463)</p> <p>憲宗成化七年 (1471)</p> <p>憲宗成化八年 (1472)</p>	<p>巡撫周忱</p> <p>巡撫周忱</p> <p>巡撫周忱</p> <p>松江知府葉冕</p> <p>巡撫崔恭</p> <p>工部侍郎徐貫巡撫何鑑</p> <p>巡撫朱璽</p>	<p>挑修崑山顧浦。</p> <p>修吳淞江(9)，至和塘(10)。</p> <p>修浚金山衛、獨樹營至劉家港口諸河。</p> <p>修濬山瀆堤。</p> <p>浚大盈浦至吳淞、崑山、嘉定出舊江一萬三千七百丈，浚浦區及新濇四千丈，鑿曹家灣南紙新場二萬丈，浚六孫塘，烏泥濇、沙竹岡諸水。</p> <p>浚吳江長橋水壩，疏太湖水，浚白港、新墟七浦塘。開鑿蘇十八里，浚尤涇七里。</p> <p>淘三江，修婁江堤。</p>



<p>紹興間 (1131—1162)                  紹興間 (1131—1162)                  紹興四年 (1134)                  紹興十五年 (1145)                  紹興二十九年 (1159)                  乾道二年 (1166)                  乾道七年 (1171)                  淳熙二年 (1175)                  淳熙十三年 (1186)                  淳熙十三年 (1186)                  淳熙十三年 (1186)</p>	<p>提舉劉頌                  華亭知縣劉侃                  鹽官丞王珏                  通判曹泳                  轉運副使姜說                  秀州知縣邱密                  之庸田使于平江                  提舉羅典                  胡恪</p>	<p>疏濬山湖以洩吳淞江之水。                  修秦山、鹽鐵、蚌港三堰灌田六頃。                  開華亭海河二百餘里通漕漑田。                  重開顧匯浦。                  浚平江、孔浦以洩水。                  開顧匯浦、置張涇堰開。                  修華亭頰海十八堰。                  浚吳淞江，浚各開舊河渠洩及松江之張涇通波南北命塘，鹽鐵、官塘、盤龍、蒲匯、六磊、石浦等塘。                  浚濠山湖及洩水道。                  開修三江五匯。</p>	<p>憲宗成化九年 (1478)                  孝宗安初年 (1498)                  孝宗安治初年 (1498)                  孝宗安治十二年 (1499)                  世宗嘉靖元年 (1521)                  世宗嘉靖元年 (1522)                  世宗嘉靖四年 (1525)                  世宗嘉靖二十三年 (1544)                  穆宗隆慶四年 (1570)                  神宗萬曆三年 (1575)                  神宗萬曆五年 (1577)                  神宗萬曆五年 (1577)                  神宗萬曆七年 (1579)                  神宗萬曆八年 (1580)                  神宗萬曆十年 (1582)                  神宗萬曆二十六年 (1598)                  熹宗天啓元年 (1621)</p>	<p>姚文瀾                  食事伍性                  伍性未竣工，主事姚文瀾代之。                  松江通判原應宿                  工部郎中顧如瓊                  蘇州知府徐贊                  蘇州通判孔賢                  食事蔡乾                  巡撫呂光問                  巡撫海瑞                  御史林應訓                  松江知府閔邦寧                  松江通判劉師                  奉寧縣章允備同                  呂滂</p>	<p>築沙湖堤。                  浚顧匯、趙屯、都峯諸浦、蒲匯、楊林、新涇諸塘。                  鑿吳江長橋兩岸淤土，以洩大海之水。                  浚楊子浦。                  自下界口開浚至龍玉廟，舊江口長六千三百三十六丈。                  浚大盈道等浦，浚吳江長橋南十字港。                  浚松江上海張家濱，陳村橋馬家浜舊江背龍江。                  浚三吳水利。                  浚白茆港。                  開黃浦吳江鹽審口。                  開吳江。                  浚大川六支流四十七港，洪之力者九十一。                  浚沙崗，又浚都台浦及御史渚，下橫涇。                  疏濬橫茆。                  浚奉賢、黃庄、白龍、百曲、新港、白蓮、三林、走馬、吳江河，又修築澆澆、黃浦等處隄岸。                  修沙湖堤。                  浚華村塘。</p>
--	---	--	--	--	---

<p>四、常州鎮江等郡</p>	<p>慶歷間(1041—1048) 嘉祐六年(1061) 治平四年(1067) 熙寧三年(1068) 元符三年(1100)</p>	<p>晉陵知縣許恢 宜興尉阮洪 宜興知縣樓罔 丹陽知縣蘇京 漕臣曾孝直</p>	<p>浚威野港九十里。 疏導四十九澗 濬四十二澗。 浚練湖，易置斗門(5)。 築鎮江歸水澳閘。</p>	<p>熹宗天啓二年(1622) 熹宗天啓二年(1632) 熹宗天啓三年(1623) 熹宗天啓四年(1624) 熹宗天啓五年(1625) 思宗崇禎元年(1628) 思宗崇禎二年(1629) 思宗崇禎四年(1631) 思宗崇禎五年(1632) 思宗崇禎七年(1634)</p>	<p>華亭縣郭如蘭 上海縣鮑奇漢 華亭縣郭如蘭 華亭縣徐尙勳 蘇松水利道張孝 松江同知錢永澄 松江府方岳黃 松江通判朱啓元 巡撫林彪佳</p>	<p>浚官紹塘。 浚家塘。 浚府東北城壕二百四十丈。 浚蒲匯塘、徐家浜。 浚海螺港一千七百八十丈。 浚華亭、莘村、蒲匯、官紹等塘六千四百丈。浚上海陸道浜，小爾港四千七百丈。 浚華亭、金匯塘、橫涇河、呂沙涇、徐家浜、上海倉塘等河萬餘丈，修築黃浦塘岸二千餘丈，又浚上海縣家浜二千五百餘丈。 浚華亭、盤龍、亭林、鶴頸匯、河運港後港、南橫港六千餘丈，上海新涇一千八百餘丈。 浚華亭、祝家港、浙河三千六百丈。上海新場河、沈莊河、青浦、蒲匯塘四千八百餘丈、築蕪塘湖岸二千八百餘丈。 浚華亭、蒲匯、官紹等塘，上青莘村等萬餘丈。 作堰塘。 重修堰廟。 修五堰。 築練湖埭植柳及修東埭二斗門(5)。 修治湖埭塘。 通七里港口，引江水注之，且浚弄牛、新漕之淤。</p>
-----------------	---	---	---	--	---	--

### 四 隋唐至明歷朝漕運情形

中國大一統時代的首都，總不離開長安洛陽開封北京這幾個地方，而中國的外患也一向來自北方，譬如秦漢時代的匈奴，隋唐時代的突厥吐蕃，宋代的契丹西夏蒙古，明代的韃靼滿人，他們的根據地都在中國的北境。政府爲了增強國防，在邊境和國都附近配置重兵，首都所在之地，除掉皇族皇室之外，有政府的大小官吏和他們的家口，此外，商賈百工，也都聚集在這個地方，人口密集，都需要糧食的調劑。而中國的經濟重心，自東漢末年發生南移傾向之後，先由黃河流域轉移到淮河

說明	皇帝	官職	漕運情形
(a) 此後嘉祐六年，宣和四年，乾道元年，淳熙六年重浚至和塘。	孝宗 嘉靖四、五年 (1401—1492)	伍性	漕宜興、陽溪等漕五百六十丈，五年又浚宜興、葛溪等漕一千四百九十丈。
(b) 此後宣和元年重浚。	孝宗 嘉靖九年 (1438)	水利主事姚文淵	築沙湖堤重浚宜興仕清等八百五十三丈。
(c) 此後乾道元年重浚。	孝宗 嘉靖十一年 (1438)	水利郎中傅湖	浚宜興黃澆等五漕八百四十五丈。
(d) 此後紹興七年，乾道七年，淳熙六年，嘉定元年，淳祐二年，景定三年，重修練湖，或築陸岸，或築橫壩，或築湖牌。	孝宗 嘉靖十四年 (1438)	水利郎中臧麟	浚宜興威清漕凡六百八十丈。
	孝宗 嘉靖十七年 (1438)		又浚後河三漕。
	武宗 正德七年 (1512)	巡撫俞諫	浚宜興港漕凡七萬二千四百三十二丈。
	世宗 嘉靖十五年 (1536)	水利郎中林文沛	開南朱萍匯等漕長九千五百八十六丈，開閘江港二百四十五丈，開運河塘北諸河 萬二千五百丈。
	世宗 嘉靖二十四年 (1545)	呂光洵	漕蘇、松、常、鎮四府斯漕。
	穆宗 隆慶五年 (1571)		通修吳淞江、白茆塘，丹陽練湖陸岸。

流域，繼由淮河流域轉移到江南。經濟發展上這種和首都和國防的方

向背道而馳的情形，更加強政府對江淮區域經濟的依賴性。

在秦朝，首都所在的關中，正是國家的穀倉。到漢朝，經濟重心雖然漸向東移，仍然不出黃河流域，每年把山東河南一帶的糧食運往長安，便够供應京師食用。且山東河南和國都的距離並不太遠，運輸起來還算便利。經三國至南北朝時代，東西南北各自建國，所以皆能自給自足，用不着轉漕。隋唐之後，局勢爲之一變，經濟重心南移，和首都的距離過遠，由東南而西北的漕運制度就在這種情形之下產生了。

隋唐時代，國都長安，和經濟重心的江浙，一個西北，一個東南，正是

兩個相反的方向，在糧食的運輸方面，是一個頂大的問題。陸運的成本太大，像這樣遙遠的距離，大量的陸運是很困難的。恰好有古代遺留下來的運河，可以負起轉漕的任務，如東漢開鑿的由黃河到淮河的汴渠，東晉開鑿的引洧、遂、汶、引汶到東阿的運河，和長江到淮河的運道，都給後人以莫大的便利。隋文帝開皇年間（581—600），更命宇文愷開鑿由大興城東到潼關的廣通渠，後來為運漕的目的，又開鑿揚州的山陽瀆，煬帝即位（605—617），由於現實的需要，徵發農民，大事興修，把原有的運河溝通連接起來，引洛水達於河，過河入汴，開邗溝入江淮，於是南北運道通達，轉輸便利。煬帝更置洛口回洛各倉，挖成三千三百個地窖，每窖盛糧八千石，共可盛米二百多萬石，以容納東南和東北運來的糧食，所以在這個時候東西兩京的倉儲非常充實。

政府需要南方大量的食糧，是從唐玄宗（712—756）時代開始的。高祖（618—626）太宗（627—649）之時，創建之初，諸事節儉，每年漕運的糧食不過二十萬石左右。這時還沒有一定的規制，運額視政府的需要而定，如無特殊的開支，北方所產的糧食似乎還够開支，用不着大量的運輸。到玄宗開元二十二年（734），裴耀卿改革漕運，運額漸多。三年之中，共運米七百萬石，每年平均為二百三十多萬石。天寶二年（743），韋堅作轉運使，更加改進，南北諸道合計每年可運到四百萬石，不過這時北糧所佔的比數比南方為多。安史亂後，北方農村破壞，河北山東成為割據的狀態，租稅不入中央，此後的中央財政遂永遠偏倚南方了。

代宗廣德二年（764），劉晏作轉運使，改進漕運，每年由江淮運到北方的米定為一百十萬石。（每年由江西、湖南、浙東、浙西、淮南等道運一百一十萬石，其中四十萬留河陰，三十萬留貯太原，四十萬運京師。）但自劉晏去後，常不能足額，起運之數有時少至五十萬石。（舊制每歲運江淮米五十萬斛至河陰，留十萬，以四十萬運渭倉。晏後，久不登其

數。）

德宗時代，韓滉主持漕運，貞元二年（786），關中缺糧，恰好韓滉運到三萬石米，皇帝大喜，對太子說道：「米已至陝，吾父子得生矣！」貞元元年運米四十七萬石，二年運米七十萬石，貞元末年增到一百萬石。此後憲宗（805—820）時代，運道暢通，政府不感覺糧食的恐慌。憲宗之後便不然了，文宗太和（827—835）至宣宗大中（827—839）數十年間，每年由江淮北運的米不過四十萬石，能至渭倉的不到十分之三。四懿（860—873）僖（874—888）二帝，諸處變亂，運道梗阻，糧運不給，到京師的糧食更少，帝國隨着瓦解了。

宋都汴京，國都東移，運輸方面比較從前方便，解除不少困難問題。宋朝初年，每年起運之數沒有一定，太宗太平興國六年（981）定為三百萬石。此後國家多事，開支日增，對江南糧食的倚賴性也日強，漸增到五百八十萬石。至真宗大中祥符初年（1008），又增到七百萬石。真宗末和仁宗時代（1023—1064）有時達到八百萬石的高額。大致說來，由太宗至道（995—997）至徽宗崇寧（1102—1108）前後百年間，以六百萬石為常。（淮南一百三十萬，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北路三十五萬，兩浙路一百五十萬，通羨餘共計六百二十萬石。）徽宗以後，運到京師的糧食日少，漸不够政府開支。

到了元朝，糧食的供應仍然依賴江南。元朝建都在正北的燕京，原來東南西北向的運道已經不能負起整個運輸的任務，運道需要改變，於是開鑿山東省的會通河，北接御河，下達清湖，至徐州會黃河，南通江淮。又開賈魯河以通穎蔡許汝之漕，又開由京師到通州的通惠河，南北大運河的局勢就是這時創始的。●這時供應漕糧的主區江浙都在

海的附近，京師也臨近大海。在南方由江浙下海洋，在北方由大沽至京師，都有便利的天然河道，於是又創行海運。因會通河是新開的，岸狹水淺，不能通行載重的船，所以終元之世以海運為主。

元朝初年，運輸的糧食很少，至元二十年（1283）才四萬石，至元三十一年（1294）五十萬石，大德十一年（1307）一百六十六萬石，至大四年（1311）二百八十七萬石，延祐七年（1320）三百二十六萬石，天歷二年（1329）三百五十二萬石。

我們把宋元兩朝漕運的情形加以比較，宋多而元少，糧數約差一半，這完全是由於需求的程度決定的。第一，宋朝的政治組織比較龐大，官員繁多；第二，政治採集權制，軍事方面為便於統制計，大兵多集中在首都；第三，國都開封，在國防的前線上，黃河北的地方，時常遭受敵人的蹂躪，宋朝沿着國界配備重兵防守，因此加強了對於南糧的需求。元朝的情形完全不同，他還保持着游牧民族的特質，制尚簡樸，以異族入主中國，北方再沒有強大的敵人，用不着重兵防守，於是把軍隊分佈於內地鎮壓漢人，因此京師需要的糧食少，終元之世，漕糧最多的時期才三百多萬石。

明朝又漸回復到宋朝的情形。成祖遷都北京，國都和外族為隣，京師附近又配置重兵，接着，政治組織的龐大，營建的頻繁，對於漕糧的依賴性日強。每年運輸的糧額，成祖（1403—1424）初年還沒有一定的

規制，年約三百多萬石。宣宗宣德四年（1433），除山東河南外，江浙湖廣江西等省北運的糧食增到六百四十四萬石。憲宗成化八年（1472）才規定為每年正米四百萬石。此後再沒大的改變。明朝的漕額，更為清朝所承襲，各省分配如下表：

省別	糧額（石）	附註
山東	三七五、六〇〇	
河南	二八〇、〇〇〇	以上二省曰北糧。
南直隸	一、七九四、〇〇〇	今江蘇、安徽。
浙江	六三〇、〇〇〇	
江西	五七〇、〇〇〇	
湖廣	二五〇、〇〇〇	今湖南、湖北二省。以上四省曰南糧。
總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內北糧六五五、六〇〇石。南糧二、三四四、四〇〇石。

四百萬石是正額漕糧，此外有耗米，合計為五百多萬石。數目雖然很大，並不能如數徵完起運，徵收到六七成已經算是很好的了，以此推算，每年運到京師的糧食不過三百多萬石。

現在把歷朝漕運的情形，作一個綜合的研究，每一個朝代都可按運輸的多寡分成三期——初期、中期和後期。

朝代	初期		中期		後期	
	帝號	運米數(石)	帝號	運米數(石)	帝號	運米數(石)
唐朝	高祖 (618—628)	二十萬石	玄宗 (712—756)	四〇萬石	文宗 (827—840)	四〇萬石
	太宗 (627—649)		肅宗 (756—762)		武宗 (841—846)	
			代宗 (763—779)		宣宗 (847—859)	
			德宗 (780—805)		懿宗 (860—863)	

宋(北宋)	太祖(960—976) 太宗(976—997)	三百萬石	穆宗(806—820) 宣宗(821—826)	由四七萬石至二三〇萬石	昭宗(864—888) 僖宗(889—907)	日減
元朝	世祖(1280—1294) (至正十七年) 成宗(1295—1307)	四至一六六萬石	武宗(1308—1311) 仁宗(1312—1320) 英宗(1321—1323) 泰定帝(1324—1327) 明宗(1328—1329)	二八七萬石至三五三萬石	文宗(1330—1332) 順帝(1333—1367)	不能如額
明朝	太祖(1368—1398) 惠帝(1399—1402) 成祖(1403—1424) 永樂一五年	三百萬石 正米五〇八萬石	仁宗(1425) 宣宗(1426—1435) 英宗(1436—1449) 景宗(1450—1456) 英宗(1457—1464) 憲宗(1465—1487) 孝宗(1488—1505) 武宗(1506—1521) 世宗(1522—1565) 穆宗(1567—1572)	六四四萬石 四五〇萬石(耗米不在內) 四〇〇萬石 (連耗五〇〇多萬石)		

每朝初期，諸事節儉，開支較少，運輸的糧食也少。以後政務日繁，開支日增，地方也安定富庶，所以中期常是運輸漕糧最多的時期。每至一朝代的後期，或由於政局和運道的關係，或因農村破產而稅收減縮，運到京師的漕糧有減少的趨勢，漸發生供不應求的現象。此種情形，歷代大致相同。

從另一個角度看，由運糧的多寡，也可反映出一國的國力。當國家興盛，運河暢通無阻，能夠充分發揮它運輸作用的時候，常是國力最雄

厚的時期。當政治紊亂，羣雄割據，運道梗塞的時候，南方的糧食不能源源北上，國家財政便遭遇重大的困難，國力隨着衰微了。唐宋如此，元明也是如此。元朝末年的羣雄，首先佔據江淮區域，江南糧食遂不能源源北上。明朝晚年，「流寇」東西竄擾，糧道也常遭阻塞。漕運情形的好壞，和國家的盛衰是有密切關係的。

### 五 清朝江浙水利和漕運

江浙圍繞太湖的若干州縣，如現在的吳縣無錫吳江嘉興湖州吳興松江諸縣，農產豐富，隋唐以來就是一個特殊的經濟地區，更由於官田的關係，南宋之後並且成了租稅負擔最重的區域，一直沿襲到明清而不改。如蘇州一府官田最多，明朝初年蘇州秋糧二百七十多萬石，內民糧一項只佔十五萬多石，官田租佔二百五十多萬石。宣宗德宗年間（1426—1435）雖經巡撫周忱等奏減數十萬石，每年還徵一百多萬石。宣德之後，直至清同治初年，前後四百多年間沒有大的改變。其餘各府組織雖比蘇州府為輕，若與其他各省相較，還是懸殊的。這一區域所以能負擔起這樣繁重的租賦，而且經過數百年之久，完全是生產發達的結果，其中有兩個主要的因素，一是水利系統的完善，一是副業的發達。

在清朝，江浙兩省的水利在地方經濟上的重要性一如宋明諸朝，政府對此區的水利仍極重視，康熙四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有一道與辦水利的上諭，可供參考。

「聖旨吁勸民，視如赤子，無一時一事不思為閭閻經久之計。江南浙江生齒殷繁，地不加增而仰食者日衆，其風土陰晴潮濕，及種植所宜，迥與西北有異，朕屢經巡省，察之甚悉，大抵民恃田為生，田資灌溉為急。雖東南名稱水鄉，而水盛易泄，旱曠難支，夏秋之間，經旬不雨，則土圻而苗傷矣。濱河低田，猶可厚水濟用，高仰之地，力無所施，往往三農坐困，朕茲為民生再三圖畫，非修治水利，建立開墾，使蓄水以灌田疇，無以為農事緩急之備。江南蘇州松江常州鎮江浙江省杭州嘉興湖州各府州縣，或近太湖，或通湖，宜於所有河渠水口，度田建閘，隨時啓閉，水有餘則宜洩之，水不足則濬積以備用。其有支河港蕩淤淺者，宜並加疏濬，使引水四通，仍行建閘，多蓋一二尺之水，即田高一二尺者，資以灌溉矣。多蓄水五尺之水，即田高四五尺者，資以灌溉矣。行之永久，可俾高下田畝無憂旱潦，此與運道無涉，而於民生實大有裨益。今漕運總督與浙江督撫方料理漕散賑，爾部速移文該督撫等，令將各州縣河渠應建閘蓄水之處，並應建若干座，通行確察，明晰具奏，爾部即遵議行。特諭。欽此。」

雍正五年諭令蘇松常鎮杭嘉湖地方建閘濬河蓄水溉田，一應工費俱動用庫銀，於是浙江巡撫李衛奏請疏濬太湖周圍淤塞的河道，烏程縣奏請疏濬所屬淤塞諸港，疏濬程長兩邑所轄之太湖濠港開壩。江南水利，以太湖為中心，清朝凌少若說過：「東南財賦甲天下，而藪在太湖。」就是由於水利建設普遍的關係。太湖周圍數百里，環湖州縣，如湖州府的烏程長興常州府的宜興荆溪陽湖無錫蘇州府的長洲吳縣震澤，水利都是很發達的。蘇州松江二府和太倉州都在太湖東南洩水道的下流地方，三府州縣內的水大半源於太湖，而分流入海。從太湖有三道入海的洩水河，是吳淞江、婁江和白茆港，稱為三江，吳淞江尤為重要，故治東南之水必自吳淞始。顧炎武說：「松江之上流塞，則有泛濫之患，此昔人所以為蘇松常嘉湖五郡憂也。松江之下流塞，則失灌溉之利，此今人所以為嘉寶上南諸邑憂也。」明末清初之際，吳淞江一度湮塞，太湖的水壅絕不下，瀕湖的區域遭受水災，江邊的田不能灌溉。因此，要想興復蘇松區域的水利，修治三江入海水道是很重要的，也難怪清政府一再修浚了。

東南水利建設方法隨地不同，太湖沿岸是築堤為塘，捍禦湖水外溢，以保護沿岸的田廬，如南塘、青塘、荻塘是在田的周圍則築成圩岸，名曰田圍，四圍河蕩環繞，潦則用車洩水，旱則以車進水，排水的設置成了重要的工作，此種圩岸隄防，在低下之處是很重要的。沿海的州縣，建築海塘，捍禦潮汐，如江蘇省蘇州松江太倉諸府州縣，浙江省杭州嘉興寧波紹興等瀕海州縣，都築有海塘，自唐宋以至元明歷次修築，工程之大，動輒數十里，以至數百里。海塘之重要，順治十年禮科給事中張維赤上奏疏說：「竊維江浙二省，杭嘉湖蘇松常鎮七郡，皆瀕於海，民之不得為魚鱉，田土廬舍之不蕩於波臣者，以海塘之捍其外也。」此後歷康熙雍正數朝，屢次發帑或捐款修築。

現在拿賦稅最重的蘇州松江湖州杭州四府作示範，把四府的水利加以研究，然後再看一看四府的農業情形，對於江浙二省所以能負擔繁重租賦這個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

明代以前的情形，前面已有詳細的敘述，現在專說清代。

水利的記載，除掉一些專書外，在方志上比較多，而蘇州府志的詳盡，尤為他府所不及，足見水利事業在地方上的重要性。為易於明瞭起見，把它列成一個簡單的表。

年 代	興 修 水 利 區 域 用 款 數(兩)	備 註
康熙一〇年	一三二、八六二、〇〇〇	留漕折銀興工。
康熙一二年		皆資百姓之刀，故掘土不能遠移。
康熙一二年	修寶帶橋諸水澗。	
康熙二〇年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〇	巡撫慕天顏請動正項。
康熙四八年	開濬白茆、福山二港。	
康熙四八年	修白茆港閘，建福山新閘。	領工料銀。
雍正五年	三四、九九七、〇〇〇	白茆港、梅李塘二河共用六八，四八五、五八兩，福山塘用銀九，六八七、九九兩。
雍正五年	七八、一七三、五七〇	詔發學興修江南水利。
雍正六年	一九、五二三、〇〇〇	發帑。
雍正八年	二六、三九六、〇〇〇	發帑。
雍正九年	八、二七六、〇〇〇	用帑。
雍正一二年	二、三六〇、〇〇〇	發帑。
雍正一三年	二、六〇八、四二〇	三丈浦用銀一、六〇八、二八〇兩，西洋港用銀一、〇〇〇、一四〇兩。
乾隆一年	一、〇八五、九〇〇	用銀。
乾隆二年	二三、八一六、六〇〇	用帑。
乾隆三年		
乾隆四年	二、六三三、一〇〇	用銀。
乾隆四年		
乾隆四年	一、七五四、六九〇	五河共用銀。

註



乾隆九年	覽山縣重濬玉帶河。		用民佚三三、八八三工。
乾隆一〇年	昭文、常熟、重濬城內諸河。		用民佚一三、一七八工。
乾隆一一年	重濬府城內諸渠。	四、二四八·一〇〇	用帑。
乾隆一六年	濬福山塘。	二一、〇五五·〇〇〇	於濬市借，分兩年帶徵攤還。
乾隆一七年	濬三丈浦。		
乾隆一八年	開濬白茆塘。	二一、三八二·一三八	借帑，分年攤還。
乾隆一八年	建築海塘。	二七、七一六·六四三	借帑，分年攤還。
乾隆二六年	濬福山塘。	八、九〇〇·〇〇〇	借帑，分年攤還。
乾隆二八年	修三江水利。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江：吳淞江、婁江、東江借動公項，按畝攤還。
乾隆二八年	建白茆滾塘。	一、六九四·〇〇〇	動工科銀。
乾隆二九年	修樂元和塘。	九、一七五·〇〇〇	昭文縣承辦四、五〇〇·〇〇〇兩，常熟縣承辦四、六七五·〇〇〇兩，借帑帶還。
乾隆三二年	濬木瀆、橫金塘河。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義田餘租銀。
乾隆三二年	再濬福山塘。	九、〇〇〇·〇〇〇	借帑，帶還。
乾隆三五年	濬白茆塘。	八五、二〇〇·〇〇〇	借帑，帶還。
乾隆四〇年	濬福山塘。	八、五二二·三〇〇	動用公積商捐本息銀。
乾隆四五年	濬白茆河一段。		工費緡錢二千有奇，由民自濬。
乾隆五〇年	濬昭文貧涇塘。		由民自認分挑。
乾隆六〇年	濬竺涇塘。		民力自濬。
嘉慶一二年	濬常熟城河。		邑人吳毓基出資。
嘉慶二五年	濬常熟至和塘。		由邑紳捐濬。
道光一年	濬昭文城河。	一、八六〇·〇〇〇	
道光二年	濬常熟城河。		
道光二年	濬崑新城河。		

道光六年	潞常熱、福山塘。		邑人黃泰出資助工。
道光一〇年	潞吳縣、興福塘。	一五、一一〇、〇〇〇	巡撫陶澍疏，由紳董捐辦。
道光一〇年	潞吳縣，興福塘。		邑紳潘子功捐資。
道光一一年	潞劉河。		巡撫林則徐奏。(潞劉河定議借帑)。
道光一四年	潞白茆河及徐六溇。	八九、〇一七、五三六	又建老新閘，修龍王廟共用銀五、九〇〇十兩。由官吏林則徐、陶澍等捐廉。
道光一六年	潞福山塘。		按莊圖派費，按畝出資。
道光三〇年	潞白茆諸河。		已酉大水，民田殫漫，邑紳議潞河以殺水勢，由巡撫奏借蘇藩司及海關道庫銀發賑興工，由常熱昭文及得沽水利之長洲、元和、無錫、金匱、江陰七縣按田派捐歸還。
咸豐九年	潞昭文城河。		邑人王元鏡等籌款辦理。
同治二年	潞常昭城河。		由善後局紳士撥款。
同治四年	潞常熱三丈浦。		共用錢一〇、九七八、三九四文，秋成按畝攤派。
同治四年	潞昭文許浦塘。		
同治五年	潞劉河。		共費錢二一〇、一八五、〇〇〇文，由長、元、吳、江、震、崑、新、華、婁、上、青、太、鎮、嘉、寶、崇十六州縣撥徵。
同治五年	潞關塘。		長洲知縣謝德模捐廉修築。
同治七年	潞白茆河。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自道光兩次大修後淤淺。由司關兩庫借款，由昭文、常熱、江陰、無錫、金匱、長洲、元和分三年攤徵歸還。
同治一〇年	潞太湖婁港。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由蘇滬二局厘金項下撥節撥用。
同治一〇年	潞吳淞江。	一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由厘金項下撥用。
同治一一年	潞昭文徐六溇。	一三、八〇〇、〇〇〇	由藩司墊款，歸白茆河工攤徵。
同治一二年	潞蘇城河道。		勸捐。
同治一二年	重潞吳江分水港。		
同治一二年	潞木橋市河。		
同治一二年	築白茆閘大壩開越河。		共用費四、七三九、四一七文。
同治一三年	潞吳縣、橫金塘河。		共用工費二萬六千串有奇，借帑興工。

說明：本表據蘇州府志卷十一水利三。

上表有兩點很值得注意，一是工程費用多由政府開支，計康熙雍正兩朝共發公款銀四〇六、五八八·二五兩，乾隆朝發公款銀二一九、七五八·一兩，借用公款銀四〇二、二二八·七八一兩，以上三朝開發水利所用公款與商捐本息義田餘租銀等項合計共八七五、一七九·五四一兩。二是乾隆以前的水利工程比較多些，中葉以後興修的次數漸少，政府不再動用大批的款項，僅是官吏捐廉或向富戶勸捐。

松江府的水利，也有一個有系統的制度，灌田的溝洫叫作涇塘，港溝洫的疏濬和插堤的興築，都有規定，由地方各屬各保分別負責。順治七年，松江府修築捍海塘。九年，華亭縣修浚黃浦六磊紫岡沙岡竹岡蟠龍蒲匯諸塘，和涇橫漚張涇俞塘沈漕千步涇，又疏濬支河二百餘，令塘長每歲修治。十年，浚府城諸河。在乾隆年間幾乎年年興修。

湖州的水來自天目山，入於太湖，在諸水的上流濬而為浦瀆，下流則匯而為澗港，沿湖築成灌漑用的水溝，建置水閘，疏壅節流，以資蓄洩而防旱澇。

康熙十年，長興主簿鄭世凝督開瀆港。四十六年疏導沿湖各澗港，建置水閘。雍正五年至七年，修復太湖周圍淤塞的河道澗港閘座。雍正七年（1728）烏程縣開濬澗港二十七條，長興縣開濬二十三條，都是由政府出資興修的。乾隆四年，開濬湖州城內外河渠壕河。二十七年（1762）巡撫熊學鵬議浚澗港修築水閘，烏長二縣又開澗港六十四條。道光四年（1824）二縣又開五十八條。澗港長由二三百丈至八百多丈不等，深一丈五尺至一丈七尺，底寬八尺至一丈，面寬三丈多至四丈，岸高一丈四尺至一丈六尺，以上是幾次大規模的修築，其餘小的工程還很多。此外有塘堤的修築，如雍正六年湖州府長興縣重修東塘石塘，乾隆四年烏程縣修築康山壩土塘。

杭州府的水利，可分三方面來研究：一是西湖系統的水利，從唐朝

就是有名的：一是各河流的水利，沿河築堰建閘，蓄田溉田；一是沿海的水利，築塘捍海，保護堤內田廬。雍正九年，政府下令興修水利，浙江巡撫黃叔琳等議修仁和錢塘海寧三縣水利，導西湖之水溉田數百萬畝。富陽的陽陂湖溉田萬畝，有七十四堰、十壩、四閘，都是農民所仰賴的灌溉設備。海寧硤石袁花諸塘河，建置十三閘和若干隄堰，以供蓄洩和灌溉。餘杭的南湖分上下塘，周圍六十里，塘隄高十四尺，上廣十五尺，下廣二十尺，供給南湖附近六州縣的灌溉。北湖查湖諸塘堰隄門，不下數十。臨安於潛諸溪，建設塘堰和埭有一百處。新城昌化之胡公渠、深浦等水的塘堰也不下百處。

江南因水利工程比較完善，農產豐盛，所以每畝的面積較他處為小。平疇水田則百九十步為畝，斛水田二百十步為畝，高原田二百六十步為畝，山田三百步為畝。江南所說的一畝比實際的畝雖然小，每畝的生產力却很大，吳江等四縣每畝的收穫量，豐年三石，中年二石，凶年一石，收穫量大的原因，是濱臨太湖，灌溉便利，很少水災和旱災。

清朝首都糧食的問題比明朝還為嚴重，皇帝宗室、八旗官員和兵士，除由政府按品級支給俸銀外，還須支給祿米甲米，這全仰賴着漕糧來供應。其中佔米數最多的是八旗的甲米。道光年間，八旗官兵名載餉冊的凡十七萬人，而每一個官兵還賴祿米甲米養活數口之家，假設一家平均以五口計，吃漕糧的就有八十多萬人，每年非一百多萬石不可，也難怪政府對漕糧區域的注意和徵收的嚴厲了。漕糧區雖然有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八個省分，但江蘇浙江兩省所佔的數目頂大，僅以漕糧正米一項而論，八省共四百萬石，而江浙二省佔去二百二十二萬九千一百石，佔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江蘇一省八府，漕糧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一百石，而蘇松二府所佔最多，其次是常州府和鎮江府，四府共計一百十萬八千石，佔全省的百分之六十九以上。

浙江省六十三萬石漕糧，全在杭州嘉興湖州三府徵納。二省所以能負擔這樣繁重的漕糧，水利制度的完善是頂重要的關鍵。

為求對於蘇松常鎮和杭嘉湖七府進一步的瞭解，我們不妨把清朝歷年全國起運漕糧額和江浙所佔比例加以比較。

(一)蘇松常鎮和杭嘉湖七府漕額表

府別	正 (石)	耗 (石)	總 (石)	計 (石)	在全國漕糧所佔百分比
蘇州府	六九二、〇〇〇	四四二、四四〇	一、一三四、四四〇	一七·九%	
松江府	二二二、九五〇	一四三、九六四	三七六、九一四	五·〇%	
常州府	一九七、〇〇〇	一二二、五四〇	三一九、五四〇	五·〇%	
鎮江府	八〇、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	二·一%	
杭州府	一〇五、〇〇〇	七八、一〇〇	一八三、一〇〇	二·九%	
寧波府	三〇五、〇〇〇	二二六、七〇〇	五三一、七〇〇	八·四%	
湖州府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六三、八〇〇	三八三、八〇〇	六·〇%	
總計	一、八三一、九五〇	一、二三〇、三四四	三、〇六二、二九四	四八·二%	

說明：

(1)表據康熙大清會典卷二十六。

(2)有漕六省正耗總計六、三五二、一三七石。

若將江浙數府漕額和其他各省相比，更可看出此區負擔之繁重，如江西全省十府漕糧正耗才九四五、四〇〇石，湖北湖南十府合計漕糧正耗四四〇、〇〇〇石，山東三府正耗四九六、六五二石，河南

七府正耗五一五、七〇〇石，皆不及蘇州一府之額。除江西省外，其餘各省漕額亦皆不及嘉興一府。

(二)江南浙江二省歷年實徵漕額及所佔百分比表

時期	全國實徵正耗漕額 (石)	江浙二省額 (石)	江浙二省所佔百分比	備註
雍正二年	四、四一六、四六三	二、八六四、四〇三	六四·九%	
雍正四年	四、一七一、〇五一	二、五〇八、〇五六	六〇·一%	
雍正九年	三、五四三、八九六	二、五七五、四六〇	七二·七%	*缺山東河南額。
乾隆五年	四、七八〇、三三二	三、一一五、七〇三	六五·二%	

乾隆六年	三、六六六、六八三	二、二〇一、五二七	六〇・〇%
乾隆一五年	四、二五八、一二六	二、七二〇、七六二	六三・九%
乾隆一七年	三、九五二、九六二	二、六三六、六九一	六六・七%
乾隆一八年	三、六〇九、四〇四	二、〇七三、七八二	五七・五%
乾隆二〇年	二、〇二三、八三一	七七五、一二四	三八・三%
乾隆二一年	四、二九九、九〇四	二、七六六、四九八	六四・三%
乾隆二三年	四、四六四、四一二	二、九〇八、七九七	六五・二%
乾隆二七年	四、五〇六、二五六	二、九四一、八七五	六五・三%
乾隆三〇年	四、四八六、七六〇	三、〇〇六、四五六	六七・〇%
乾隆三六年	四、六四七、〇八八	三、一四六、〇八三	六七・七%
乾隆三七年	四、五一四、五三二	三、一二四、五五五	六七・七%
乾隆四〇年	三、八九三、〇一六	二、三九〇、六二六	六一・四%
乾隆四三年	*三、九七三、五七五	二、六七四、五一〇	六七・三%
乾隆四七年	三、四〇〇、四三四	二、三九三、〇九八	七〇・四%
乾隆四九年	四、〇六四、五三三	二、六一一、二一九	六四・二%
乾隆五二年	四、七六四、一七六	二、八六三、九二八	六〇・一%
乾隆五九年	四、一六一、九六六	二、八三八、五三三	六八・二%
嘉慶二年	*三、〇一〇、〇八二	一、九九三、八五四	六六・二%
嘉慶三年	三、一二八、五六二	一、九三〇、七三〇	六一・七%
嘉慶一二年	四、九二五、六二七	三、一二四、五七一	六三・四%
嘉慶一三年	四、五〇六、八五二	二、六九九、四三四	五九・九%
嘉慶一五年	四、七五七、六四〇	三、一六九、五一九	六六・六%
嘉慶一六年	四、五四九、八九〇	二、九四〇、三三三	六四・六%

\*缺河南額額。

\*缺河南額額。

嘉慶一七年	四、〇九〇、九二二	二、七二〇、二七五	六六·五%
嘉慶二三年	四、五一六、九一二	二、九九一、二四一	六六·二%
嘉慶二四年	四、二三二、九四七	二、六六一、八七四	六二·九%
道光一年	四、一五一、四七七	二、八四六、六八七	六八·六%
道光三年	四、二六八、一七五	二、八三二、五五七	六六·四%
道光六年	二、八三八、七八〇	一、四七六、五三六	五二·〇%
道光七年	四、〇六四、三〇六	二、五九九、六五七	六四·〇%
道光八年	四、六一六、七〇二	二、九七四、二〇九	六四·四%
道光一〇年	四、四〇〇、〇九四	二、八八八、六九八	六五·七%
道光一二年	二、八六二、四四一	一、六〇二、九九八	五六·〇%
道光一六年	三、四四三、二〇八	二、五七四、三四一	七四·八%
道光二八年	*二、九一七、五三九	一、六二五、六七三	五五·七%
道光二九年	三、五八三、五三八	二、〇五六、五〇六	五七·四%
總計	一六〇、五六四、九九四	一〇二、八四七、七九三	六四·一%

說明：

當時江蘇安徽爲一省。曰江南，故此攔包安徽漕糧在內。而安徽所佔比例甚小，江南額徵正耗總計爲二、八五二、〇九五石，而安徽僅佔三三一、五六一石。佔總額的一一·六%。又江蘇八府漕糧正耗共二、五二〇、五三四石，而蘇松常鎮四府佔二、〇二七、〇五四石。四府佔江蘇省額的八〇%以上，佔江南總額的七一%以上。

此表只能指示一個大概的情形，可惜的是無法找到完備的統計材料作一個更完全的表，把有清一代每年徵收起運的漕額列舉出來，尤其是江蘇蘇松常鎮四府，找不到單獨府別的數字，就是江蘇一省的數字也不完全，只好用江南的漕額來代表。這時的江南包括安徽在內，在統計數字的正確性上不能說不是一個缺陷，好在安徽漕糧所佔比數不大，而蘇松常鎮四府漕額又佔到百分之七十以上的高額，我們就從上表所列的比數去研究蘇松常鎮和杭嘉湖七府在整個漕糧上所佔的位置和國家財政的關係，還不致有很大的出入。

①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至魏文侯曾孫襄王時，……史起造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獨二百畝是田，是田也。澤水在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於是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  
 ②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③ 史記卷二九河渠書：又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④ 武帝把水利工程看相當重要，下過一道勅令說：「農天下之本也。農流漕漑，所以育五穀也……山川原基，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漕漑，所以備旱也。」見漢書卷二九溝洫志。  
 ⑤ 漢書卷二九溝洫志：又卷五八兒寬傳：師古注：「於鄴國渠上流南岸更開六道小渠以補助澆田，今雍州雲陽三原兩縣界此渠，尚存，名曰六渠，亦號輔渠。」兒

寬於開六輔渠疏更立法令定用水次第以廣溉田。

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

同

漢書卷四〇張良傳

史記卷二十九河渠志

漢書卷二十九溝洫志香條奏「漕從山東西，歲百餘萬石。」

後漢書卷四九寇恂傳

史記卷一二九貨殖列傳

晉書卷二六食貨志「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春到京師（許州），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軍出征，汎舟而下，達於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

即以鄭渠、白渠而言，永徵中只溉萬餘頃，大曆初只溉六千二百餘頃，至北宋至道初年只溉二千頃，一朝不如一朝了。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

宋書卷五四孔季恭等傳

朝炎武日知錄卷十二謂新唐書地理志所載唐朝水利事十分之七建於天寶之前，天寶亂後政府「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利有不暇講求者歟！」

通典卷一七四

康熙錢中諧三吳水利條議「自唐以來，據開隄防之建，於灌溉之功居多，至天祐元年，吳越錢氏置都水營田司，以主水惠，募卒爲部，畿曰撩淺，每部二千人，以疏導諸河，於是遂有專官而水利之制始密焉。」

宋南北三百年遺官修浙西水利計二十有九，明制蘇松田稅既數倍於昔，故水樂聞，命大臣治水，而以亞卿給事爲佐，宣德時又令蘇松常領杭嘉湖七郡各置勸農水利通判，屬縣各設水丞簿以專其職，從巡撫周忱之請也。後裁水利官，遂多水災。

至元二六年（1289）開會通河，南起須城縣之安山（今東平縣境）引汶水，北經壽張、東昌、臨清以達御河，長二百五十餘里。至元二九年（1292）引神

山一畝，玉泉諸水，開惠通河，由京師至通州。至正十六年（1388）開買魯河，自

州引京水雙橋之水，經朱仙鎮下達，以通蔡汝漕，係買魯所開，故名。

江浙湖廣江西的糧食，由長江經上海下海洋，至渤海走海河經天津至揚

參看全漢昇先生唐宋帝國與運河

光緒浙江通志卷五二水利

東南水利略卷二

東南水利略卷二湖州源流水利。又康熙十年，布政使蔡天顯開浚吳淞江，十一年巡撫馬祐開浚吳淞江，泗河諸水以洩蘇松嘉湖數府縣之水，以利田疇。乾隆二八年巡撫莊有恭浚蘇松太三屬由江入海樂於河道嘉慶八年十七年二二

年一再浚吳淞江，泗河見東南水利略卷二

光緒浙江通志六四水利。又東南水利略卷三蘇州、松江、太倉源流水利。順治三年，江蘇巡撫土國賢修築蘇州捍海塘。七年，松江廖文元繕完捍海塘。

光緒蘇州府志卷十一水利三

嘉慶松江府志卷十一水利

東南水利略卷三蘇州、松江、太倉源流水利

松江府志卷十一水利

光緒浙江通志卷五五水利四

東南水利略卷二湖州源流水利

同治湖州府志

東南水利略卷二湖州源流水利

東南水利略卷二杭州嘉興源流水利

只程鴻詔迎藻筆記按直隸有二折一或四折一等田畝，二折一即二畝作一畝納賦爲四八〇方步，四折一即四畝作一畝，爲九六〇方步。全按田土之肥瘠而定。

嚴可均鐵橋漫稿卷二雜詩註。案北方各省，每畝田賦而積有多至四八〇

至九六〇步者，均按田之肥瘠而定，四八〇步者謂之二折一田，九八〇步者謂之

四折一田，以收穫量言，豈年不過石餘，數年不過數斗。

# 論文選注及其版本

祝文儀

蕭氏文選，上自周秦，下迄齊梁，囊括七代，凡騷賦詩文雜著，靡不漱芳傾液，含英咀華，實藝海之津梁，詞林之瑰寶。士當載籍極博之世，羣書或未遑遍讀，而選舉不可不通。杜拾遺訓子以「熟精文選理」老學庵筆記亦有「文選爛秀才半」之言，足徵唐宋之世，學者幾於人手一編，選舉既見重於時，訓注家因之先後繼起，據余蕭客文選音義自序云：

文選自陳隋後，注則有公孫羅李善李邕呂延濟劉良呂向張銜李周翰。音則有蕭該許淹。音義則有公孫羅曾道淹曹憲李邕注，據新書本傳言其與善注兩行，都齊讀書志言「善注成，邕更加以義，今釋事加義者兩存焉。」則似今善注中解釋文義，即邕所加。

近世通行之文選注，僅有李善及五臣兩家，公孫羅注及曹憲道淹諸人音義，久已失傳。李邕之注，余氏根據晁說，以為附見今善注中。按新書文藝李邕傳云：

父善有雅行，淹貫古今，不能屬辭，故人號書簾。善注文選，釋事而忘義，書成，以問邕。邕意欲有所更，善曰：「試為我補益之。」邕附事見義，善以其不可奪，故兩書並行。

此即晁氏之說所本。清四庫提要會據唐人李匡乂之說以駁正之。李氏資暇錄曰：

善注文選，有初注成者，覆注者，有三注四注者，當時旋被傳寫，其絕筆之本，皆釋音調義，注解甚多，余家幸而有焉，嘗將數本并校，不惟注之贗略有異，即科段亦互不相同。

提要根據此說，以善之定本，本事義兼釋，不由於邕，其言是否悉當，似可無庸深辨，蓋無論善自釋義，抑邕有所增，要皆為李氏一家之學也。惟李氏文選既有初注覆注及三注四注之不同，意其顯慶三年所表上者，必為初注或覆注本，僅釋事而遺義。故開元六年，呂延祚進呈五臣注時，高力士宣口勅有「比見注本，惟只引事，不說意義，卿此書甚好」等語。一經帝王褒貶，舉世遂有從違，是以自唐以後，皆盛行五臣注，至宋代而善注已廢不行，或附於五臣注，號為六臣，至後世所有善注本，皆從六臣本鈔出。六臣本以廣都裴氏刊為最早，且亦最善，茶陵陳氏刊次之。裴本先列五臣，後列善注，陳本則先列善注，次列五臣，所注已多錯雜，又或云善注與五臣某注同，或云五臣某注與善注同，且有明明善注，而妄謂五臣，尤極莽然淆亂。然李善與五臣之優劣，自唐李濟翁後，如丘光庭之兼明書，蘇軾之東坡題跋，洪邁之容齋隨筆，姚寬之西溪叢話，王懋之野客叢書，均已言之綦詳，靡不力斥五臣之荒陋，且明指其多竊取善注，而巧為顛倒者。下及清代，選舉昌明，名家輩出，尤一致排擊，幾使五臣體無完膚，茲擇要分述，以見一斑：

孫志祖文選李注補正自序云：「崇實生於唐初，與許淹、公孫羅並承江都曹憲為文選音訓，倉雅之學，遠有端緒，而李注盛行於世，學者與顧師古漢書並稱，良不誣也。呂延濟輩荒陋無識，甚媿五臣之目。」

張雲璈選舉學自序略云：「夫文選有李善，猶詩有廣成，沈博絕倫，後人莫



由窺其堂奧。至五臣注之垂疏，誠有如養暇錄及彙明書所云者，乃後人反以李注爲繁，莫不崇尙五臣。唐宋以來，名家所引，往往皆五臣之注，其實多竊李注而人不知，此最不解之一事。

梁鉅章文選旁證序云：「文選自唐以降，有兩家，李注固遠勝五臣，而在宋代，五臣頗盛，抑且並列爲六臣，其行於世，幾將千年。近者何義門陳少章余仲林段懋堂輩，先後校勘，或以李爲長，各伸其說。」

胡紹煥文選箋證序云：「文選李注，引援賅博，經史傳注，靡不兼綜，又旁通倉雅訓詁，及楚釋諸書，史家稱其淹貫古今，洵非溢美。」

顧維楨文選六臣集注疏解前有鄭重序云：「文選善注，視五臣爲優，東坡已有定論，迨明張鳳翼有善注，許林閱齊，似有滄注，並爲世所稱，然雖分章按節，而意義未盡顯，讀者往往嚮而不歸，是書取善注及五臣注義之長者，章分句斷，經之轉之云云。」

許興行文選筆記其玄孫嘉德議語云：「五臣好奇，即同一意義，每欲改易正文，以期取異於善，又或故改李氏原文，以誣善作。」

細釋以上諸家之言，足見五臣之於李善，有似魚目之與明珠，亟應嚴爲區別，無使混淆。乃自有六臣注本，遂如薰蕕同器，而善注之真面目，更凌亂不可復觀矣。是以胡果泉克家有文選考異之作，嘗云：「文選之異，起於五臣，然使有五臣，而不與善注合併，即合併矣，而未經合併者具在，即任其異而弗考，當無不可也。今世間所有，僅有袁本、茶陵本，及此次重刻之淳熙辛丑尤延之本，夫袁本、茶陵本，固合併者，而尤本仍非未經合併也。何以言之，觀其正文，則與五臣已相孱雜，或沿前而有訛，或改舊而成誤，悉心推究，莫不顯然也。」

六臣注本始於何時，已難考證，陳直齋書錄解題云：「五臣注三十卷，後人並李善原注合爲一書，名六臣注。」則六臣之名，見於宋代，直齋已不能辨其爲何時何人所合併矣。翻陽胡氏曰：「文選李善注自南宋以來，皆與五臣注合刊，名曰六臣注文選。」然按朱彝尊宋本六家注文選跋云：「六家注文選六十卷，宋崇寧五年鏤版，至政和元年畢工，墨光如漆，紙堅緻，全書完好，序尾跋云：『現在廣都縣北門裴宅印賣。』蓋宋時蜀棧若是也。每本有吳門徐賁私印，又有太倉王氏賜書堂印記，是書

袁氏鑿曾做宋本雕刻以行，故傳世特多，然無鏤版畢工年月，以此可辨僞真也。」據此則六臣注本，北宋時已有之，南宋之世，李注單行本，僅有淳熙辛丑尤袤任貴池倉使時鏤版，其序有云：「是書所流行者，皆是五臣注本，五臣特訓釋其意，多不原用事所出，惟李善注淹貫賅洽，號爲精詳，雖四明翰上，各嘗刊勒，往往裁節句意可恨。」足見南宋時，除尤刻外，已無完善李注單行原帙矣。尤本至清代，流傳絕少，海內僅存兩部，據阮氏序文選旁證云：「宋人刻單李注本，似從六臣本提擷而出，是以五臣之名，尙有刪除五盡之處。今世通行單李注本，最初則有宋淳熙尤延之本，尤本今有兩本，一本余所藏，以鎮隋文選樓者也，一本即嘉慶間鄱陽胡果泉中丞，據以重刻者也。」然尤本已非本來面目，允如胡氏考異序中所云，胡氏翻刻當更失真。近世北宋刊，除北平圖書館僅存殘卷外，已不可復得。唐人寫本，亦僅日本金澤文庫所藏文選集注殘卷，與善注本頗有異同。且善注本爲六十卷，此又析爲百二十卷，然足以證明今世流傳諸本訛誤之處頗多。如班固西都賦「遊士擬於公侯，列女侈於姬姜」二語，自北宋廣都裴氏刊六臣集注本，茶陵陳氏翻宋本，四部叢刊影印宋本，南宋淳熙貴池尤氏刻單李注本，元張伯顏刊本，明晉藩刊本，以及近代汲古閣諸本，皆誤「列女」爲「列肆」，「海寧張宗祥先生嘗辨明其致誤之由，謂「女字行書作少，後訛爲四，四不可通，又改爲肆，注者又從而爲之詞，遂有此可笑之談。」洵知言也。

我國服膺崇賢之學者，屢思復其舊觀，俾不與五臣雜糅，自宋尤氏後，若元之張伯顏、明之汪諒、清之毛氏汲古閣、鄱陽胡果泉，皆疊有單本刊行。然雖名爲善注，實自六臣採摘而出，不特尙留有向曰銑曰注十數條，爰除未盡（如第二十五卷陸雲答兄機詩注中有向曰一條，濟曰一條，又答張士然詩注中有翰曰銑曰向曰濟曰各一條可證。）且試一與北宋刊及唐寫本對校，即善注亦多有不同。故清代何義門、許密齋諸人，俱嘗致力於此，痛創五臣沿習之舊，悉還李氏原有之文，然終未獲觀厥

成者，良由卷帙浩繁，兩家之注，混亂既久，復經歷代妄人，屢有刪併，益以  
世代綿遠，文獻無徵，致末由竟此大業。望考古學者，它日或能於荒巖  
古峒之中，發見唐人蘊藏祕典，一如清季敦煌石室之故事者然，庶幾幸

獲當日崇賢原本，俾千餘年後之學者，如撥雲霧而見青天乎？不禁朝夕  
馨香禱祝者已。

# 史漢研究

史記(學生國學叢書).....	胡懷琛等選註	定價六元	後漢書(學生國學叢書).....	莊適選註	定價三元五角
史記菁華錄.....	吳增祺編 三册	定價五元	後漢書補註(國學基本叢書).....	清惠棟撰	五册定價十五元
史記釋例(國學小叢書).....	靳德峻著	定價七角五分	後漢書補註續(國學基本叢書).....	清侯康撰	定價一元二角五分
史記紀年考.....	劉坦著	定價十二元五角	東觀漢記(國學基本叢書).....	漢班固等撰	定價四元五角
史漢研究.....	鄭鶴聲著	定價二元	西漢年紀(國學基本叢書).....	宋王益之撰 二册	定價五元五角
先秦史(復興叢書).....	黎東方著	定價二元五角	續後漢書(國學基本叢書).....	元郝經撰 六册	定價十五元
秦漢史(復興叢書).....	李源澄著	定價四元五角	續後漢書札記.....	清郁松年撰	定價一元
兩漢博聞(國學基本叢書).....	宋楊侃編	定價四元	司馬遷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鄭鶴聲著	定價三元
兩漢太守刺史表(國立中央研究院).....	殷耕望輯	定價六元五角	班固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鄭鶴聲著	定價二元
漢書註校補(國學基本叢書).....	清周壽昌撰	四册定價十元	范曄與其後漢書(國學小叢書).....	戴善孫著	定價三元五角
前漢書(學生國學叢書).....	莊適、翁萃選註	定價五元	兩漢不列傳人名韻編.....	莊鼎彝纂	定價五元

各書開業定辦法及倍數發售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洛神賦與閑情賦

邊欽立

八代辭賦之寓言一類，其代表作當推曹植洛神賦及陶潛閑情賦。而二賦爲體，同仿古人洛神賦序云：

黃初四年，（原作三年誤，辨見李善注）余朝京師，還濟洛川。古人有言，斯水之神，名曰宓妃，感宋玉對楚王說神女之事，遂作斯賦。（文選二十九）

初張衡作定情賦，蔡邕作靜情賦，檢逸情而宗澹泊，始則蕩以思慮，而終歸閑止，將以抑流宕之邪心，諒有助於諷諫。魏文之士，奕代繼作，並因情類，廣其辭義。余閱閨多暇，復樂翰爲之，雖文妙不足，庶不謬作者之意乎？

兩序自言者如此，自不俟多辨矣。

仿古人而爲寓言，故兩賦之難於索解者，亦爲八代之最。以言洛神，其意不易曉，後世遂有感甄說之附會。李善本文選於題下注引記曰：二百七字，言感甄事，其言略曰：

魏東阿王漢末求甄逸女，既不遂，太祖回與五官中郎將，植殊不平。晝夜思想，寢食不寧。黃初中入朝，帝示植甄后玉鏡金帶枕，植見之不覺泣。時已爲郭后讒死，帝震亦尋悟，仍以枕寶植。植還度輾轉，息洛水上，思甄后，忽見女來，遺人獻珠於王，王答以玉佩，悲喜不能自勝，遂作感甄賦。後明帝見之，改爲洛神賦。

云云。此記「六臣」本文選無之。唯賦「恨人神之道殊，怨盛年之莫當；抗羅袂以掩涕兮，淚流襟之浪浪」等句下，李善注：

盛年謂少壯之時，不能當君王之意，此言徵感甄后之意。

之證也。

曹植生於漢獻帝初平三年。至建安九年，曹操破鄴，甄氏歸曹丕，時植年僅十三，焉得此時即知求甄氏？且魏時法制，待遇宗藩，極爲嚴峻，而於植尤甚。文帝豈能以甄氏枕與植，植又安敢對文帝作此嘔泣至謂植作感甄賦而明帝改爲洛神賦，則且荒謬絕倫，又不只無稽之說也。唐之去魏不過四百年，竟有此乖情之感甄記，而唐宋人信之，使竄入齊代稱傳之文選，皆此賦寓意有不明使之然也。

以言閑情，元亮本自言「檢逸情而宗澹泊，抑邪心助諷諫也。而昭明太子陶集序謂：「白璧微瑕，惟在閑情一賦。」是昭明於此寓言之作，即已不明，故蘇軾譏之云：

淵明作閑情賦，所謂國風好色而不淫，正使不反周南，與屈宋所陳何異？而統大觀之，此乃小兒誤作解事者。

欽立案東坡此論，最爲有見。後當詳論。然足徵昭明之不能深明此賦及此賦寓言之不易瞭解也。

竊謂兩賦之爲寓言，既皆仿古人，則必先明其所仿，始能悉其用意。否則證辨徒紛，終無是處，有之不如無也。

考自宋玉張蔡迄乎曹植陶潛，各賦中有一傳統意境先後承遞不變者，即托好色之不成喻好情之不成而敷陳其悲觀主義者是也。此

意境，創自離騷。離騷以夢境演此悲觀事故。此義宋玉高唐神女二賦及曹植洛神賦並宗之。張衡定情賦則取其好色之敘述而略其夢境之排演。此義則陶潛閑情賦竊取之，然其主旨，即吾人所謂「托好色之不成，喻好脩之不成而敷陳其悲觀主義者」，則上自楚騷，下至陶賦，蓋無不同也。

離騷稱靈均經女嬃之申詈，中情憤懣，喟歎無所訴，於是「濟沅湘以南征，就重華而陳詞。」此下於陳詞之實寫以後，即繼之設一冥遊夢境。如云「跪敷衽以陳詞兮，耿吾既得此中正，驪玉蚪而乘鸞兮，渣埃風奈上征。」王逸注云：

乃長跪布衽，俛首以念，仰訴於天，則中心聰明，得此中正之道，精合真人，神與化遊，故設乘鸞駕雲周歷天下，以慰己情，變憂思也。

證即敘此夢境之開始也。「中正」者，後世巫家道士所謂「虔誠」虔誠禱告，至於「精合真人」「神與化遊」亦殆似後世巫覡之「走無常」者。夢幻之境，復設一色情之局，托喻一人之人生追求，故其下云：

忽反顧以流涕兮，哀高丘之無女。滋吾遊此春宮兮，折瓊枝以斷佩，及榮華之未落，兮相下女之可詒。吾令豐隆乘雲兮，求宓妃之所在，解佩纆以結言兮，吾令寒暄以爲理。紛總總其離兮，忽緯緯其難遷，夕歸天於窮石兮，朝濯髮乎洧水，保厥美以驪傲兮，日康娛以淫遊，雖信美而無禮兮，來違棄而改求。

欽立案：此下並敘通媒於佚女及二姚事，姑不備列。此就高丘下女宓妃佚女二姚等逼求之。其爲好色，較之關雎「窈窕淑女，寤寐求之」者，且尤過之。是以淮南王以「國風好色而不淫」一語譬况之，可謂中肯之論矣。

離騷以好色喻好脩，設一冥遊夢境，排演女色之追逐不能諧，以况所求之「脩名」終不立，結局以「已矣哉」三字了此一生願望，此其獨創之格，宛然一象徵歌劇。夫冥遊夢境，巫覡習技，精神之自騙局也。離騷以巫覡遊魂方式爲文章之問架，是以篇中多借巫通其脈絡，如女嬃（參漢書廣陵王胥傳）巫咸之規言占語，皆是其例。楚人好巫，此俗至

漢猶然，離騷用此，正屬土風，亦極自然之現象也。

至宋玉刪取夢境部分而單獨發揮之，遂成神女之賦。如離騷以巫鬼方式敘求神女，此則合爲一事，所謂「巫山神女」是也。又離騷於諸女之干求者以次敘述之，此則專設一男女遭遇之局而描繪之，故較之離騷，其外延縮小而內函加大。「弘博麗雅」者不如而「眩目淫心」者過之也。

賦中始則歷寫神女之美，相感相求，終則「歡情未接，」遽辭而去，因之「河腸傷氣，顛倒失據」，「惆悵垂涕，求之至曙」，此其托好色以喻好脩而設神夢之境，演此悲觀主義者與騷正同也。

又高唐云者，即本離騷「高丘」之說，高唐賦稱「妾巫山之女也，爲高唐之客」，又稱「妾在巫山之陽，高丘之阻」，明徵高唐之爲高丘，離騷「哀高丘之無女」下，王逸注云：

楚有高丘之山，（略）舊說高丘，楚地名也。

據此，離騷神女賦之淵源關係，足可確見。而其以神遊夢境演此人生之悲觀主義者，且可相互發明。南國土風，自關雎漢廣求女興詠以還，屈宋能以「附庸蔚爲大國」，詢乎其後勁矣。

夫「食色性也」人之好脩，「如好好色」孔子且謂「吾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則以好色托喻人類於人生之競求，實爲最見根本。所謂好脩，不過名立行脩，仰即不外乎「脩」「齊」「治」「平」事君以澤民者。則如見棄於時，不能展其材志，即同追逐神女之終不可得。因之由奢望而至失望，由用世而至隱退，由兼善而至獨善，由狂而至於狷，皆其不可避免之結局。離騷神女所言者然，洛神賦閑情賦亦然也。茲即就洛神閑情二賦以申論之。

（一）洛神賦 賦首云「於是精移神駭，忽焉思散，俯則未察，仰以殊觀」，此即夢境之開始。賦末云「忽不悟其所舍，悵神霄而蔽光」，此則夢境之終結。夢境中歷寫洛靈之淑麗以及相感相求，本人之持禮以

及疑懼。終致「歡情未結」，陰陽頓隔。而夢斷以後，「遺情想像，願望懷愁」。「夜耿耿而不寐，露繁霜而至曙。命僕夫以就駕，吾將歸乎東路，攬騁轡以抗策，張盤桓而不能去。」則又此遣會絕望之敘述也。總之，洛神賦之以好色喻好情而設一夢境排演其悲觀主義者，與屈宋之賦固無異矣。

洛神賦作於黃初四年自朝歸藩之時。案魏志十九陳思王植傳云：

黃初二年，監國諸將皆督，奏植醉酒悖慢，即遣使者有司請治罪。帝以太后故，貶爵安鄉侯。其年改封甄城侯。三年立為甄城王，邑二千五百戶。四年徙封雍丘王。其年朝京都，上疏曰：「略」前奉詔書，臣等絕朝，心雖志絕，自分黃骨無復執珪之望。不圖聖詔，復垂齒召。至止之日，馳心驚駭，僻處西館，未奉闕庭，踊躍之懷，瞻望反仄，謹拜表獻詩二篇。

是魏朝法制，本絕諸侯朝覲。黃初四年，始復降此特詔。然植等入都，並未即被召見，故表中有此云云。又獻詩二篇亦云：

天啓其衷，得會京畿。遵奉聖顏，如渴如飢。心之云慕，情矣其悲。天高難卑，皇青照微。  
(其一)  
爰暨帝室，稅此西墟。嘉詔未賜，朝覲莫從。仰瞻妙闕，俯惟闕廷。長懷永慕，憂心如醴。  
(其二)

文帝於植等何以不即召見，表注會引魏略申述之，魏略曰：

初植未到關，自念有過，宜當謝帝。乃留其從官等東關，單將兩三人微行入見清河長公主。欲因主謝，而關吏以聞。帝使人逆之，不得見。太后以爲自殺也，對帝泣。會植科頭負簪，徒跣詣闕下。帝及太后乃喜，及見之，帝猶嚴顏色不與語，又不使冠履。植伏地泣涕，太后爲不樂，詔乃聽復王服。

魏略此說，殆爲實錄。據李善注贈白馬王彪詩引曹集，植是年五月抵京。七月與白馬王彪還國。任城王之薨，即在五七月之間。據魏志任城王彰傳，「疾薨于邸」，表注引魏氏春秋曰：

初，彰問風，將有異志。故來朝，不即得見，彰忿怒甚。

欽立案，彰之問，當在武帝崩彰至洛陽欲立弟植之時。文帝銜恨，不即見之，彰以之薨。而植亦先有愆咎，是文帝殆以同一法術逼植自裁也。故此大詔見，實欲借除諸王，植之免死，正以太后之故耳。

### 考獻詩之一云：

吳天門極，性命不關。常云願沛，抱罪黃壤。樂願矢石，建壇東嶽。庶立靈靈，復功自贖。危軀授命，知足免戾。甘赴江湖，奮戈吳越。

而魏志亦稱，植抱利器，而無所施。是則植之奉詔而朝，本懷自展材智之願望。及入京都，目睹骨肉相殘，自身亦且幾限於罪辟，其中情之絕望者，可以見。本冀親用，終遭疏忌，一切欲求，渣同夢幻。當夫車殆馬煩之頃，懷悲愁臨洛水，身蹈宓妃之故所，頓發思古之幽情，洛神賦於焉撰出也。

曹植生平與靈均自不盡合。惟身屬宗室，懷才見疏，莫能展其抱負，此則略同。是以曹序雖云擬宋，驗之其文，實則兼取屈子。如夢境中歷寫神女之遭遇，以及夢斷後之悲傷情緒，斯固全承宋賦之結構。然如「稅駕乎蘅皋，秣馬乎芝田」，「攘皓袖於神滄兮，求湘湘之立芝」，以及「踐椒塗之郁烈，步蘅薄而流芳」云云，凡此皆本離騷香草之義也。又如「善佳人之信脩，羌習禮而明詩，抗瓊瑤以和予兮，指潛川以爲期」，則既用騷文，且承騷義。蓋此所謂潛川，無異「從彭咸之所居」之意也。至於「悼良會之永絕兮，哀一世而異鄉」，「命僕夫而就駕，吾將歸乎東路，攬騁轡以抗策，張盤桓而不能去」，與離騷所謂「僕夫悲余馬懷兮，馳局顧而不行」，「已矣哉國無人莫我知兮，又何懷乎故都，既莫足與爲美政兮，吾將從彭咸之所居」者，又同一悽愴之辭矣。

(二) 閱情賦 此賦本仿張蔡定情靜情之作，欲明其與屈宋之源關係，先須取張蔡之作論之。嚴輯全後漢文五十三張，衡定情賦云：

夫何妖女之液體，光華豔而秀容。斷當時而呈美，冠厚匹而無雙。歎曰：大火流兮車轟鳴，繁霜降兮草木零，秋爲期兮時已征，思美人兮愁屏營。(藝文類聚十八) 思在面爲鉛華兮，思離塵而無光。(文選洛神賦注引)

又同書六十九蔡邕檢逸賦云：

夫何姝妖之媛女，頰煒燁而含榮。並天壤其無價，曠千載而特生。余心悅于麗質，獨結而未并情。同象而無主，竟徒倚而左傾。畫窮情以舒愛，夜託夢以交靈。(藝文類聚十八) 思在口而爲黃，噴哀聲而不敢聆。(北堂書鈔一百十)

兩賦起句如「夫何妖女之淑麗，」一夫何姝妖之媛女，」皆與神女同一筆法。又蔡邕云：「夜託夢而交靈，」尤見其本仿宋玉兩賦殘缺，未能窺其全貌，殊可惜也。

定情一賦，其爲仿宋玉以好色喻好情而敷陳其悲觀主義者，尙可驗之張衡他作。衡之此賦既託喻女色之追求，又作同聲歌及四愁詩，敍女子之欲報「美人」者。此云「美人」卽離騷「恐美人之遲暮」之所謂美人，指脩立之男子言之也。同聲歌云：

邂逅承際會，得充君後房。情好新交接，恐懷如探湯。不才勉自竭，賤妾職所當。綢繆主中饋，奉禮助蒸嘗。思爲莞蕩席，在下蔽匡牀。願爲羅衾幃，在上衛風霜。灑掃清枕席，親芬以狄香。重戶結全局，高下華燈光。衣解巾粉御，列圖陳枕張。素女爲我師，儀態盈萬方。衆夫所希見，天老教軒皇。樂莫思夜夜，沒齒焉能忘。（樂府詩集云：凡歌有寓意而作者，張衡同聲歌之類是也。）

此以女子竭誠事夫托喻事君。「恐懷探湯，」備見憂懼之意，又四愁詩云：

我所思兮在太山，欲往從之梁父難。側身東望涕霑翰。美人贈我金錯刀，何以報之。美瓊瑤路遠莫致倚道遙。何爲博憂心煩勞。我所思兮在桂林，欲往從之湘水深。側身南望涕霑襟。美人贈我金琅玕，何以報之。雙玉盤，路遠莫致倚惻惻。何爲博憂心煩傷。我所思兮在瀛陽，欲往從之隴阪長。側身西望涕霑裳。美人贈我貂襜褕，何以報之。明月珠，路遠莫致倚踟躕。何爲博憂心煩紆。我所思兮在雁門，欲往從之雪紛紛。側身北望涕霑巾。美人贈我錦繡段，何以報之。青玉案，路遠莫致倚增歎。何爲博憂心煩惋。

案文選二十九於此詩下載原序：「時天下漸弊，鬱鬱不得志，爲四愁詩效屈原，以美人爲君子，以珍寶爲仁義，以水深雪氛爲小人，思以道術爲報，始於時君，而懼讒邪不得通。」云云，義同王逸章句，明謂擬仿靈均，而驗之本篇，與騷亦合。變女以求男，僅爲方式之異。又案魏繁欽曾作定情歌，題目變定情賦，方式本同聲歌。然內容則合此二者而一之，是方式之異亦無關弘旨，定情歌云：

我出東門遊，邂逅承清塵。思君如幽房，侍妾執衣巾。時無柔中契，迫此路側人。我既

九〇  
謂君姿，君奉悅我，何以致奉奉，翰臂雙金環。（略）何以致區區，耳中雙明珠。何以致叩叩，香囊繫肘後。（略）與我期何所，乃期東山隅。日昏合不來，谷風吹我襦。遠望無所見，涕泣起幽隅。與我期何所，乃期小南陽。日中合不來，飄風吹我裳。遠望莫能覩，望君若我腸。與我期何所，乃期西山側。日夕合不來，騰騰長歎息。遠望涼風至，俯仰正衣服。與我期何所，乃期山北岑。日暮合不來，灑風吹我襟。望君不能坐，悲苦愁我心。變身以何爲，惜我華色時。中情既款款，然後赴密期。雲鬢覆髮章，謂君不我欺。兩此醜陋質，徒倚無所之。自傷失所欲，淚下如連絲。

就東南西北申追慕之苦，「自傷失所欲」結此欲求之徒然，此其與四愁詩同者。取定情二字以名篇，用「何以致奉奉」等句明其追求之切，此其與定情賦同者。然全篇文意契合無間。四愁詩定情歌既皆承騷義，則定情賦之本屈宋以好色喻好情而敷陳其悲觀主義者亦明矣。定情賦之所寓言，既如上述，仿此賦之閑情，一作亦自易解。以題目言，閑情者檢之謂，閑情無異於定情。爲申吾說，茲取閑情賦論之。

閑情賦六百七十一言，自起首至「舉止詳研」一段，敍女子之美。自「激清音以感余」至「終推我而輟音」一段，敍追求此女之切。自「考所願而必違」至「終阻小而帶河」一段，敍此追求之終於絕望。而「迎清風以祛累」以下六句，則敍絕望後之人生見解。總此四段之描寫，實卽吾人所謂「托好色之不成喻好情之不成而敷陳其悲觀主義者。」又如第一段有云：

佩鳴玉以比潔，齊幽蘭以爭芬。（略）悲晨曠之易夕，感人生之長勤。所謂齊芬幽蘭，「人生長勤」皆本離騷。如第二段云：

欽立案：此下卽接以「願在衣而篇領」等四十句，皆形容此所謂「魂須臾而九遷」者。斯種寫法，固關雎「求之不得，寤寐思服」之敷張，然如「魂須臾而九遷」亦本楚辭「魂一夕而九逝」之語。至如「懼冒禮」待鳥致辭，「恐他人之我先」抑又直襲離騷之義也。又如第三段有云：

悼當年之晚暮恨茲歲之欲俾（略）思宵夢以從之神風飄而不安若憑舟之失權勢懸崖而無攀。

前二句即離騷所謂「美人遲暮」之意，後四句則承用騷義而反敘其幻變之痛也。

至末尾六句云：

迎清風以結果，寄弱志以歸波，尤蔓草之爲會，調召南之餘歌，坦萬慮以存誠，翹遙情于八壘。

「邂逅相遇」既無可望，故尤蔓草之所謂會，「漢有游女，不可求見」故誦「南有喬木」一詩以爲準，而終以「祛累」「存誠」「憩情」「寄志」者，視爲人生之歸宿也。

全賦以好色之過程托喻一人之人生追求者，層次極爲分明。總其旨歸，不出序文所謂「檢逸情而宗澹泊」一語而已。人在少年，既壯且厲（少時壯且厲），斯時率執蕩志（閑居執蕩志）所謂「猛志逸四海，騫翮思遠阻」也。及經世累，不甘屈從，猛志豪情，歸夢想矣。要之陶賦所寓言者，與屈宋張曹並符同。至靈均子建以失望至於死，元亮以失望

而至於隱退，是則其性情見解之又有異也。

考宋書陶傳，元亮「弱年薄宦，不潔去就之迹」，是陶其始亦有用世之志。迨辛丑赴假江陵，漸萌歸隱之志。辛丑爲晉安帝隆安五年，其時桓玄爲荊江二州刺史，赴假江陵，此其仕桓玄也。及爲劉裕鎮軍參軍，（別見拙作陶淵明年譜）有詩云：

（上略）時來苟冥會，宛轉懸通衢，投策命晨裝，暫與園田疎。歸夢孤舟送，歸願逐行役之倦殆及宦途之絕望，此尤慨乎言之。至義興元年乙巳，彭澤告歸，遂嘉遁至於終身。顏延之爲靖節誄，謂「長卿棄官，惟資自免，子之悟之，何悟之辨，賦辭歸來，高蹈獨善」云云，殆深知陶之用心。幼年之夢想，自此告終，人生之見解，亦自此確定。閑情賦之作，固知爲追效古人而以好色之寓言寫此一生之夢想及此夢想之終了者。而其撰作時代，殆亦可定，即必在彭澤棄官之後，然相距亦必不遠也。

三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脫稿。

# 窮兵黷武 希特拉末日記

特萊伏·羅伯著 沈大銓·張子美譯

六開本一冊定價八元（按照同業規）



關於希特拉的死亡真相，本書者曾奉英國政府的命令擔任調查。他從活著的人證和德國投降後出現的祕密文件裏，探索出許多外間罕聞的事實，寫出這一本動人的故事。一代魔王，結局慘酷。迷信武力，終致失敗，讀之發人深省。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

B(V)315-38:2

# 商務印書館 佛學書籍出版

佛學概論(佛學叢書).....	黃懋華編	九元六角
佛教概論(百科小叢書).....	黃士復著	二元
佛家哲學通論(佛學叢書).....	江紹原譯	十一元二角
佛學研究(尙志學會叢書).....	馮承鈞譯	二元
佛教研究法(佛學叢書).....	呂澂著	六元四角
中國民間佛教(英文本).....	李紹昌著	十五元
佛典汎論(佛學叢書).....	呂澂著	四元八角
佛教各宗大意(佛學叢書)二冊.....	黃懋華編	三十元
原始佛教思想論(佛學叢書).....	歐陽漸存譯	四元
西域之佛教(佛學叢書).....	羽溪了諦著 賀昌霖譯	四元五角
法界緣起略述(佛學叢書).....	聖家麟述	四元
三論宗綱要.....	前田慧雲著 朱元喜譯	四元
相宗綱要.....	梅光羲著	六元四角
因明新例(佛學叢書).....	呂澂著	五元六角
因明入正理論摸象.....	周叔迦著	二元
因明大疏副註.....	王季同述	二元二角
佛敎問答佛敎問答選錄.....	海峽道人編	二元四角
竹窗隨筆二筆三筆(三冊).....	雲棲著	六元四角
續林齋集.....	懺齋居士編	四元
淨業良導.....		二元四角
淨土津梁(影行法寺本)九冊.....		十五元二角
淨土津梁(六種二冊).....		六元四角
淨土津梁續編(二冊).....		六元八角
念佛直指.....		三元二角
印度佛敎史略(佛學叢書).....	呂澂著	九元六角
印度哲學宗敎史(漢譯世界名著)高觀慮譯		六元
中國佛敎史(佛學叢書)三冊.....	蔣維喬著	十六元
中國佛敎源流考(英文本).....	黃懋華著	六元
宋儒與佛敎(國學小叢書)林科棠編譯		二十二元五角
大莊嚴經論探源(尙志學會叢書).....	馮承鈞譯	一元二角五分
法華三經附論及懺儀(四冊).....		十三元六角
佛說大乘稻芊經附隨聽疏.....		一元六角
法任記及記阿羅漢考(尙志學會叢書).....	馮承鈞譯	二元二角五分
大孔雀經樂又名錄輿地考(尙志學會叢書).....	馮承鈞譯	二元二角五分
正法念處經地誌勘校錄(尙志學會叢書).....	馮承鈞譯	一元二角五分
圓覺經講義(二冊).....		四元
金剛經心經合本.....		一元二角
宗鏡錄(國學基本叢書)三冊.....	釋延壽集	十一元
宗鏡錄法相義節要.....	梅光羲節錄	四元八角
大乘起信論講義(二冊).....	圓瑛講	四元四角
大乘起信論考證.....	徐文露著	二元
大乘起信論考證.....		一元一角
法苑義林章唯識章註(佛學叢書)梅光羲著		五元六角
成唯識論學記(四冊).....		六元四角
新唯識論(中國哲學叢書).....	熊十力著	八元五角
唯識研究(佛學叢書).....	周叔迦著	五元二角
法相唯識學(二冊).....	釋大虛著述	二十元
楞嚴正脈科會.....		六元四角
法相辭典(四冊).....	朱莘煒著	五十元
慧琳一切經音義引用書原引(五冊)北大研究院編		四十元

按定價以一折五合金圖發售 外埠另加郵運包費

B2001-37:7



## 徵稿簡章

- 一 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自第二卷第一期（即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起，改定爲每千字金圓二元至三元，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學原社。

## 學原 第二卷 第八期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每册定價肆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 不許轉載

編輯者 南京藍家莊蘭園新十二號  
發行所 學原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經售 商務印書館

# 時代知識之綜匯

學校家庭購備本書 立成一小規模書庫

## 國民教育文庫

### 簡編

簡編係教育部選定本文庫中尤屬重要之五十二種，均為基礎必備參考書。冊數既已減少，售價僅及第一集全書之中，內地小學校及教師購置，更為便利。

定價一百五十元

定價三百元

### 全集

第一集全書九十八種，一百冊，分為進修補習、教育狀況、行政訓練、教材教法、鄉村教育、成人教育等組，專供全國小學校長教師及師範學生閱讀參考之用。執筆者多為當代教育名家及實際從事教育之專家，各書內容，均能發揮正確的道理，表現宏富的經驗，至戰後最新資料亦多已輯入。除全集發售外，並分三組發售。

## 修訂幼童文庫初編

初編一百冊，係就本館幼童文庫選出，加以修訂而成，包括小學低年級和幼稚園的各種讀物，足以補充課室教材之不足，各書內容均以兒童生活為中心，在形式上概以圖畫為主，輔以淺顯的文字，一律彩色印刷。

▼定價 一百三十四元五角

## 新小學文庫

全書一百三十一種，分訂二百冊，計包含三四年級兒童用書各四十冊，五六年級各六十冊，各級用書均別為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目，系統分明，支配勻稱。內容取材適合兒童的閱讀能力，文字生動，插圖豐富，故能引人入勝。

▼定價 二百四十元

## 新中學文庫

全書四百十三種，分訂四百六十三冊，分納於十大類，別為七十一科目，就中等學校普通各科必需的參考用書，為系統的編制。其內容着重於新知識之介紹，可採作普通教本以外的補充教材，中學師生及一般圖書館、機關團體、家庭書室等均不可不備。

▼定價 一千六百七十元七角

各書另印目錄贈閱

均照定價按類定價發售

商務印書館

最新編印